



H

G 908

K E S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FIRST ESSAY ON POPULATION
1798

Thomas Robert Malthus

馬爾薩斯著
郭大力譯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論

世界書局印行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LONDON:
PRINTED FOR J. JOHNSON, IN ST. PAUL'S
CHURCH-YARD.

1798.

譯者序

譯完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及里嘉圖的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以後，馬爾薩斯人口論的翻譯，早在我們計劃之中。但這個計劃，遲遲到去年九月才能動筆，而因有別一種工作間斷的原故，直到現在，我方才將舊稿校閱整理，豫備拿去印刷。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無疑，在現在還是傳誦甚廣而為世所公認的一部名著。他的影響，現在還是很顯著。即在中國，他的名字和學說，亦已成了普通教科書上的常識。

然而，一部這樣有名的著作，在最初出版的時候，就連著者自己，亦不曾豫料到會這樣吸引世人注意。只要一看人口論初版題名頁上沒有著者的名字，一部赫然驚動當時的著作，居然匿名公布於世間，我們就知道，馬爾薩斯自己後來看見這意外的成功，亦必訝然失說。

人口論著作的動機，他自己曾在初版人口論的序文中說得很明白，後來又在第二版的序文中，重複申明這一點。他說：『有一次，同一個朋友，談到高德文氏研究者書中的貪慾及濫費論，這

便是這篇論文的起源。』這位『朋友』不是別個，便是他自己的父親丹尼爾·馬爾薩斯。

原來，在十八世紀末葉，資本主義發展所引起的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對立，已在英國社會，形成一個極嚴重的問題。法國大革命的巨潮，又使英國受了一種大感動。一七九三年高德文氏著『政治正義論』，一七九七年又著『研究者』。這兩書，對於當時的社會組織，下了極嚴厲的批評，並斷言現社會制度有根本改革的可能。提議廢止一切不必要勞動而平均分配必要勞動於社會一切人，要以無階級的社會代替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社會，以仁愛的原理代替自愛的原理，並要破除一切交易制度的高德文氏，立即引起了非常的注意，而成爲當時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威脅。

這一種思想，成了日常談論的資料。像人口論第一章所說，『人類將從此以加速的速度，進向無限的爲從來所不曾想到的改良呢，抑被判定了須永遠在幸福與貧苦之間，一進一退，而在各種努力之後，依然離所望的目標，有不可測知的距離呢？據說，這大問題，現在是提出了。』

成爲社會一般爭論的這問題，就在馬爾薩斯的家庭以內，亦成了辯論的對象。盧騷之友並會一度招待盧騷的父親馬爾薩斯，是高德文的同情者，而後來成爲亞當斯密大弟子的兒子馬爾

薩斯，卻是高德文的反對者。人口論，一七九八年出版的人口論，便是這種家庭辯論的結果。

初版人口論的發行，立即在社會上惹起了深刻的印象。匿名的著作的作者，不久就被偵知了。高德文與馬爾薩斯，不久亦會了一次面。有若干點和馬爾薩斯反對的里嘉圖，亦稱人口論是「經濟學界的裝飾」，說「他的正當的名聲，將隨經濟學發展而普及。」這意外的成功，使馬爾薩斯不得不進一步研究，而於一八〇三年，出版人口論的第二版。

第二版幾乎包含了初版的全部，但就許多點說，都像馬爾薩斯自己在第二版序文中所說，「可被認為是一部新的著作。」所以第一版叫做「論人口原理對於社會將來改良的影響，並批判高德文、康多塞氏及其他著作家的思辨，」第二版卻名做「人口原理論——考察牠對於人類幸福在過去和現在的影響，並研究由此惹起的惡害，在未來除去或緩和的希望。」

在一八〇〇年出版的「現在穀物高價之原因的研究」一書中，他敘述了他改著人口論的經過。他說：「兩年的思考，使我確信這所提出的原理的正確，確信這原理是社會下層階級所以不斷陷於困苦貧窮中，一切現制度所以不够救濟他們，困苦所以週期發生的真實原理。現在，這論文停印一年以上了。我決心想把牠改版，直接應用這原理於現社會狀況，並竭力引證其他諸

國的最可靠的記載，來說明這原理的作用，是如何有力，如何普遍。但前因特殊約會，後因某種最意外最不幸的事故，致令我不能注意於此，但我始終把這事放在心裏。」這所謂特殊約會，是指一七九九年一次夏季旅行；所謂不幸事故，是指一八〇〇年他的父母的相繼死亡。

兩三年思考的結果，第二版增加了大約一倍的篇幅。全書計分成四篇，每一篇分成十幾章。第一版所討論的各種問題，在這裏都有了更詳細的討論與引證。然有一點，最足顯示這兩種版本的差別的，是他說想在罪惡與貧窮之外，還有一種對人口增加的妨礙。他自己曾說：「在後半部，我會竭力把第一版的最硬性的結論，使其柔化。」他以爲，在罪惡與貧窮之外，還有「道德的限制」，即完全節制性慾。

這限制的提出，豈但柔化了他前此最硬性的結論，且根本推翻了他自己最重要的議論。爲馬爾薩斯自圖其設計，遂在資本主義社會不能有多大效力的限制，寧可始終忽視。『正當的推理，』決不能由此保持。

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的精華，像一個三段論法一樣，爲馬爾薩斯自己所充分敘述出來了。他說：『人口增加，不能無生活資料；有生活資料的地方，人口必定會增加；佔優勢的人口增加力，非

惹起貧窮或罪惡，即不能限制。」把這三個命題連合起來，得到了兩個結論：「人口須不斷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人口所賴而引下到生活資料水準的原理，是「貧窮及貧窮的恐怖。」關於前一個結論，他說：「人口，在無所妨礙時，以幾何級數率增加。生活資料祇以算術級數率增加。按照人類生存必需食物的自然法則，這兩個不平衡的結果，必須保持平衡。」

關於第二個結論，他把人口增加的妨礙，分成豫防的妨礙與積極的妨礙以後，立即斷然的說：「在早已有人佔居的國家，除了這兩種人口增加的妨礙，尚有婦女的不道德習慣，大都市，不衛生的製造業，奢侈，疫病，及戰爭。這一切妨礙，都可適當的還元作貧窮與罪惡。」

自休謨以來，亞當斯密，沃拉斯，都曾瞭解第一個結論的道理。就連馬爾薩斯所反對的高德文，亦曾說：「人類社會上有一個原理，類此，人口不斷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在人類還是人類的限度內，這一個原理，無疑是一個自明的真理。人口必須與人類的生活資料相平衡，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命題成爲問題的，是平衡的方法。

以人口增加的一切妨礙，還元作貧窮與罪惡，是馬爾薩斯的偉大的發現。這發現所以是偉大的，就因爲資本主義社會的實際情形是這樣。資本主義社會，需要一個大的過剩人口，以壓下工

資水準，然後由以不幸的方法，把過剩的人口消滅。

但馬爾薩斯的錯誤，亦就在這裏。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之歷史的法則，我們雖須承認馬爾薩斯這個原理的正確，但作為人類社會之永恆的法則，我們卻須否認牠的真理。

作為經濟學上一個名詞，我寧願把『貧窮』看作是一個相對的名詞，不把牠看作是一個絕對的名詞。由自然原因引起而為社會全體所同樣感到的生活資料缺乏的痛苦，祇是一種痛苦。所謂貧窮，應該指一種局部的為社會一部分人所感到的生活資料缺乏的痛苦。把貧窮作這樣解釋，我們沒有理由，認一切時代人口引下到生活資料水準的方法，是『貧窮或貧窮的恐怖。』

馬爾薩斯以為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是生活資料缺乏的結果。他曾說，『按高德文氏制度構成之社會，必依自然的必然法則，淪為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我卻以為，我們寧可把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看作是貧窮增大的原因，至少，牠會使生活資料缺乏的痛苦，發生得更為頻繁。

亞當斯密認為反於自然進步的財富進步，就資本主義說，實在是順於自然的進步。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會犧牲農業以發展製造業，犧牲農村以發展都市。農村破產，乃是資本的原始蓄積之一。農業不能與製造業平衡發展，乃是資本主義社會難免的現象。生活資料，遂相形顯出不足

的模樣。

資本主義社會生活資料的可能的供給，從來不會不足，如實際有不足，原因便是下層階級購買生活資料的能力不足。作爲個別勞動者，每一個勞動者的所得，雖須够購買足夠量的穀物，但作爲一個階級，勞動階級的所得，全用來購買穀物，亦不能使農業儘可能得到最大的發展。

一切爲個人利潤而無計劃的生產，均須在供給與需要的波瀾中，冒一種危險。就農業說，農產物的數量如超過了需要，結果必然是農學家利潤的消滅，從而使農業衰落，生活資料不足。爲農業家計，農產物的供給應該不及牠的需要，但結果亦是生活資料不足。在資本主義社會內，要在生活資料的生產方面，使人口與生活資料平衡，乃是絕對不可能的幻想。人口與生活資料，在現社會組織下，決不能取得意識的平衡。貧窮遂成爲資本主義社會人口引下到生活資料水準的唯一手段了。

要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廢止這所謂自然的必然法則，無疑是一個幻想。貧窮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用馬爾薩斯自己的用語，乃是「這法則絕對必然的結果。」

然由社會進化一時期的現象，推論社會進化一切時期都有這現象，即是由部分推知全體。馬

爾薩斯曾批評高德文康多賽由局部改善推論全體改善的謬誤，但自己不免陷於同種的謬誤。歷史觀念的缺乏，遂成爲人口論一個致命傷。下層階級的貧窮，遂被認爲『絕對無可救藥。』

這『絕對無可救藥』的貧窮，決不是永遠無可救藥。有計劃的生產代替無計劃的生產的結果，物質的生產和人口的生產，均將受人的意識的調節。人口雖不絕要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但其手段，將不是貧窮，不是罪惡，而是意識的支配。

現代社會的貧困的蓄積，與其說是人口法則的必然的結果，不如說是資本蓄積的必然的結果。人口須不絕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是真理，但以貧窮爲唯一手段而使人口與生活資料平衡的事實，卻不能說是人類社會永遠會有的事實。

以下，我們略述馬爾薩斯的生平與著作。

道瑪斯·洛伯特·馬爾薩斯，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生於英格蘭的薩立州。他的父親，名叫丹尼爾，是一個小地主，與盧騷等頗有交誼。人口論著者是他的次子。

馬爾薩斯曾入劍橋大學的耶穌學院，在那裏得了學士位，後又得碩士位。一九八三年，當選爲耶穌學院的校友。後來，這就了候補牧師的職位。從這裏，可以看出馬爾薩斯人口論第十八章第十九章所以有那樣的議論，一點也不奇怪。

他的最初的著作，起草於一七九六年，題名『危機』，但沒有公刊。接着一七九八年，就出版了初版的人口論，雖然是匿名的，但他的名字不久就爲人所偵知了。翌年，曾遨遊大陸，再翌年，他的父母相繼亡故。自一八〇一年起，他才準備把人口論改著，而於一八〇三年出第二版。第二版和第一版相差頗遠。此後，人口論曾改版數次，雖均略有改訂，但與第二版相差不遠。

一八〇四年，他和一位女士結婚了。一八〇五年，任東印度公司所設立的噶立柏勒學院的歷史與經濟學教授。一八一九年當選爲皇家學會的會員。一九二一年，與里嘉圖、傑姆士·穆勒等人，創立了一個經濟學會。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死於巴斯。遺骸葬於巴斯的教堂內。墓碑上，稱他爲『一切時代一切國家的最善良人物，最忠實哲學者之一。』他的大名，和人口論的大名，將同垂不朽。

馬爾薩斯除了著作人口論以外，尚有一八一四年出版的穀物條例的結果論，一八一五年出

版的地租的性質與進步論，一八二〇年出版的經濟學原理，一八二七年出版的經濟學上的定義等。

馬爾薩斯後來被稱為亞當斯密大弟子之一，而與里嘉圖有極親密的友誼，但常和里嘉圖發生學說上的爭論。他的人口論，所以在經濟學上佔如此高的地位，就因為他這種學說，成了正統派經濟學一個極有力的要素。他們的工資學說，地租學說，甚至利潤學說，都有人口論的思想，作為根據。

最後，應附言的，人口論除了在經濟學上發生了嚴重的影響，還曾在生物學上發生大影響。倡進化論的達爾文，曾在一篇自傳中，說：「一八三八年十月，我開始系統研究以後的第十五月，我忽然很快樂的讀到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因長期月觀察動植物習慣的原故，對於隨處都有的生存競爭，我已很能夠吟味，我立即覺得了，在這諸條件下，適宜的變種，將被保存，不適宜的變種，將被破滅。」與達爾文同時發現自然淘汰學說的拉塞爾·沃拉斯氏，亦自認有許多地方應感謝馬爾薩斯。

郭大力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

著者序

有一次，同一個朋友談到高德文氏研究者書中的貪慾及濫費論，這便是這篇論文的起源。討論從社會將來改善的一般問題開始。作者原來祇因筆述較口談更能向朋友明白敘述思想，才打主意坐下來寫。但題目一經展開，有些從來不曾想到的觀念發生了；他因想到，對於這一般感與興趣的論題，每一綫光明，即令是最小的，亦將爲人所誠實歡迎，他才決心把他的思想，寫成一個出版物的形式。

這論文，如徵引更多事實來說明一般議論，無疑會更完全得多。但他既願（也許是不慎重的）出版期不比原定日期遲延太久，又有一種特別事情，使他長期間幾乎中斷了工作，以致作者不能專心研究。不過，他以爲，他所徵引的事實，已够證明他的關於人類將來改善的意見，是一種真理。據作者看，要確立現在這樣的意見，除了平易的說明，加以對社會的最簡約的觀察，亦就沒有其他，還是必要的。

人口須常常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這是一個明白的真理，已爲許多著作家所注目；但據作者所記憶，殆沒有個著作家會特別研究這水準所由而成的方法。照他看來，社會將來大改善途中的最強障礙，卽是此等方法的觀察。他希望，在討論這有興味的問題的時候，策勵他的，祇是對真理的愛慕，不是反對某派人或某派意見的偏見。他承認他讀社會將來改善的某一些思辨，並非意圖發現牠們單是幻想；不過，他亦不曾矯揉他的悟性，以致一種事情，爲己所願望，卽無證據，亦信從，爲己所不樂聞，卽有證據，亦拒絕。

他的人生觀，雖有憂鬱的色彩，但他覺得，他畫這黑暗的颜色，乃因他確信圖畫中確有這颜色，並非因爲他的目光怪僻，或生來有憂鬱的性向。最後二章所略述的精神理論，據他自己的悟性看來，就曾圓滿說明生活上爲何有這許多惡害。但別人看是否，有同一結果，那須留待讀者自己去判斷。

更能幹的人，說竟因此而注意於社會改良途中，他所想到的主要困難，從而使他看見這困難能在理論上除去，他亦必欣然撤回他現在的意見，很高興的承認自己錯誤。

一七九八年六月七日

目次

第一章

問題的提出——相反二派的敵意，使這問題幾乎沒有解決的希望——反對人類及社會完成可能性的主要議論，詎未曾圓滿答覆——人口增加所惹起的困難之性質——全書主要議論的大綱。

第二章

人口及食物的增加率不同——這一增加率不同必然會生出的結果——此等結果在社會下層階級狀況上所生出的一進一退情形——為甚麼理由這一進一退的情形不能如所期望的被人注意——此書一般議論所根據的三個命題

——提議就這三個命題，考究各種已知的人類生存狀況。

第三章

一九

略略考察未開化的或狩獵的狀態——牧畜國或侵略羅馬帝國的未開化民族——人口增加力優於生活資料增加力——北方移民大潮的原因。

第四章

二七

文明國的狀態——歐羅巴現在，比蘭里·凱薩時代的人口，也許是遙較為多——計算人口的最好標準——休謨所提倡的人口計算標準，其中有一個，也許是錯誤的——歐洲現在大多數國家，人口增加都很遲緩——第一個妨礙或豫防的妨礙，就英吉利的情形來考察。

第五章

三五

第二個妨礙或積極的妨礙，就英吉利的情形來考察——何故在英吉利徵集了這莫大的金額仍不能改善貧民狀況——救貧法之有力趨勢，是取消牠自身的目的——緩和貧民困苦的方案——根據我們本性的固定法則，要由社會下層階級，完全除去貧乏的壓迫，是絕對不可能的——對人口增加的一切妨礙，都可還原作貧窮與罪惡。

第六章

新殖民地——那裏人口迅速增加的理由——北美殖民地——阿美利加腹部殖民地人口異常增加的實例——舊國要從戰爭疫病饑饉或自然激變的荒廢，回復過來，亦是很迅速的。

四九

第七章

流行病的一個盪然的原因——薩士米爾齊表的摘要——在一定場合可以豫

五五

期的疫病季的週期循環——任一國短時期內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不足爲人口真實平均增加的規準——人口永續增加的最好的規準——生活上的大節儉，是中國印度饑饉的一個原因——庇特氏救貧法案中一個條文的罪惡傾向——獎勵人口增加唯一適當的方法——國民幸福的原因——饑饉，自然壓制人口過剩的最後方法及最可怕的方法——認上述三命題已經確立。

第八章

六九

沃拉斯氏——設想由人口增加而起的困難爲期尙遙之錯誤——康多塞氏關於人類進步的主張——據康多塞氏說明，這一進一退運動應在什麼時期，適用於人類。

第九章

七五

關於人類生理完成可能性及人類壽命的無限延長性，康多塞氏的推測——以

動物的繁殖，植物的栽培爲例，說明由局部改善推論進步無限，是一個謬誤，雖然局部改善的界限不能確定。

第十章

高德文氏的平等制度——以人類一切罪惡歸於人類制度之錯誤——高德文氏對人口所生困難的第一個解答，是全然不充分的——高德文氏的美麗的平等制度，被假設是實現了的——單有人口原理，已可在三十年那樣短期間內，把這制度完全推翻。

八三

第十一章

高德文氏推測，兩性間情慾未來會消滅——這種推測，沒有明白的根據——愛慾不與理性或德性相矛盾。

九九

第十二章

一〇三

人壽無限延長，高德文氏的推測——精神刺激對人體是有影響的，但從此推得的推論，卻是不適當的，以各種事實為證——不以過去事實為根據的推測，不能說是哲學的推測——高德文氏康多塞氏推測世間人類日近於不死這，是懷疑主義不合理的例。

第十三章.....一一七

高德文氏觀人類祇有理性，是一個謬誤——人是一種合成的存在物，在悟性的決定上，情緒常常是一種擾亂的勢力——高德文氏關於強制問題的推理——性質不能由一人傳達他人是真理。

第十四章.....一三三

高德文氏全書所繫的關於政治真理的五個命題，均不會確證——依人口原理而起之困難，何以會使人類的罪惡及道德上的弱點，不能全然絕根，我舉出了幾

種理由——高德文氏所謂完成可能性，不能適用於人類——人類的真實的完成可能性，其性質如何。

第十五章

過於完全的模本，有時候，與其說會促進改善，不如說會妨礙改善——高德文氏論貪慾與浪費——社會的必要勞動，要適當的分配於一切人，乃不可能——對勞動的諷嘲，可以惹起現在的惡，但沒有或幾乎沒有機會惹起未來的善——農業勞動總量的增加，對於勞動者，常常是一種利益。

第十六章

亞當斯密博士認社會收入或資財的一切增加，都是維持勞動的基金的增加，也許是錯誤的——財富增加不能改善勞動貧民境況的例——英吉利財富增加了，但維持勞動的基金，沒有比例的增加——中國貧民的狀況，雖有製造業使財

富增加，亦不會改善。

第十七章

一五三

什麼是一國財富之適當的定義——法國經濟學者認一切製造業者為生產勞動者，他們的理由，不是真的理由——工匠及製造業者的勞動，對國家雖然是不生產的，對個人卻充分是生產的——蒲勒士博士二卷觀察中一段可注意的話——蒲勒士博士以美洲的幸福及人口增加迅速，主要歸因於其特殊文明狀態，乃是謬誤——閉起眼來不看社會改良途中的困難，不能希望生出何等利益。

第十八章

一六三

人口原理所引出的困難，施人類以不斷的壓迫，從而使我們希望來世——神豫知的觀念，與試驗的狀態不相容——此世界，也許是喚醒物質成為精神的偉大

過程——精神成立的理論——肉體的慾求及從此發生的刺激——一般法則的作用及從此發生的刺激——人口原理所引出的生活困難及從此發生的刺激。

第十九章……………一七五

人生的悲哀，乃心情溫柔化慈悲化所必要——社會同情心的刺激，往往可以生出一種品性，比僅有才能的品性，更為高貴——要生出道德上的善，道德上的惡也許是必要的——由理智欲求而來的刺激，因自然無限變化，形上問題含有曖昧的原故，得繼續維持——天啓的困難，由這原理說明牠——聖經包含的證據程度，也許最宜於人間官能的改良及人類道德的改善——精神創於刺激的觀念，似乎說明了自然的惡及道德的惡何以存在。

附 原名……………一

第一章

問題的提出——相反二派的觀感，使這問題幾乎沒有解決的希望——反對人類及社會完成可能性的主要

障礙，尚未有圓滿答覆——人口增加所惹起的困難之性質——空想主義理論的大綱。

近年來，自然哲學上發生了偉大的意外的發現，印刷術發達加大了一般知識的普及，學問界與非學問界盛行着熱心而自由的研究精神，對那些迷惑悟性，驚駭悟性的政治問題投下了新而異常的光明，尤其是政治界那一個淒然現象，『法國革命』像一顆炎炎的彗星，注定了要以新的生命與活力，感動世間的畏縮的人民，不然，就是把他們燒盡滅絕。這等等，一齊發生，引導許多能幹的人們，懷抱這樣一種意見：我們已經到了一個時期，這時期，富有最重要的變化，這變化，將會在某程度上，決定人類將來的命運。

人類將從此以加速的速度，進向無限的為從來所不會想到的改良呢，抑判定了須永遠在幸福與貧苦之間，一進一退，而在各種努力之後，依然離所望的目標，有不可測知的距離呢？據說，這

大問題，現在是提出了。

然而，一切人類之友，雖均渴望這痛苦的未決狀態之終了，研究的精神雖熱望一切光明來幫助其洞察將來，但這重要問題兩方面的作者，相互間依然距離甚遠，實深為遺憾。他們相互的議論，從未受公平的吟味。問題尚未集中在少數點上；甚至在理論上，似亦未曾臨近解決。

現制度的辯護者，屢屢目思辨哲學家一派為一羣詭謀計略的偽君子，口頭宣傳熱烈的博愛，對於社會更幸福的状态，畫出一種誘人的圖畫，一心祇想破壞現制度，促進他們內心蘊藏着的野心計畫；不然，就目他們一派為粗狂的熱狂家，說他們的愚妄的思辨，背理的怪論，值不得任何有理性的人注意。

人類及社會完成可能性的辯護者，又以加分的輕蔑，反唇譏斥現制度的擁護者，斥他們是最可憐最狹隘的偏見的奴隸，不然，就罵他們是文明社會的罪惡的擁護者，祇因此種罪惡於他們有利。他說他們那種人，乃為自身利益，而以悟性賣淫，其智力微小，不足理解任何偉大而高尚的事情，其眼光狹隘，不能看見一丈以外，所以，開明的人道愛護者的見解，他們是絕對不能容納。

在這不寬容的論爭中，真理的本旨祇有受害。問題兩方面真正良好的議論，不許有適當的估

量。各自固執各自的理論，都不高興注意反對派的意見，來修正或改善自己的理論。

現制度的支持者，對於政治上的思辨，總是非難。對於社會完成可能性的推理根據，他決不要退下來，一加吟味。要他費神，以正當而公平的方法，暴露這些根據的謬誤，更加無望了。

思辨哲學家，同樣違背真理的本旨。他憧憬着社會更幸福的狀態，而以最魅惑的色彩繪畫這社會的幸福。他不用聰明才力，來討論剷除罪惡的最好又最安全的手段。人類要進向完成，就連在理論上，亦似有許多可怕的障礙，但對於這點，他似乎一點亦不知道。他所自許的，祇是肆意嘲笑現在一切制度。

正當的理論，常常要由實驗證明。這是哲學上一個公認的真理。有這多衝突，這多細微事情會在實際上發生，要豫見牠們，那怕最廣博最有洞察力的知力，亦幾乎不可能。所以關於某一些問題，任一種理論，經不起經驗的考試，即不得稱為正當。一種未經實證的理論，在未充分考慮，並明白的合理的駁斥一切反對論以前，說是近似的，已經不行，說是正當的，還更不行。

關於人類及社會完成可能性的思辨，有些，我會極感興趣的閱讀過。他們所描出的魅惑的光景，曾使我興奮而愉快。我切望有這樣幸福的改良。但據我看，據我的悟性看，改善的途中，實存有

鉅大而不能克服的困難。我現在的目的，即是說明這諸困難。同時，我得聲明，這種困難，雖然是制勝革新派的原因，但我並不以此自喜。沒有什麼，比這諸困難的完全除去，會給我以更大的快樂。

我將舉示的最重要的議論，雖乎不是新的。牠所根據的原理，賴有休謨，得到了一部分的說明，但亞當斯密博士的說明，還更詳細。沃拉斯氏，曾提出這議論，並應用牠到現在這問題上來，不過牠的應用，不會按照適當的效力，又不會應用在最有力的觀點上。也許，還有許多著作家說明過這個議論，但我不曾看見。我雖然要把牠應用在另一觀點——與我前此所見的觀點均有若干不同的觀點——上面，但若牠曾經得到正當圓滿的答覆，我是當然不想再把它提出。

人類完成可能性的辯護者那一邊何以會有這種忽略，是不容易解釋的。我不能懷疑高德文康多塞那樣的人的才能。我不願懷疑他們的公平心。據我的悟性看來，也許據許多其他人的悟性看來，這困難都似乎是不能克服的。但這些論才能及知力均已有一定評的人，卻不大肯注意這困難，而以不折不撓的熱心，不渝的自信，持續他們的思辨。我幾乎沒有權利，說他們故意閉着眼睛，不看這諸議論。他們為這些人所忽視了，無論牠們的真實性怎樣激動我的心，我亦寧可懷疑牠們是不妥當。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一切都太易陷於誤謬了。設有一杯葡萄酒再三獻

奉在一個人面前，他不注視，我往往會疑心他是瞎子，不然，就太不懂禮節。但更公正的哲學家卻教我寧可這樣猜想，是眼睛欺騙了我罷，我想像中的獻奉，實際並不存在。

在進論這議論之前，我必須聲明，我在這裏，必須從這問題，把一切僅僅的推測，把一切假設，——其蓋然的實現，不能根據任何正常的哲學理由來推論——排除出去。某著作家或將告我，照他想來，人類終有一日變成駱鳥，我不能適當的反駁這種猜測。不過，有理性的人們，都不會聽從他的意見，除非他先說明人類的頸，是在次第增長，唇是在次第硬化而突出，腿與足是日在變形中，毛髮已開始變成毛管。這奇怪的突變之蓋然性未曾說明以前，即敘述人類在這狀態下將如何幸福，描寫他們疾走飛翔的能力，說他們將賤視一切片面的奢侈，僅被僱用來集取生活必需品，從而，在這情況下，每一個人份內的勞動均將輕快，閒暇均將充分，那實在是徒費時間，徒勞舌辯。

我以為，我可適當的定下兩個公理。

第一，食物為人類生存所必需。

第二，兩性間的情慾是必然的，且幾乎會保持現狀。

這兩個法則，自從我們有任何人類知識以來，似乎就是我們本性的固定法則。既往，我既不會看見此等法則的任何改變，我們當然沒有權利可以斷言，於今日爲然者，於將來當爲不然——除非最初調整世界組織的神力，有某種直接的活動。但神爲了創造物的利益，依然是按照固定法則，來遂行宇宙上種種作用。

我不知道有沒有著作家，曾設想人類在這世間，能不食而生存。但高德文氏曾推測兩性間的情慾，將來或可滅絕。他既聲明了，他著作的這一部分，踏進了推測的境界，所以我現在除了說人類完成可能性的最好證據，是從大進步的豫期——即，人類已從未開化狀態大進步，他將停止於何處，難於難言——推論得來，此外，就不要再說什麼。但兩性間情慾滅絕傾向，卻是一向沒有何等進步。那在今日，和在二千年前或四千年前，是一樣有勞力。個人的例外，在今日固有，在往日亦常常有。這種例外的數目既不見增加，那麼，單依據例外的存在，推論這例外將成爲原則，原則將成爲例外，當然是一種極不哲學的論辨法。

我的公理一經確定，我且假定，人口增殖力，比土地生產人類生活資料力，是無限的較爲巨大，人口，在無所妨礙時，以幾何級數率增加。生活資料，祇以算術級數率增加。略有數學知識的人，

就會知道，與後一種力比較，前一種力是怎樣巨大。

按照人類生存必需食物的自然法則，這兩個不平衡力的結果，必須保持平衡。

這當中，包含一個強大而不絕活動的妨礙，在阻止人口增加，此即生活困難。這困難必在某些處所發生，並為大部分人類所痛烈感到。

自然，用最濫費最自由的手，在動物界植物界，撒布生命的種子。但育成此等生命種子所必要的場所與營養，她卻比較的吝於給予。這地上含有的生命的芽，若能有充分的食物，充分的場所供牠繁殖，數千年，就會充塞幾百萬個世界了。但自然法則的必然性，將限制此等生物於一定的限界之內。植物的種類與動物的種類，悉長縮於這限制的大法則之下。人類雖有理性的努力，亦不能避免此法則。在動物及植物的場合，這法則的結果是種子的浪費，病害，及夭折。在人類的場合，是貧窮與罪惡。前者，貧窮，是這法則絕對必然的結果。罪惡是最可能的結果，我們雖看見牠非常流行，但也許不應該牠是絕對必然的結果。道德上的磨礪，會抵抗一切罪惡的誘惑。

人口增殖力及土地生產力這兩個力，自然是不平衡的，而大自然法則，卻必須繼續使其結果平衡。這就是社會完成可能性途中，我認為不能克服的大困難。與這議論比較，其他一切議論，都

是輕微而不關重要的考察。對於這貫通全生物界的法則的重壓，我看不出，人類能有何種方法可以避免。任何幻想的平等，任何大規模的農業條例，也不能除去這法則的壓力，甚至要把牠除去僅僅一世紀，亦不能夠。要社會上全體人的生活，都安逸，幸福，而比較閑暇，不必懸念自身及家族的生活資料如何供給，那是無論如何亦不可能。

從而，如果前提是正當的，則所得結論，必然是否認人類全體的完成可能性。

以上所述，是議論的一般綱領。以後，我尚須詳細討論。我想，經驗——一切知識的真源泉與真基礎——必定會證明她的真理。

第二章

人口及食物的增加率不同——這一增加率不同必然會生出出的結果——此等結果在社會下層階級狀況上

所生出的一進一退情形——爲其原理由這一進一退的情形不能如所期望的被人注意——此查一總括論

所根據的三個命題——提議就這三個命題，考完各種已知的人類生存狀況。

我說，人口在無所妨礙時以幾何級數率增加，人類生活資料以算術級數率增加。

我們且一考察這命題是否正當。

我以爲，從來沒有一個國家，（至少我未聞知一個國家）在那裏，民俗如此純粹而單純，生活資料如此豐饒，以致早婚沒有任何妨礙，下層階級都不恐懼家庭的供給不足，上層階級亦不恐懼生活狀況降低。從而，據我所知，沒有一個國家，人口增殖力的作用，是完全自由。

無論婚姻法會否制定，天性與道德的指令，似乎總是及早和一個女人同居。設擇偶不良又有改選的自由，還自由，在未達到大惡程度以前，決不致影響人口。而且，我們現在方要假定，這個社

會不大知道罪惡這一回事。

在甚平等，甚有德，風俗純粹而單純，生活資料又如此豐饒，致社會各部分，都不須恐懼一家給養不足，人口增殖力的作用毫無妨礙的國度內，人口增加，與已知的任何增加比較，都顯然是更大得多。

美利堅合衆國，比歐羅巴近世任何一國，都有更豐富的生活資料，更純粹的人民風俗，從而，早婚的妨礙亦更少。那裏，我們就發現了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

這增加率雖不是最高的人口增加力，但作為實際經驗的結果，我們且把牠看作是原則。我們說，

人口在無妨礙時每二十五年加倍，或按幾何級數率增加。

我們再在地球上任取一地域來觀察，比方，就在這島國，觀察總所提供的的生活資料，能以什麼比率增加。我們且先觀察這島國在現耕作狀態下的情形。

我假定，因有儘可能最良的政策，因開拓了更多土地，因大獎勵農業，這島國的生產物，在最初二十五年間增加一倍，我想，那是頂多了，隨便那個，也只能要求我這樣假定。

在第二個二十五年間，決不能假設生產物能够四倍。關於土地性質我們所有的一切知識，均不容我們這樣假設。我們所能想像的最大限度，是第二個二十五年間的增加額，或可與原生產額相等。這雖與真理相去甚遠，但我們就假定這是原則罷，假定這島國，得依大努力，在每二十五年間，以與原生產額相等的生活資料量，增加其全生產物罷。最熱情的思辨家，也不能假想比這更大的增加。像這樣的增加，只要二、三世紀，就會使這島國每一畝土地，耕得像菜園一樣。但這增加率，分明是算術級數的。

所以我說生活資料以算術級數率增加，是正當的。

然後，我們把這兩個增加率的結果，綜合起來看。

這島國的人口，算約七百萬。我們假設現生產物，恰好足夠維持這個人數。在最初二十五年間，人口為一千四百萬，食物亦加倍，生活資料與人口的增加相等。在第二個二十五年間，人口將為二千八百萬，生活資料僅足維持二千一百萬。在第三個期間內，人口將為五千六百萬，生活資料僅足維持這人數的半數。一百年了，人口將為一萬萬一千二百萬，生活資料卻僅足支持三千五百萬。其他七千七百萬，遂全無給養。

大批人民遷出，必然暗示了他們所離棄的國家，有某種不幸。倘非原住國有何等強烈的原因，使其不能安居，或遷往國有何等鉅大的利益，可以希望，則離棄親族戚友與故國，而定居於不會習慣的異國風土中，實非人之常情。

爲使議論更爲一般，更不爲人民遷出的局部觀察所間斷計，我們且不以一地域，而以全地球爲考察的對象，假設人口增加的妨礙，已普遍除去罷。設全地球所提供的人類生活資料，得在每二十五年間，以與全世界現生產額相等之額增加罷。這個假設，無異承認土地生產力是絕對無限的。無論我們怎樣想像，人類的努力，也不能造成這樣大的增加率。

隨便假定世界有多少人口，比方假定有十萬萬罷，人類將以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五一二那樣的增加率增加；生活資料卻將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那樣的增加率增加。二百二十五年內，人口對生活資料即將成五一二對十之比。三百年內，將成四〇九六對十三之比。二千年內，生產物雖有極大量的增加，差額亦會弄到幾乎不可計算。

土地的生產，即令沒有任何限制，得永續增加，至比任何有限量爲大，人口增加力也依然佔着

優勢。要使人口的增加與生活資料的增加相平衡，祇好依賴這強力的必然法則，連續的發生作用，以妨礙那較大的力。

以下就要討論這妨礙的結果。

在植物界動物界，這問題的觀察是單純的。有一種強力的本能，驅使牠們去繁殖種屬。這本能，沒有理性爲之妨礙，亦沒有兒孫給養何出的疑懼爲之阻礙。設有餘裕，其增加力即行發揮。到後來，因場所及營養的不足，過剩的結果，才被壓止。這在動植物，是共通的。但在動物，又有互相殘食的事情，爲其抑壓。

在人類，這妨礙的結果，就更複雜了。

人，有同樣有力的本能，驅使他們去繁殖種屬，又有理性妨礙他們的行程，考問他們，設不能供兒女以生活資料，是否可以不生育。在平等狀態下，這還是單純的問題。但在現社會狀態下，再其他的考慮要發生。生活地位將減低麼？要比現今忍受更大的困難麼？非更爲勞苦不可麼？如果大家，他竭力勞苦能扶養他們麼？會眼見兒女凍餓，不能使其暖衣飽食麼？將因此不能自立，而仰給於刻薄的慈善家庭？

在一切文明國度，及早與一女人同居的自然命令，據說，就因有此等考慮，致有許多人不能遵從。實際亦極乎如此。這種限制，即令不是絕對會，亦幾乎必然會生出罪惡。不過，任何社會，甚至最放縱邪惡的社會，合乎道德的與一女人同居的傾向，總是十分強烈，所以，總有一種不斷的努力，要增加人口。這種不斷的努力，將引出一種不斷的傾向，要陷社會下層階級於貧困，從而使他們的境遇，不能有任何永續的大改良。

惹起這諸種結果的方法，似乎是這樣。

假定某一國的生活資料，恰好足夠該國居民度安樂生活。在最放縱邪惡的社會中也能發現的增加人口的不絕努力，會使人數的增加，搶在生活資料的增加以前。原先維持七百萬人的食物，現今要維持七百五十萬人或八百萬人。因此，貧窮人必須度過較為劣的生活，他們中有許多，還不得不陷於悲慘的困窮中。勞動者的人數，亦超過市場上的職業的比例，勞動的價格遂趨於減少；同時，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卻會趨於騰貴。勞動者要使其所得不減於前，必須作更勞苦的工作。在這困難期間，結婚的妨礙及扶育家庭的困難，是如此大，人口增加遂於以停止。這期間，勞動的低廉，勞動者的衆多，勞動者加勤工作的必要，將鼓勵耕作家，使在土地上僱用更多的勞動，開

拓新的土地，對既耕地加以更完全的肥料及改良，直到後來，生活資料，再像當初一樣，與人口保持同一比例。勞動者的處境，得再有相當的安樂，而對人口的限制，亦得稍稍放弛。幸福之一進一退，就是照這個模樣反覆下去的。

這種一進一退的情形，非皮毛的觀察者所注意。要知進退的時期，就運最富有洞察力的知力，亦感困難。一切古代國家，都多少有這種一進一退情形的。雖然因有種種抵銷的原因，致使這種情形，比我所描寫的，遙較為不明瞭，不規則，但對於這問題深有考察的思想家，均不能對此懷疑。這種一進一退的情形，何故會比自然所可豫期的，更不明瞭，更不與經驗相符合呢，這當中存有許多理由。

主要的理由是，我們所有的人類歷史，只是上層階級的歷史。這種一進一退的情形，卻主要發生於別一階級身上。關於這階級人民的風俗習慣，很少有可靠的知識。對於一個民族一個時期，要有這樣一部可靠的歷史，必須用富有觀察力的知力，作長期繼續的細密的觀察。考察的對象，如成年的人數，對結婚的人數，保持何種比例；由限制婚姻而生的放縱邪惡的風俗，是怎樣盛行；社會上最貧困階級和社會上生活較優裕階級的兒童，有怎樣的比較死亡率；勞動真實價格的

變動怎樣；就安樂與幸福一點而言，同時期不同時間，社會下層階級的狀況，有怎樣的異點可以觀察。

這樣一部歷史，大可說明，對人口增加的不絕妨礙，是在什麼情狀下，發生作用；也許還會證明上述那一進一退的情形，確實是存在的。不過，他們的進退期間，必然是不規則的，因為有許多別的原因爲之障礙。那比如，某種製造業的發生或失敗，農業企業精神的加強或減弱，戰爭與疫癘，救貧法，縮短勞動但不按比例擴大商品市場的方法的發明，尤其是，勞動的名義價格與真實價格的差異——這情形，也許比任何其他情形，都更能掩飾這一進一退的情形，而使一般人不能看見。

勞動名義價格的普遍下落，是極少發生的事情。但我們很知道，在生活必需品的名義價格著著昂騰的時候，勞動的名義價格往往依舊。事實上，這便是勞動價格之真實的跌落；在這期間，社會下層階級的境遇，自必愈趨愈劣。農業家及資本家，卻因勞動的真實低廉，而愈趨愈富。他們的資本增加，使他們能僱用較多數的工人。工作機會甚多；勞動價格遂於以騰貴。但一切社會都有幾分的勞動市場的不自由，（或起因於教區法，但更一般的原因是富翁團結便利，貧民團結困

難) 會抑制勞動價格,使不能在自然時期提高起來,以致低落趨勢,得依然延續一個時期,也許要到歉收年度,才有止境。那時候,訴聲喧鬧,必要性過於明白了,以致不可抗拒。

勞動價格上騰的真正原因,遂被隱蔽了。富翁們,以為他們提高勞動價格,乃是對貧民的同情與好意,只能行之於歉收年歲。年歲豐足,他們看見勞動價格不再下落,竟起而發不平鳴。這種控訴,其實是頂不合理的。稍一反省,就會知道,勞動價格老早就須提高,所以不會老早提高的,乃由於他們自己的不正當的陰謀。

不過,富翁的不正當的團結,固足屢屢延長貧民的困苦時期,但任一種可能的社會體制,亦恐不能在不平等的國度,使大部分人在一切人平等的國度,使全體人,避免貧窮的頻頻發生。

這真實命題所根據的理論,依我看來,是極其明瞭的,所以我覺得很費躊躇,去猜想某一部分能被否定。

人口增加,不能無生活資料,這命題如此明瞭,已不必要有任何證明。

有生活資料的地方,人口必定會增加,這命題是一切民族的歷史所能充分證明的。

而且,佔優勢的人口增加力,非惹起貧窮或罪惡,即不能限制。試一參證人生的杯中,含着這樣

大部分的貧窮與罪惡，而引起貧窮與罪惡的物理原因，又在繼續發生作用，這命題就有太教人信服的證據了。

但因要更充分確定這三個命題的妥當性，我們且一考究人類所經歷的種種已知狀況。我想，一種匆匆的觀察，已足使我們相信這諸命題是無可辯駁的真理。

第三章

略略考察未開化的或特強的狀態——致奇國或薩羅馬帝國的去開化民族——人口增加力優於生活資

料增加力——北方移民大潮的原因。

在最原始的人類狀態下，狩獵是主要的職業，而且是獲取食物的唯一方法。生活資料撒布於廣大領土內，比較起來，人口必然是顯着稀薄。據說，北美印第安人，比任何其他一種，兩性間的情慾，都更不強烈。但就連在那民族間，這情慾，這人口增加力，亦似乎常常較生活資料增加力為強大。任一部落定居在肥沃地方，有了比狩獵更為豐饒的營養料的來源，比較迅速的人口增加，就會發生。這是屢屢可以看到的，當一印第安族的家庭，定居在歐羅巴人居留地的近旁，採納更安樂更文明的生活方法時，一個女人往往會生育五六個以上的兒女，（雖然每個家庭難得有一兩個兒童發育成人）關於好望角附近的楷登台族，可以作同樣的觀察。這些事實，證明了狩獵民族的人口增加力，較生活資料增加力，更為優越，並證明了，這優越力，如許其自由作用，即常常

可以表現出來。

尙待研究的，是這種優越的力，能否不伴起罪惡或貧窮，而予以妨礙，並使其結果，得與生活資料平衡。

北美的印第安人，當作一個民族，決不能適當的稱爲自由平等。關於他們，我們所有的一切記載，實在說，關於大多數未開化民族，我們所有的一切記載，都表明了那裏婦女對於男人，比文明國貧民對於富翁，更處於奴隸地位。國民的一半，作了他一半的奴隸。抑阻人口增加的貧窮，照例，必然是主要落在社會最下層階級的人身上。在最單純的狀態下，人的嬰孩期，也是最要當心的。但這種必要的當心，當時的婦女不能給予。照例，她們注定了要陷在常常遷徙的不便與困難中，且須繼續陷於不斷的苦役中，準備一切物以款待其暴君。他們做這種苦役的時候，或在懷孕期中，或背負孩童，因而屢屢惹起流產的事情，而且，除了最頑強的嬰兒，大都不能發育成人。此外，在未開化人間，又不斷發生戰爭；他們的工作，往往必須拋棄年老無助的父母，悖逆第一種自然的感情。這光景，自然難免貧窮的污點。在估計未開化民族的幸福時，我們必不可專注於戰士的豪華生活，他是一百個中的一個。他是紳士，是幸運兒，達到了好機會。在這幸運兒——他的守護

神，自他幼年到壯年，保護他經歷了無數危險——產生以前，有許多努力，曾經失敗。要比較兩國，須比較兩國最相近似的階級，這才是真正的比較點。依此，豪華的戰士應與紳士相比較，婦女兒童老人卻應與文明國社會下層階級相比較。

根據這簡單的考察及狩獵民族的記載，我們推論：因為食物稀少，他們的人口是稀薄的；如果食物大增，他們的人口會立即增加；除未開化人的罪惡不問，貧窮即是壓抑人口增加力，使其結果與生活資料相均衡的妨礙。這推論，不是正當的推論麼？實際的觀察與經驗，均將告訴我們，除了少數局部的暫時的例外，這妨礙在今日還是不絕行於未開化民族間；理論又將表明，一千年前，這妨礙的作用，也許幾乎有同等的強勁，而今後一千年，這妨礙亦不致大為加強。

關於未開化民族的狀態，我們知道得很少，關於牧畜民族——人類進化的第二種狀態——間盛行的風俗習慣，我們的知識還更少。但因缺乏生活資料而起的一般命運，（即貧窮）這諸民族亦不能避免。關於這事實，歐洲及世界上一切最嬌麗的國家，都有充分證據可資查考。鞭策西昔安遊牧民，從他們的原住所，像大羣餓狼一樣追求食物的，即是貧乏。為這種有力的原因所策動，野蠻人的羣，從北半球各地，集合攏來。他們師行所至，天日為之黯然生懼，他們的集合體，移

於隱蔽了意大利的太陽，使全世界陷於普遍的黑暗中。地球上，這最嬌麗的地區，遂長期感到且深刻感到一種如此驚人的結果。這結果，即可歸因於一個單純原因，即人口增加力，優於生活資料增加力。

大家知道，牧畜國不能支持耕種國那樣多的住民。但牧畜國所以這樣不可侮，乃因他們有率同移動的力量，他們時時有奮發這力量，來尋覓新牧畜地，必要。當有家畜的部落，眼前的食物總是非常豐富的。在絕對必要的場合，母畜亦可屠殺。在這種狀態下的婦女，比狩獵國的婦女，遂有更安樂的生活。男子勇於協力，專心致志於遷徙，而為其家畜覓得牧養之地，但關於家庭之扶養，他們卻很少懸顧。這諸種原因合作起來，不久就生出了自然不可避免的結果。人口膨脹，更頻繁而迅速的遷徙，遂有必要。一個更廣闊大的領土，依次被他們佔領了。他們周圍的荒地，愈益擴大。缺乏，苦擾着社會上更不幸的份子。直到後來，不能支持全體人的情形太明白了，已無可否決。青年人，遂從母體分出，嘗試去開拓新地，拔出劍來，為自己，找尋更幸福的地盤。『全世界任他們縱橫。』為現在的困窮所不安，為更美麗前途的希望所興奮，為大膽的冒險精神所激勵，這班勇敢的冒險家，對於一切和他們為敵的人，遂成了不可侮。他們所到的地方，如果是和平的，他們便

長驅直入。如所碰到的，是和他們自己相類的部落，其鬪爭即是生存競爭。他們以拼死的勇氣相戰。因為他們覺得，死是戰敗的懲罰，生是戰勝的獎勵。

在這些未開化的鬪爭中，必有許多部落完全消滅。有些，也許由困難及饑饉而滅亡了。別一些，卻因星光給了他們一種更幸福的指導，而漸漸成爲強大的部落，結果，再派遣冒險者，尋求更肥沃的地盤。爲地盤及食物而生的不斷的鬪爭，惹起了人命的大浪費，但這浪費率因強大的人口增加力——這種力，因有不絕遷徙，得在若干程度上，自由發生作用——取得了有餘的補充。遷往南方的部落，雖由繼續戰爭，才把這塊更肥沃的土地奪得，但其人數與勢力，依然由生活資料增加而迅速增加了。直到後來，自中國邊境起，一直到波羅的海岸，都爲勇敢頑強冒險，耐勞好戰的種種野蠻種族所佔居。有些部落，維持着他們的獨立。別一些部落，卻委身於某野蠻巨酋之麾下。這巨酋，領導他們戰勝了又戰勝，尤其是領導他們到富有穀麥油脂的地方，那裏是他們所常常渴望的理想鄉，亦即是他們勞動的大報酬。亞拉利克，亞帝拉，成吉思汗，以及彼等的重臣，所以久戰不息者，或僅爲了名譽，爲了大征服者的名聲。但促起北方大移民湖的真正原因，使其繼續推進而侵襲中國，波斯，意大利，及埃及的真正原因，卻是食物缺乏，人口的增加超過生活資料的

增加。

在一定期間內牧畜國的絕對人口，與版圖的面積相較而言，決不會甚大，因為佔領地有一部分是不生產的。但那裏人類的代謝，似乎最爲迅速。一些人爲戰爭或饑饉的大鐮刀所摧倒了，別一些人馬上會起來接替他們的位置，其人數還會更多。在這些勇敢毫無顧慮的野蠻人間，人口增加也許不像現在一樣，得由未來困難的恐懼，受到妨礙。他們之中，盛行一種希望，即希望由遷徙而改良境遇；他們對於掠奪，有不絕的期望；在困窮的場合，他們有權售賣兒女，使其爲人奴隸。此外，野蠻人的性格，又天生是毫無顧慮的。這一切，共同作用起來，使人口增加；直到後來，再爲饑饉或戰爭所抑壓。

境遇不平等的地方——牧畜民族就有這種不平等——由生活必需品缺乏而起的困窮，必最激切的，落在社會最不幸的份子身上。這困窮，在婦女——丈夫不在家，她們常常會突然被人擄掠，但丈夫復返的希望，又往往成爲絕望——亦屢屢嘗到。

我們不知道這種人民的詳細歷史，所以不能正確指定食物缺乏的困窮，主要是落在誰一部分人身上，亦不能正確指定這種困窮，是在什麼程度上爲一般所感到；但我想，根據牧畜民

族的一切記錄，我們說，隨便什麼時候，如果生活資料因遷徙或其他原因增加了，人口就一定會增加，然進一步的人口增加，卻會受到妨礙，貧窮與罪惡將使實際人口與生活資料相平衡，亦未始就是不適當的罷。

那裏，即不說婦女間盛行不道德的習慣——這常常是人口增加的妨礙——我想，我們也須承認，戰爭的行爲是罪惡，戰爭的結果是貧窮，食物缺乏的貧窮，是誰也不能懷疑的。

第四章

文明國的狀態——歐羅巴現在，比馬里·凱薩時代，人口也許是遜較爲多——計算人口的最好標準——休

讓所提倡的人口計算標準，其中有一個，也許是錯誤的——歐洲現在大多數國家，人口增加都很遲緩——第

一個妨礙直接防的妨礙，就英吉利的情形來考察。

人類進化再次一個階段的狀態，是牧畜與耕作混合。此二者以種種比例互相混合，現在文明國家大多數，還是保留在這狀態中。當我們就這問題考察這狀態時，我們可以拿日常所見，拿實際經驗，拿一切人所能觀察到的事實，來幫助我們考察。

在稍有思想的人看來，歐羅巴的主要國家如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俄羅斯，波蘭，瑞典，及丹麥的人口，無疑比較以前遜爲鉅大。古歷史家的誇張，是不足爲據的。他們的誇張，顯明是因爲一個人口稀薄的國家，如果集合攏來，同時總移動以覓取新地盤，外表上亦就不可悔。而況除了這種不可悔的外觀，他們的遷徙還是按期發生的。無怪南方的怯弱民族，會認北方爲人類雲集的處

所。不過，現今我們關於這一問題的更近一層更正一層的觀察，卻使我們看見了，這推論全然是背理的。由威爾士及我國北部馴家畜來者，不絕於道，但若因此斷言，那裏是英吉利全國最生產的地方，豈不顯然是背理。

今日歐羅巴大部分，較以前有更多的人口，所以如此者，乃因住民之產業，使此等國家能生產較大量的人類生活資料。如果假定領土有這樣大，足供輸出與輸入，奢侈與儉樸習慣，又非一成不變，我想，人口繼續與土地所產食物保持正常比例的命題，很可說是一個無可辯駁的命題。如能明白斷言，該諸國現今的平均生產物，綜合計算，已比鳩里·凱薩時代更大，則古今人口孰多孰少的爭辯，馬上就決定了。

中國是世界上最肥沃的國家，那裏幾乎一切土地都在耕作，有大部分土地是每年收穫兩次，人民生活又甚節儉。只要知道這幾點，我們就已有把握，推論那裏的人口甚多。用不着再我神考察那裏下層階級的風俗習慣，那裏是獎勵早婚了。不過，這種考察是極重要的。要斷定人口進一步增加的妨礙，是怎樣發生作用，要斷定豫防人口增加，使不過剩的，是什麼罪惡，什麼困苦，假如有一部歷史，精細記載着下等人民的習俗，也是極有用處的。

休謨會作文論古代及近世諸國之人口多寡。在這問題的研究者中，他最少受皮毛觀察的障礙。我要發表一種和他不同的意見，是深深感到不敢自信的。但當他融合原因的研究與事實的研究時，他似乎失去了他本有的洞察力，他不知道，在他所列舉的原因中，有些並不能夠使他對於古代的實際人口，下任何判斷。從這些原因，如能推出任何結論，則所得結論，也許會和休謨的推論，正相反對。如果我們發覺了，古代歷史上某一時期，組織家庭的獎勵是很大的，早婚是極流行的，獨身的人是很少的，我們就可確實斷言，那時的人口是增加得很迅速，但不能從此得到彼時人口實際已經很大的結論。恰與此相反。那時的人口，其實是稀薄的，倘有地盤與食物，可維持遙較為大的人口。反之，如果我們發覺了，這時期扶養家庭的困難極大，從而早婚的事情不常發生，有許多男女獨身，我們就可確實斷言，那時的人口是在停滯中，也許這時候實際人口對土地豐度所持的比例已甚大，再沒有地盤與食物，來維持追加的人口。近世國家有許多軍人，僕婦，及其他種人不結婚。休謨以為，那是他們人口增加的反證；我卻寧可引出相反的推論，以為那是他們人口已經充實的證據。固然，我這推論，亦不必就是確實的，因為有許多人口稀薄的國家，人口還依然是停止的。所以，要使我們的話正確，我們也許可以這樣說。同國或不同國，各時期，不結婚

人數與全人數的比例，祇能告訴我們，各該時期的人口是在增加，在停止，抑是在減少，但不能給我們任何標準，來決定那時期的現實人口。

不過，記載中國事情的書，大都可以發現一種事實，要和這個推理調和，似甚困難。據說，中國一切階級的人，都極普遍的盛行早婚。但亞當斯密博士，卻說中國的人口是在停止中。這兩種事情，似乎是不能調和的。說中國人口的增加迅速，確乎是不大可能。每一畝土地都老早加入了耕作。我們難想像，那裏的平均生產物，每年能有多大增加。早婚一般風行的事實，也許不十分確實。如果早婚果然是一般風行，則用我們現在關於這問題所有的知識，似祇能這樣說明這點：即早婚盛行所必致惹起的過剩人口，有不時發生的饑饉及拋棄嬰孩的習慣為之抑壓。那裏在困窮時候，拋棄嬰孩的事情的頻繁，簡直使歐洲人不能想像。觀於這野蠻行為，我們自不免說，要證明人類由食物缺乏所感到的困苦，最有力的證據便是，這種違反最天然感情的習慣，居然可在人間發現。這種習慣，在古代是極普通的，確乎有促進人口增加的趨勢。

試一考究近世歐羅巴諸主要國家，我們就會知道，自牠們成為牧畜國以來，牠們的人口雖是增加得很可觀，但現在牠們人口的增進卻頗遲緩。要使人數加倍，二十五年已經不夠；往往要三

四百年以上，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實際，有些國家的人口是在絕對停止中，有些國家的人口甚至在退步。人口增進遲緩的原因，不能說是兩性間的情慾在衰退。我們有充分理由，想像這自然的性向，尚是一樣強旺。然則，何故結果不是人類迅速增加呢？一精密考察歐洲任一國的社會狀況——隨便那一國都可以作全體的代表——我們就能答覆這一問題，即，扶養家庭困難的豫見，作了一種豫防的妨礙，而下層階級不能給兒女以適當食料及照料的實際困難，又作了一種積極的妨礙，來妨阻人口的自然增加。

歐羅巴最繁榮的國家英吉利，很可引來作例。對這國家的觀察，稍加修正，即可適用於人口增加遲緩的一切國家。

豫防的妨礙，對於英吉利社會一切階級，都有某程度的作用。有些最上等階級的人，因豫想他們結婚後，有一家庭，就須節省費用，幻想他們的快樂，結婚後，有一家庭，就會被剝奪，遂不結婚。這種顧慮，雖不重要，但我們所考察的階級愈低下，這種豫防的先見，亦就是越加值得考慮的重要問題。

一個受了高等教育而其收入僅足使其列為紳士階級的男子，一定會有這樣的感覺，倘若結

婚後有一個家庭，他就必致於要與中等的農民及下級的商人爲伍（如果他不限定要與紳士階級來往）知識階級中的男子，自然願意自己所選擇的女子，和自己有同樣的趣味及感情。如果結婚後，他的地位必致降落，則此嬌生慣養的女子，必遲累要過不慣這低下的社會交際。一個男人忍心使他的所愛，過一種生活，和她原來的趣味性向極不相容麼？社會地位降落二、三步——如原位已在知識及蒙昧的鄰界上，尤其如此——在一般人看來，決不祇是想像的空想的苦痛，而且是真實的本質的苦痛。令人滿意的社會，當然是自由平等互助而交相爲利的社會，決不是隸屬者對保護者，貧民對富翁的社會。

這種考慮，無疑會防止這階級大多數人，使不遵從早婚的自然性向。當然哪，有些人，爲強烈情慾所驅迫，或爲姿弱判斷力所誘致，是把這種限制衝突了。像道德的戀愛那樣一種愉快的情慾，其滿足，當然有時可以抵銷一切痛苦而有餘，但我恐怕，這祇是少數的結果。更一般的結果，當不是抑制謹慎者的先見，而是承認這種先見。

商人及農人的兒子，有人訓誡他們不要結婚；當他們未在商業上農業上有固定職業，不能扶養家族以前，他們亦大都覺得有聽從這種訓誡的必要。但要在商業或農業上尋得固定職業，非

有相當的年齡不可。在英吉利，農場缺乏，是一種極普遍的呼聲。各種商業的競爭又如此大，所以要一切人成功，乃不可能。

每日獲十八便士獨身即可度安樂生活的勞動者，因其所得恰足維持一人，所以，在把這微額的薪俸分於四人或五人，以前不免有所躊躇。爲了和自己所愛的女子同居，他須忍受更苦的報酬和更苦的工作。但若他是一個有思想的人，他定會感到這樣一個問題：應不應有大家庭呢？有大家庭後，是否隨便遭逢一種不幸，就不能以節儉勞苦維持一家，只有硬着心腸，看兒女饑餓，不然，就是出賣自立，趨往教區，以求扶助呢？愛自立，是人同此心的。誰亦不願從男人的胸懷，除去這種感情。不過，我們必須承認英吉利的教區法，在一切制度中，最能逐漸把這種感情減弱，結局也許會全然把牠滅絕。

生活在紳士家庭中的奴僕，還有更堅強難於衝破的結婚限制。他們所有的生活必需品甚至生活享樂品，都幾乎和他們的主人，同樣豐厚。與勞動階級相比較，他們的工作是輕快的，他們的食物是豐澤的。他們因自覺不滿意時即可變更主人，所以不大覺得自己是在依賴他人。現在他們總算過得舒舒服服。結婚以後則如何呢？他們沒有經營商業或農業的知識與資本，亦不慣於

經營商業或農業。他們不能由其日常勞動獲得生活資料。他們唯一的避居地，似乎即是悲慘的酒家。這對於晚年生活，能提示什麼魅人的希望麼？對於未來地位抱有這樣不愉快見解的他們，遂有大部分，自願繼續其獨身生活了。

以上所述英吉利社會情狀，如果近於事實——我並不覺得，那有誇張的處所——我們就得承認，在這個國度，人口增加的豫防的妨礙，曾以種種強度，在社會內一切階級發生作用。這種觀察，還可同樣適用於一切舊國。事實上，這種婚姻限制的結果，在世界各地，都很顯著的，表現成了罪惡。這些罪惡，曾不絕的，使兩性男女，捲在不可收拾的不幸中。

第五章

第二個妨礙或種種的妨礙，就英吉利的情形來考察——何故在英吉利徵學了這莫大的金額仍不能改善貧民狀況——救貧法之有力趨勢，是取銷那自身的目的——緩和貧民困苦的方案——根據我們本性的固定法則，要由社會下層階級，完全除去貧乏的壓迫，是絕對不可能的——對人口增加的一切妨礙，都可還原作貧

窮與壓迫。

人口開始增加後才與以抑壓的妨礙，我稱之為人口增加之積極的妨礙。這種妨礙，雖非絕對的祇生於社會最下層階級，但大體是僅生於這一階級。在一般人看來，這種妨礙，比前一種妨礙，是不那樣明白的。要明白證明這妨礙作用的強度與範圍，我們現在所有的材料，也許還很不充分。但我相信，凡會注意死亡表的人，都會承認，在逐年死亡的兒童數中，必有非常大部分，其父母不能給他們以適當的食料與照料。他們不時要蒙受悲慘的困窮，也許還祇許住在不衛生的住所，作艱苦的工作。貧民兒童的死亡，在一切都市上，都是隨時可以注意到的。那在農村，當然沒有

這樣厲害；但我們對於這問題，既然一向沒有充分注意，所以現在任何人亦不能說，農村貧民的兒童，不比中等階級上等階級的兒童，有更大的死亡率。一個有六個兒女的勞動者的妻，既時時絕對感着食物缺乏，要她常常給兒女以維持生命所必要的食料與照料，當然是難於想像。農民的兒女，在現實生活上，並不像小說所描寫的那樣，像似紅顏的小天使。生長在農村的人，往往覺得，勞動者的兒女，極容易在發育上受到損害，他們要成熟，必須經一長時期。問起來，已有十八或十九歲的兒童，看起來，也許祇能猜是十四歲或十五歲。扶犁當然是一種衛生的作業，但立在小牛後面扶犁的青年人的腿，乃不易爲人所看見。這情形，除了歸因於食料不良或食料不足，還有什麼原因可以假說。

爲要救濟普通人民常常發生的困窮，在英吉利，遂有救貧法之制定。但我怕，這種法律，雖可稍稍減輕個人厄運的強度，但會把此一般弊害，散佈於遙較爲大的面積。英吉利，年年爲貧民徵集一個這樣大的金額，但貧民間的窮苦依然不減。這事實，曾屢屢引起辯論，提到這問題的人，總是大爲驚訝。有些人以爲錢被人侵吞了，有些人又以爲錢的大部分，必定是被教會委員或監督員消費在宴會上了。但一切都同意，這筆錢的管理法是極不得當的。總之，英吉利每年爲貧民徵

集將近三百萬，而貧民困窮依然無法除去的事實，曾不絕使人驚訝。但若稍稍觀察事情的底裏，則使我們驚訝的，不是這事實。反之，假若結果不是這樣，假若以每鎊抽十八先令的辦法代替每鎊抽四先令的辦法，就能把結果改變過來，我們必更爲驚訝。且舉一例使我希望，這個例，能說明我的意思。

假設由富人捐助，每日得十八便士的人，均可得五先令，我們也許會推想，他們此後即可度安適生活，每餐可添一片肉。但這是全然謬誤的結論。每日以三先令六便士移轉給每個勞動者，不會在國內增加肉的分量。現在還沒有那多的肉，足使每一個人得到優秀的一份。然則結果將如何呢？肉市場上，購買者的競爭，馬上會提高肉的價格，使由每磅六便士或七便士，漲至每磅二先令或三先令。因此，分享這商品的人數，並不會比現在更多。當一種物品稀少不能配分於一切人時，能表示最堅實的特許權者，換言之，出錢最多者，才成爲該物品的所有者。設若購肉者間的競爭，能繼續到那樣久，致令逐年所畜的牲畜數目，得以大增，那就只有犧牲穀物。這分明是一種極不利的交換。因爲，這時候，這國家必不能支持同樣的人口。生活資料與人數比較既形缺乏，最下層階級的人，究竟是每日得十八便士抑是每日得五先令，是毫無關係的。他們無論如何，總得節食

至最劣而又最少的程度。

或謂，任一種物品購買者人數增加，均將給生產的產業以刺激，從而使一國總生產物增加。這也許是實在情形。但這想像的富裕，又將給人口增加以刺激。這結果，或不僅會把前一種結果抵銷。人口且將超過比例而增加，從而以增加的生產物，分配於增加過度的人口中間。在這場合，我假設工作量還是和先前一樣，但實際並不如此。勞動者每日既不僅得十八便士，而能領受五先令，他定會覺得，他已經是比较富裕了，已經能够拿許多時間來偷閒了。這對於生產的產業，是一個強烈的直接的妨礙；在短期間內，國家要更貧乏，下層階級的境遇，亦必較他們每日僅得十八便士時，遙為困窮。

徵收富人每鎊十八先令的救貧稅，即令以最慎重的方法分配，其結果，亦與前此假設所生的結果相似。富人無論怎樣捐助，無論怎樣犧牲，亦不能在任何期間內，消滅社會下層階級——不論他們是誰——的困窮。如果他們所捐助所犧牲的是貨幣，就尤其是這樣。固然，將有大變化由此發生。富人將成為貧民，貧民有些將成為富人。但社會上終必有一部分人感到生活困難；這困難又自然會落在最不幸運的成員身上。

我不能以貨幣為手段而救起貧民。如不按比例抑壓同階級的其他人，即不能使他的生活比較從前更為舒服。這事，一看似乎是奇怪的，但我相信那是真理。如果我節省我一家所消費的食物量，並把我所省下的物品給貧民，那麼，我給了他利益，受害的祇是我自己和我的一家，以外沒有別個。這在我們也許是負擔得了的。如果我開拓一塊未耕作的土地，把生產物給他，受我之惠的，便是他和社會上一切人，因為他先前所消費的東西，即可擲入共同資財中；也許，同時擲入共同資財中的，還有些是新產物。不過，如果我僅給他貨幣，國家的生產物卻依舊不變，那我就給了他一個權證，叫他可以在生產物中，領受一份比從前更大。但不減少別人的份額，他就不能領到這較大的一份。在個別場合，這結果誠然是很小而不可知覺，但那好比空中棲宿的小昆蟲一樣，雖然小，總歸是存在的。

假設某一國的食物量，許多年間全然不變，這食物的分配，必按照各人的特許權（註）的價值，換言之，看各人對這一般需要的商品，能投下多少貨幣。一羣人的特許權的價值，非減少別一羣人的特許權的價值，不能增加。這是一個確實的真理。設富者相助，不節省食物，即可每日給五十萬人以五先令，結果，這五十萬人自然會度更安樂的生活，消費更大的食品，但留下來，分給其

餘一切人的食物，就減少了，從而每個人的特許權的價值，減少了。銀數相等，所能購買的生活資料量，卻減少了。

(註) 高因次君把祖先遺留的財富，稱為權力的特許權。我想，稱為特許權是極適當的，但稱為權力的特許權好像極可憐罷！一樣，我倒認為是不適當的。

人口增加，食物不按比例增加，當然會引出同樣的結果，即減低每個人的特許權的價值。食品必分配成爲較小的數量。從而，一日勞動所購的食品量必減少。食品價格的提高，可發因於人口增加速於生活資料增加，亦可發因於社會上貨幣的分配不同。開居已久的國家，其食物即有增加，增加亦甚遲緩而規則，決不能供應任何突然的要求，但社會上貨幣的分配，卻不時會發生變動，食物價格所以常常變動，這無疑是原因之一。

英吉利的救貧法，依這兩種方法，有抑壓貧民一般狀況的趨勢。他的第一個明瞭的趨勢，即是不增加維持人口的食物，而增加人口。一個貧民，雖明知不能獨立維持家庭，亦將結婚。在相當程度上，可說這個法律，是供養貧民以創造貧民；人口增加了，國內的食品，必須按較小比例分配於各個人。結果，不有助於救區扶助的人的勞動，亦比先前，祇能購買較小量的食品。他們之中，必有

更多的人，被迫而請扶助。

第二，養育院裏面的人，一般說，決不能說是社會最有價值的部分，但牠所消費的食品量，卻會減少社會上更為勤勞更有價值的那一部分人的份額。因而，像前一趨勢一樣，會驅迫更多的人不能自立。設養育院中的貧民，比現在，還能度更優裕的生活，那由此引起的社會貨幣分配法的變革，一定會引起食品價格的高昂，發生一種傾向，顯著的，抑下養育院以外的人的狀況。

所幸在英吉利，自立的精神，今尚殘存於農民間。救貧法的目的，卻是滅絕這種精神。這法律會得部分的成功；但若牠如所預期，完全成功了，其有害傾向，或不能掩蓋到這樣久。

雖然在個人的場合似乎太冷酷，不自立的貧困，總應當看作是恥辱；這樣一種刺激，為促進人類大衆幸福計，似乎是絕對必要的。減弱這刺激的一般企圖，無論其旨趣如何慈悲，總不能達到目的。全然沒有或很少獨立維持家族希望的男人，因可望教區補助，遂進行結婚，他就不但不正當的受了誘惑，致陷自身及兒女於不幸禍不自立的境遇，而且不知不覺的受了誘惑，致貽害他同階級的一切人。結婚而不能維持家庭的勞動者，在若干點上，可說是全勞動階級的仇敵。

我相信，英吉利的教區法會提高食品價格，減低勞動的真實價格。以勞動為唯一財產的那階

級人，會因此種法律而陷於貧困。小商人小農民間，本常具有注意與節儉的性格，但貧民間，卻有不注意不節儉的習慣。說句俗話，貧窮勞動者，常常過從手到口的生活。他們現在的欲望，支配了他們的注意全部，他們很少顧念到未來。即令有節儉的機會，他們亦很少利用這機會；一般說，非他們現在所必要的，一齊送到酒家去了。這種習慣的養成，無疑有一部分，應歸因於英吉利的救貧法，那會減少普通人民的節儉能力與意志。一種最強烈的使他們真誠，使他們勤勉，使他們幸福的誘因，就減弱了。

高工資使一切勞動者墮落，是製造家一般的怨聲。此等勞動者，設在意外發生的場合，無教區津貼可以依賴，他們或將顧念家族未來的支持，不把高工資一部分，用在酩酊濫費上面，而把牠蓄積起來。被僱在製造業上的貧民，即因有教區津貼，費盡其所得工資，能享樂時即享樂。這事實，由下述的事實說明了。當任一大製造廠倒閉時，會有許多家庭，馬上要向教區求助。但一究其實，便知道當繁榮時，這製造廠的工資，比普通農村勞動的價格，也許要更高得多，如果他們能夠節儉，他節儉所得，或足維持他，到他能夠發現另一種職業的時候為止。

一個男人，想到自己病了，死了，他的妻室兒女可到教區求助，遂禁不住要到酒家去；但若他知

道，達到此等意外的時候，他的家族必致餓死，不然，就祇有乞食街頭，他這樣濫費其所得時，或不會感到躊躇。在中國，勞動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均甚低，男兒尚須扶養年老無助的雙親。救貧法宜否實行於該國，我不敢決定。但我覺得，無論如何，亦不應該用一種成文法，使不自立的窮困，如此普遍，從而把那種羞恥心——爲了最善最慈悲的理由，這羞恥心是應該附屬於這上面的——減弱。

對於怠惰及濫費，這是一種最有力的制裁。把這種制裁除去，使不能獨立維持家庭的男子去結婚，普通人民的幸福總量，是必致於減少的。結婚途中的每一種障礙，當然都要看作是一種不幸。但按照我們的自然法則，人口增加就不免會有某種妨礙。所以，與其獎勵人口增加，待後來再受貧乏疾病的抑壓，委實寧可讓先見或恐懼，來妨礙人口增加。先見即維持家族困難的先見，恐懼即不能自立的貧困的恐懼。

食物與製造品（其原料極豐饒）有一個本質的差別，這是應當常常記着的。後一類物品的需要，必定能夠創造這一類物品，使其數量，符合於其需要。食品的需要，卻沒有同樣的創造力。一切肥沃土地均已被占有的國家，要獎勵農業家改良土地，（那在幾年內，不能希望有利的收

益) 高的報酬乃是必要的。在有利的情形尙不足獎勵這種農業企圖以前，新生產物正在騰貴，其缺乏，必致於惹起大困苦。對追加量生活資料的需要，除了少數例外，是隨處隨時都有的。但在早已有人居住的國度，我們又可看見，這需要的供應，是怎樣遲緩。

英吉利救貧法的制定，無疑是爲了最仁慈的目的；但我們有大理由，設想牠未曾成就牠的目的。那種法律，確曾和緩非此即將極爲嚴重的困苦；但受教區維持的貧民，如綜合一切情況來考察，卻亦確乎沒有因此免去窮困。對於這種法律，還有一個主要的反對論：一部分貧民所領受的津貼，其本身是否一種恩惠已極可疑，但爲了這種津貼，英吉利普通人民全體，遂不得不忍受一種苦痛的不便的暴虐的法律，那與憲法的真精神，是全不相容的。住籍法全部，卽在今日的修正狀態下，亦極不容於一切自由思想。當一個男子的家庭似乎要沒有飯吃，一個可憐的女人將要臨盆的時候，教區再加他們以迫害，實在是一種最可恥最討厭的虐政。並且，這種法律，還會在勞動市場上，不絕的惹起障礙。這種障礙，對於那班努力自維生計不賴津貼的人，亦有一種不絕的趨勢，要使他們感覺困難。

俾救貧法而起的弊害，在若干程度上，是無可救藥。這種津貼，如分配於一定階級人民間，那就

必定要把一種權力——辨別誰應受誰不應受津貼，執行必要的種種事務——委託於某些人。大大干涉別人的事務，是一種虐政；而在事物的通常進程上，這權力的執行，對於被迫求助的人，亦往往會成爲一種苦痛。裁判官，教會委員，監察官的暴虐，是貧民間流行的一種怨辭。但罪過，不在於這些人。在這些人未當權以前，也許並不較其他的人壞。罪過，乃在於這一類制度的性質。

這弊害，也許太深進了，致難於救濟。但關於下述那點，我心中是一點疑惑也沒有的。卽，如果救貧法從來不曾制定，極嚴重的貧困事件，也許要多發生幾次，但普通人民間的幸福總量，卻會比現在更大得多。

庇特氏的救貧案，表面上，是以博愛爲旨趣的。反對這法案的聾聲，就許多點說，都是謬誤而不合理的。但須承認，這法案，和同類的一切制度一樣，頗具有鉅大而根本的缺點。卽有一種趨勢，祇增加人口，不增加人類生活資料，抑下原來不受教區津貼的人的境遇，從而造出更多的貧民。

要除去社會下層階級的貧乏，是一種困難事業。真理是，社會這一部分人所受的困苦的壓迫，乃是一種根深蒂固的弊害，非人類智力所能療治。如要我建議一種緩和策，能夠實行的緩和策，

那第一，就是完全廢止今日的救區法全部。今日英吉利農民已不能有行動自由；這種廢止，卻一定能給他們以行動自由。如是，他的居住即可不受妨害，他可擇居於工作機會較多勞動價格較高的地方。勞動市場將自由；勞動價格所以長期間不能按需要而提高的種種妨礙，就除去了。

第二，凡開發新地的，給與獎勵金，並使農業比製造業，耕地比牧地，更受獎勵。使農業勞動比工業勞動受較劣報酬的種種制度，如同業組合，如徒弟制度等等，及與此有關的種種制度，都應努力使其減弱或滅絕。因為，在這種區別依然有利於工匠的時候，國家決不能生產適當的食物。獎勵農業，既可供市場以追加量的衛生工作，同時又因其可以增加國家的生產物，會提高勞動的比較價格，改良勞動者的境遇。這時候，他的處境既較佳，救區津貼又無望，他將更加能夠，亦更加願意聯合起來，防止自身及家族的疫病。

最後，為極端貧困的人計，必須設備縣立養育院，但由全國的課稅支持，不分縣，不分國，凡來仰賴的，概不拒絕。裏面的飲食應該粗劣，能工作的，並須強迫他工作。視養育院為困難時節的安樂避難所，是不行的。那祇好看作是稍稍救濟非常困苦的存在。此等養育院一部分，可以分開來，或為最有利的目的——常常有人注意到這點——另建設一些房屋，準備一個地方，凡是人，不問

是本國人抑是外國人，只要來，就可有日常工作，且都有勞動的市場價格可得。當然哪，個人要做慈善事業，機會亦還是很多。

這種計劃的前提，是廢止現在一切教區法律，而其結果，卻大概是英吉利普通人民的幸福總量增加。要防止貧窮的發生，啊呀！那是人力所做不到的。徒然努力去做天然做不成功的事情，我們不僅犧牲了可能的利益，而且犧牲了確實的利益。我們對普通人民說，如果你們服從一種殘暴的法規，你就永遠不會貧乏。他們服從了這種法規；他們履行了他們那一方面的義務；但我們沒有履行，我們不能履行我們這方面的義務。貧民犧牲了有價值的自由權，但所得回的，沒有一點可以說是相等的代價。

因此，英吉利雖有救貧法制度，但我覺得，我們仍須承認，把都市及農村下層階級狀況綜合起來考察，他們由食物不良及不足，勞動艱難，住所不衛生所受到的困苦，對於已經開始的人口，依然是一個不絕的妨礙。

在早已有人佔居的國家，除了這兩種人口增加的妨礙——我稱之為豫防的妨礙和積極的妨礙——尚有婦女方面的不道德習慣，大都市，不衛生的製造業，奢侈、疫病及戰爭。

這一切妨礙，都可適當的還元作貧窮與罪惡。

近世歐洲一切國家的人口所以遲遲增加者，這些就是真實原因。試一考察，隨便什麼時候，此等原因一經在頗大程度上除去，比較迅速的人口增加就一定會發生，這個道理也就十分明白了。

第六章

新殖民地——那裏人口迅速增加的理由——北美殖民地——阿美利加南部殖民地人口異常增加的實例

——英國與法戰爭後俄國領土或自然激發的荒廢，回復過來，亦是復迅速的。

一般都知道，位於衛生地帶的一切新殖民地，因饒有地盤與食物，人口是不斷的以驚人的速度增加。古希臘有些殖民地，不要經過極長的時期，其人數與勢力，就會超過母國。不要講得太遠，就拿歐洲人在新世界的殖民地來講罷。那裏可提示豐富的證據，來證明一種謬論——據我所知，那是從來沒有人懷疑過的——的真實性。肥沃土地的取得，僅須支付極少的代價或竟毫無代價。這種土地的多，自然會克制一切其他障礙，而成爲人口增加極有力的一個原因。西班牙在墨西哥，祕魯，居多的殖民地的行政，是再壞沒有的了。母國的虐政，迷信，及罪惡，曾大量的移入子國。有法外的賦稅，爲國王所誅求。在他們的貿易上，有種種最專斷的限制。統治人，爲他們的主人，這同樣爲他們自己，而誅求，而奪取。但在這種種困難之下，殖民地人口的增加仍甚迅速。征服後

方始建設的利瑪市，據烏羅亞說，差不多在五十年前，已包含五萬住民。居多，不過是印第安人一個村落，據同一作者說，在他那時候，人口是同樣稠密。墨西哥，據說有十萬住民，即令西班牙諸作家誇張，亦比莫特馬時代的人口，加了五倍。

葡萄牙人在巴西的殖民地，其統治，幾乎是一樣暴虐，但三十年來，據說已有六十萬歐羅巴系統的住民了。

荷蘭及法國西的殖民地，雖為商人的排他公司所統治——亞當斯密博士說得很對，那種統治，在一切可能的統治中，應該算是最壞的——但在這一切不利的情形下，牠們仍繼續的在繁榮。

但英吉利北美殖民地——今日是強盛的北美合衆國——進步益為迅速。西班牙葡萄牙的殖民地雖亦有甚多豐沃土地，但英吉利北美殖民地除了有這共同點以外，還有較大程度的自由與平等。那裏的國外貿易，雖亦不無限制，但他們處理內部事務，卻許有完全的自由。盛行的政治制度，有利於財產的讓與及分割。所有者的土地，如不在一定期間內耕作，即被宣告，得為任何他人之所有。在本拿文厄亞，沒有長男承繼權；在新英格蘭地方，長子僅得雙份。那裏任一州都沒

有什一稅，甚至於沒有任何賦稅。因良地極低廉之故，資本最有利的投資法，即是農業，這種職業既可提供最大量的衛生工作，同時又可提供最有價值的生產物於社會。

此諸有利情形聯合起來的結果，也許是歷史上無比的，迅速增加人口。適全北美殖民地，人口都發現了是二十五年加一倍。一六四三年，原住在新英格蘭四省的人數，不過二萬一千。（註二）後來，據說，離此地的人，更多於往此地的人。但一七六〇年，那裏人口就增至五十萬了。所以那裏一向都是二十五年人口增加一倍。在紐吉薩，人口每二十二年增加一倍。在羅特島，還不要二十二年。腹部殖民地的住民，似單從事農業，不知奢侈，所以人口每十五年加一倍，這真是異常的例。（註三）沿岸地方，自然是最先被人占居的地方，其人口要加倍，約須三十五年；臨海都市，有些人口是絕對在停止中。

（註一）此等事實，錄自薩勒士博士之二卷經濟中，他曾引用斯台爾博士的小著，但我手邊沒有此書。

（註二）就這一類的例說，土地方似乎十分足够應付人類對食物的一切需要。但若因此便假設人口與食物真是永遠以同一比率增加，我們就陷入錯誤中了。其一，依然是幾何級數率，其他依然是算術級數率。其一以乘法增加，其他以加法增加。在人口稀少沃地豐饒的地方，土地每年增加食物力量，可比如一大蓄水池，流由一

灌溉的水能供給。人口增加愈速，水流須盡的幫助亦愈多，從而，每年取去的分是亦愈增加。無疑，若水池很快乾會乾的，唯一殘存的是水流。當農田逐漸開墾，到一切沃地均被人佔有的時候，食物每年的增加，就取決於已爲人所佔有的土地的改良了；灌溉的水流亦將逐漸減少。但人口，如能得食物供給，其增加仍可以用無窮的活力進行。一時期以增加，將供次一時期以更大的增加力。這是沒有限境的。

這些事實，似乎說明了人口增加沒有超過比例，對人口增加的兩大妨礙——貧窮與罪惡——被除去了；那還似乎說明了，要測量人民的幸福與純潔，最真確的規準即是人口增加的速率。不過，有些人因職業的關係，必然要驅往都市，而都市的不衛生，便可說是一種貧窮。因維持家庭困難而稍稍妨礙結婚的事實，很可列在同一項下。總之，對人口的妨礙，都可還原作貧窮或罪惡。

美利堅十三州戰前的人口，約計三百萬。大不列顛雖因此遷去了若干母體，但並不因此——他在現在，更覺人口減少。反之，某程度的人民遷出，還有利於母國的人口增加。西班牙有兩省，其人民最多移往美洲，結果這兩省的人口是大增了。不列顛遷入北美殖民地，後來如此迅速增加的人口，原來有多少，我們且不過問，我們所要問的是，爲什麼一個相等的人數，同時在大不列顛，

不能有同樣的增加？這當中，大而著的原因，是地盤與食物的缺乏，換言之，是貧窮。這比罪惡，還是一個更有力得多的原因。試一觀察要從戰爭疫癘及其他自然意外事件恢復過來，甚至奮國亦是那麽迅速，便知貧窮是一個更有力得多的原因了。在這場合，此等奮國暫時間幾有新國的狀態；其結果，往往會如所豫期。住民的勤勞，如果不會爲恐怖或虐政所破壞，生活資料的增加，很快就會超過減少了的人口之需要。必然的結果是，前此幾乎在靜止狀態中的人口，也許馬上就會開始增加。

法倫特斯的肥沃地方，雖常常發生最有破壞性的戰爭，但經數年之後，又是照常豐饒照常人煙稠密了。甚至於巴拉亭納特，在可咒詛的路易十四的掠奪之後，亦會再拾起頭來。一六六六年倫敦發生可怕的黑死病的結果，十五年二十年後就不覺得了。參考各種記載，中國印度的最有破壞性的饑饉，很快就會不留痕跡。土耳其埃及，雖有黑死病周期發生，使其地荒廢，但平均說來，人口是否已大減少，亦還是疑問。那裏的人數如已較從前爲少，那也許與其歸因於黑死病的損失，不如歸因於政府的暴虐與壓迫——他們就在這情形下呻吟——不如歸因於農業所受的妨害。最可怕的自然激變，如火山噴出，如地震，倘非頻頻發生，以致驅逐住民，或破壞他們的勤

勉精神，對於一國的平均人口，就亦僅有微細的影響。那不勒斯及維蘇哇斯山麓地方，雖有火山不絕噴出，人口仍極稠密。里斯朋及利嗎現在，也許和前次地震前，幾乎有同一的人口狀態。

第七章

流行病的一個複雜的原因——薩士米爾齊表的摘要——在一定場合可以預期的疫病季的週期循環——
任一國短時期內誕生數對理勁數的比例，不是爲人口真實平均增加的規準——人口水漲增加的最好的規
準——生活上的大節制，是中國印度饑饉的一個原因——臨院氏救貧法案中一個條文的罪惡傾向——英
屬人口增加唯一適當的方法——國民幸福的原因——饑饉，自然壓制人口達到的最後方法及最可怕的方

法——認上述三命題已經確立。

因十分注意清潔，倫敦總算全然消除了黑死病。但人口密集，食物不衛生不充足，也許應算在
疫病季及流行病的副因之中。我所以如此說，是因爲我看過薩士米爾齊的若干表格。英格蘭及
威爾士人口論戰的跋文中，薩勒士博士有一個註解，就會將這些表格，作成一種摘要。此等表格，
被認爲是極正確的。如果此等表格是一般的，我們當可從此看出人口所以受抑壓，人口增加所
以不致在任一國超過生活資料的種種方法了。我將摘錄這諸表格的一部分，並附錄薩勒士博

士的註解。普魯士王國及里蘇安尼亞公國的人口。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至一七〇二 年止十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十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十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十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十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十年間
二八三九二	二一六〇二	二一九六三	二一六〇二	二一九六三	二一九六三
一九一五四	一九八四	一四七一八	一九八四	一四七一八	一四七一八
五五九九	四九六八	五九二八	四九六八	五九二八	五九二八
五〇比一〇	三七比一〇	三七比一〇	三七比一〇	三七比一〇	三七比一〇
一四八比一〇〇	一八〇比一〇〇	一五〇比一〇〇	一八〇比一〇〇	一五〇比一〇〇	一五〇比一〇〇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注意，在一七〇九年及一七一〇年，一種傳染病殺死了這國住民二四七，七三三。在一七三六年及一七三七年，又盛行一種流行病，妨止了人口增加。」

可注意的一點是：出生數對埋葬數，是在大傳染病後五年間，保持最大的比例。

波美倫尼亞公國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年 平 均
至一七〇二 年止六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六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六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六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六年間	至一七〇二 年止六年間
六五四〇	六五四〇	六五四〇	六五四〇	六五四〇	六五四〇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四六四七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一八一〇
三六比一〇	三六比一〇	三六比一〇	三六比一〇	三六比一〇	三六比一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一四〇比一〇〇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出生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埋葬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結婚數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出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在這場合，居民似乎是六十五年幾乎加一倍，沒有一次極嚴重的流行病來妨礙人口增加。但最後期（至一七五九年爲止）直後的那三年，疾病甚多，以致誕生數減至一〇，二二九，埋葬數增至一五，〇六八。」

在這場合，居民數的增加，比較食品及維持健康所必要的諸種設備的增加，不也許是更迅速的嗎？在這假設下，人民大衆必須度更艱苦的生活，且有更多的人數擁擠在一個屋子裏面。此等情形，說是這三年疾病流行的諸自然原因之一，不會是錯誤的罷。一個國家的人口，即令絕對的說，不是非常密集非常衆多，但有這些原因，仍不免引出這樣一個結果。在一個人口稀薄的國家，如果人口增加在食物增加住屋深建以前，居民亦必定會在某程度上，爲了地盤及生活資料，而成到困窮。假如，如果以後八年間或十年間，英格蘭的結婚者較平常爲更多產，或結婚人數較平

至一七〇八年止六年間	七四五五	四二〇八	一八七五	三九比一〇	一七七比一〇〇
至一七二六年止六年間	八四三二	五六二七	二一三一	三九比一〇	一五〇比一〇〇
至一七五六年止四年間	一二七六七	九二八一	二九五七	四三比一〇	一三七比一〇〇

常為多，而住宅的數目卻依舊，一個小屋中，亦就不僅要居五六人，而須居住七八人了。他們的生
活固必致於更為艱苦，但此外，普通人民的健康，也許亦會因此受到極不利的影響。

布蘭登堡的紐馬克

年 平 均	誕 生 數	埋 葬 數	結 婚 數	誕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至一七〇一年止五年間	五四三三	三四八三	一四三六	三七比一〇	一五五比一〇〇
至一七二六年止五年間	七〇一二	四二五四	一七一三	四〇比一〇	一六四比一〇〇
至一七五六年止五年間	七九七八	五五六七	一八九一	四二比一〇	一四三比一〇〇

「自一七三六年至一七四一年六年間，流行一種流行病，防止人口增加。」

馬格堡公國

年 平 均	誕 生 數	埋 葬 數	結 婚 數	誕生數對結婚數的比例	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至一七〇二年止五年間	六四三一	四一〇三	一六八一	三八比一〇	一五六比一〇〇

至一七 年止五 年間	七五九〇	五三三五	二〇七六	三六比一〇	一四二比一〇〇
至一七 五六年 止五年 間	八八五〇	八〇六九	二一九三	四〇比一〇	一〇九比一〇〇

「一七三八年，一七四〇年，一七五〇年，及一七五一年，疾病特別的多。」

關於這問題，如果還要得一些報告，請讀者參考薩士米爾齊氏的表格罷。我這裏的摘錄，已够說明疫病季是周期的（雖然是極不規則的）循環着；說地盤及食物的稀少，是引起此等疫病的一個主要原因，似乎是極可能的。

從這些表格看，可知舊國雖時時發生疫病季，但那裏的農村，似仍發展很迅速。耕作改良了，其結果是獎勵結婚。在這場合，對人口增加的妨礙，與其說是豫防的妨礙，尚無寧說是積極的妨礙。生活資料將在該國更爲豐富的期望，會在若干程度上，除去抑壓人口增加的压力。但當這個時候，人口增加的動力，將繼續，致超過當初使人口增加的原因的作用，亦很可能。詳言之，當一國生產物增加，勞動需要增加，因可改良勞動者境遇，而大大獎勵結婚時，也許，一直到該國人口增加超過生產物增加的時候爲止，早婚的慣習，還是不減。疫病季，似乎是自然的必然的結果。所以我

覺得，一個國家，如果生活資料的增加，有時足獎勵人口增加，但不能應付人口一切需要，則與人口更適應於平均生產物比較，牠必定會更受侵襲於過期的流行病。

把這觀察換位，也許亦是真理。在一切其他事情相等的場合，爲週期疫病季所侵襲的國家在疫病季之間，比較更不受牠擾亂的國家在通常時候，會有更大的人口增加或誕生數將更超過死亡數。土耳其及前一世紀的平均人口，雖近於停止，但在黑死病停止的時候，和英法那樣的國家比較，那裏的誕生數就以更大的比例超過埋葬數。

是故，要評判人口的真實進步，五年間或十年間誕生數對埋葬數的平均比例，似乎不是極適當的規準。這比例，確實表示了這五年間或十年間的人口增加率。但我們不能因此推論二十年前的增加怎樣，二十年後的增加怎樣。蒲勒士博士說，瑞典、挪威、俄羅斯，及拿不勒斯王國，人口增加迅速；但他所摘錄的戶籍簿，卻沒有記下充分的時期，來作事實的證明。瑞典、挪威、俄羅斯的人口，也許真是增加了，但其增加率，不是蒲勒士博士所錄短時期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所可指示。（註）至一七七七年爲止的那五年間，拿不勒斯王國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爲一四四比一〇〇；但我們有理由，設想這比例所指示的增加率，比較這王國一百年間的真實人口增加率，遙

爲距大。

(註) 參看薩勒士博士 英倫卷二 英倫國及薩爾士人口論之跋。

蘭特博士曾比較兩個時期英吉利許多村落許多城市的戶籍簿。第一個時期，自伊利沙伯女王至前世紀中葉；第二個時期，自前世紀末葉數年至現世紀的中葉。試比較此等摘要，就知道前一時期誕生數以一二四對一〇〇的比例，超過埋葬數；後一時期卻僅以一一一對一〇〇的比例。薩勒士博士以爲，前一時期的戶籍簿，是不可靠的；但在這場合，牠所提示的比例，也許不是不正確。至少，我們有許多理由，認前一時期比後一時期，誕生數對埋葬數有更大的超出。在一切其他事情相等的場合，(註) 就任一國說，在人口自然進步的前一時期，比在後一時期，必有更多的良地，加入耕作。生產物每年增加的比例加大了，人口增加的比例，幾乎必然會隨着加大。伊利沙伯女王末年誕生數對埋葬數的超過，所以較大於現世紀中葉的，自然是因爲這個大原因，但除了這大原因，我不禁想到，前一時期黑死病屢屢發生的慘害，亦有若干趨勢，要增加這比例。在計算十年間的平均數時，如果把這可怕的擾亂事件除外，把黑死病的年度視爲偶然，就無怪戶籍簿所提示的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太高，不能指示真實的平均的人口增加了。一六六六年大

黑死病後五年間，誕生數對埋葬數的超過，較平常更大；並且，如果蒲勒士博士的意見果有根據，英格蘭革命時期（其發生祇在二十二年之後）的人口，必較現在為衆多了。

（註）我說，「在一切其他事情相同的場合，因為任一國生產物的增加，常須大大取決於該國的產業結構及其指導方法。人民的知識習慣及其他實時原因，尤其是，當時的公民自由與平等，對於這種結構的滋養與指導，常常有大影響。」

金格氏在一六九三年，說英吉利全國除了倫敦，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為一一五對一〇〇。蒲特博士認現世紀中葉，包括倫敦，為一一一對一〇〇。至一七七四年止那五年間法蘭西的比例為一一七對一〇〇。這諸種敘述，倘近於真理，在特定時期，這比例倘無多大變動，則法蘭西英吉利的人口，就似乎能够近似的，適應於各該國的平均生產物了。結婚的妨礙及從此生出的種種惡習，戰爭，奢侈，大城市的人口減少（那雖然是不知不覺的，但是確實的，）居民密集，貧民大部分食物不足，這種種種，已可妨礙人口增加，使不超過生活資料，再用不着大而富有破壞性的流行病，來抑止過剩人口。殺人的黑死病，如在英格蘭掃除了二百萬人，在法蘭西掃除了六百萬人，則在居民從這創痛恢復過來以後，誕生數對埋葬數的比例，無疑會大大超過現今各該國誕生

數對埋葬數的比例。

至一七四三年止那七年間紐吉薩誕生數對死亡數的平均比例，爲三〇〇對一〇〇。在法蘭西及英吉利，最高比例亦不過一一七對一〇〇。這差數是鉅大而驚人的。這奇怪的現象，決不能歸因於神的奇蹟的干涉。其原因並不遠漠，並不隱晦，並不神祕。那就在我們旁邊，在我們周圍，每一個有研究精神的人都可窺見。設想沒有神力直接作用，石即不得下落，植物即不得成長，是最自由的哲學精神相符合的。但由經驗，我們知道了，我們所謂自然，其作用卻幾乎必要遵從固定法則。自有世界以來，人口增加及人口減少的原因，也許和我們所認識的任何自然法則都同樣是不變的。

兩性間的情慾，似乎在一切時代，都幾乎是同樣的。拿代數學上的用語來講，可以常常認爲是一個已知量。妨礙人口增加使不在任一國超過所能生產所能獲取的食物量的偉大必然法則，在我們的觀察中，是這樣明顯，在我們的悟性中，是這樣明瞭，又爲一切時代的經驗所完全確認，所以我們對他，不容有一瞬間的疑問。自然妨礙人口過剩或抑壓人口過剩的種種方法，在我們看，雖不怎樣確實怎樣規則，總之，我們雖不能常常豫言其方法，但能確鑿豫言其事實。設數年間

醫生數對死亡數的比例，指示了人口增加，大大超過該國生產物或獲取物的比例增加，我們就可十分有把握的斷言，除非居民移出，不然，死亡數瞬將超過誕生數；數年間的增加，決不能成爲一國人口的真實的平均的增加。設無其他原因減少人口，一切國家都無疑會有週期的流行病或饑饉來侵襲。

就任一國說，真實的永續的人口增加，都以生活資料的增加，爲唯一真實的規準。但這規準亦不免有若干輕微的變異，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譬如，有些國家，人口增加，似會受到驅進。其地人民，已漸次習慣了，儘可能依最小量食物而生活。這種國家必定有一個時期，牠的生活資料雖不增加，人口卻繼續增加。中國似乎就是這樣的國家。關於中國，我們所有的一切記載，如果是可靠的，下層階級人民，就習慣了儘可能依最小量的食物而生活，即令拾得一廢物，爲歐洲人情願餓死亦不情願吃的饘醃東西，他們亦高興吃下去。中國法律許父母拋棄兒女，這亦是驅進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但在這狀態下的國家，必然會發生饑饉。其國人口，與生活資料比例而言，既是這樣衆多；其平均生產物，又僅足維持居民生命，所以，一遇節季不良，生產物稍形不足，就不能有別的辦法。印度人生活習慣上極節儉的風氣，在某程度上，說是印度饑饉的原因，亦是可能的。

美洲今日勞動者的報酬是這麼豐裕，所以遇到凶年，下層階級大為節省，亦尚不至非常陷自身於窮困。所以，饑饉幾乎是不可能的。美洲人口增進後，勞動者的報酬將要更差得多，這大概是可以預期的。在這場合，人數是永續的增加，生活資料卻不按比例增加。

歐洲各國因生活習慣不同，以致各國居民人數對食物消費量所持的比例，亦微有變異。英格蘭南部勞動者，習慣了要吃上等白麵包，他們必須餓得半死了，才肯過蘇格蘭農民那樣的生活。但他們有時因為這必然法則的連續作用，也許還要陷下去，度中國下層階級人民的生活；食物量雖依舊，所支持的人口卻增加了。但要達到這結果的嘗試，常常是極困難的。一切人類之友，均望其不能成功。應該獎勵人口，這是我們常常聽到的話。設人口增加趨勢，果然有我所說的那麼大，則這樣大的增加，何以在頻頻受到獎勵的時候，不會發生，就貌似奇怪了。但實則不奇怪。這其中，有真正的理由。獎勵人口增加的，不過要求更大的人口，但從未豫備維持更大人口所必要的資財。設促進農耕，增加農業勞動的需要，增加農村生產物，改善勞動者境遇，則要人口按照比例增加，一點也用不着懸心。用任何其他方法達到這結果的嘗試，都是罪惡的，殘忍的，暴虐的，而在一個有相當自由的國家，還決無成功的希望。驅進人口增加，也許是國家統治者的利益，富者的

利益，因為這樣可以減低勞動價格，減低海陸軍的費用，減低國外販賣的製造費。但對於這一類的嘗試，尤其當這一類嘗試，帶着博愛的假面具，而為普通人民歡迎所樂受的時候，貧民之友，卻應加以細心的檢察，加以強力的排斥。

庇特氏的救貧法案有一條說，凡有兒女三人以上的勞動者，每星期應為每一個兒女，得一先令。我絕不懷疑，這條文含有任何惡意。我承認在這法案提到國會以前及此後不久，我還認為這樣一個規定，會是極有利益的。但關於這問題的進一步的反省，卻使我相信，如果這法案的目的，在於改善貧民的境遇，牠決不能達到牠所要的目的。我不能從中發現生產物增加的趨勢，倘其趨勢為不增加生產物而僅增加人口，必然不可避免的結果，便是更多的人口分享同量的生產物，從而一日勞動僅能購得較小量的生活品，貧民遂一般為更窮了。

我曾舉示若干人口繼續增加但生活資料不按比例增加的例子。就任一國說，食物與人口間的差違，都有一定的限度，不可超越。任一國人口如不要絕對減少，食物就必須足夠支持並存續勞動者的種族。

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場合，我們可以斷言，一國所生產的人類食物量多少，可以決定該國的人

口多寡，食物分配的寬濶。換言之，一日勞動所購的食物多少，可以決定該國人民的幸福。產穀國的人口比牧畜國的人口更多。產米國的人口比產穀國的人更多。英格蘭的土地，不宜種稻，但可種馬鈴薯。亞當斯密博士就說，穀馬鈴薯成了普通人所愛的植物性食物，被耕作的土地又不較今日種穀的土地為少，英格蘭必能維持更多得多的人口；結果，不要多久的時間，人口就會更多得多。

一國的幸福，非絕對取決於其貧富，其新舊，其住民疏密，乃取決於食物增加的速度，食物的年增加，是以如何程度，和無限制的人口之年增加相接近。這種接近，在新殖民地——在那裏，舊國的知識與產業，用在新國的肥沃的未被佔有的土地上——是最接近的。但在其他場合，一國的新舊，卻是一個不甚重要的事情。也許，大不列顛現在居民所共分的食物，和二千年前，三千年前，四千年前是一樣豐厚。我們有理由相信，蘇格蘭高原人口稀薄的貧瘠地方，和佛倫特士人口衆多的肥沃地方，是同樣受着人口過剩的壓迫。

設有一國，從來不曾為技術更進步的民族所征服，其文明一任其自然進步，則從其生產物為一單位的時候起，到其生產物為一百萬單位的時候，其間經無數百年，怕會沒有一個時期的人

民大衆，可說全然避去了直接或間接由食物缺乏而起的困窮。歐洲雖有若干國，也許自有歷史以來，就不知有極端的饑饉，但必有無數百萬人，爲這單純原因所抑壓。

饑饉似乎是最後而又最可怕的自然手段。人口增加力，既如此超越土地生產人類生活資料的力量，人類自不免在某形態下發生天死的情事。人類的罪惡，又是使人口減少的有力的積極的機關。那是破壞大隊中的前衛，屢屢單自遠行遙可怕的作業。設若在這擁擠人口的戰役中，牠敗了，就有疫病季，流行病，傳染病，黑死病，以可怕的軍容衝前來，掃除幾千萬的人。設仍不能完全成功，遂有鉅大而無可避免的饑饉，爲其後衛，以一有力的打擊，使世界的人口與食物平衡。

曾小心檢察人類史，檢察各時代各國家的人類生活及現代人類生活的，都要承認：

人口增加，必須受生活資料的限制；

生活資料增加，人口必增加；

佔優勢的人口增加力，爲貧窮及罪惡所抑壓，致使現實人口得與生活資料相平衡。

第八章

沃拉斯氏——設想由人口增加而起的困難時期會過之錯誤——康多賽氏關於人類進步的主張——據陳

多塞氏說明這一邊一退運動，應在什麼時期，適用於人類。

由過去及現在人類狀況之觀察，得到了上面的明白的推論。因此，在我們看來，論人類及社會完成可能性的作者，何故在注意人口過剩的議論後，又把牠輕視，而設想由此生起的困難，僅能發現於極遙遠幾乎不可測度的將來，就成了一件奇怪的事情了。比方沃拉斯氏，他認識這種議論的重疊，足以破壞他的平等制度全部，但他又覺得，在全地球未開墾得像菜園一樣，生產物不許再有任何增加以前，決不會由這原因惹起何等困難。設情形真正是這樣，而美麗的平等制度在其他諸點上又可實行，追求這制度的熱情，就顯然不應想念到一種這樣遙遠的困難，而予以挫折了。一件這樣渺茫的事情，當然可以不必過問。但事實殊不如此。如果這論文所述的議論的見解正當，這種困難就不是遙遠的，而是急迫的，馬上就要發生的了。從現在到全地球盡耕成菜

園一般的耕作進步中，每一期間內，由食物缺乏而起的困苦，將不斷的壓迫一切人——如果人是平等的。土地生產物雖然每年可以增加，但人口增加會更迅速得多；過剩的人口，必然要受壓制於貧窮或罪惡，那是週期的或不絕的作用着。

康多塞氏『關於人類精神進步之歷史的觀察』據說是在殘忍的公敵宣告——到他死了為止——下寫成的。他對於這書的出版，如無希望親自目見，而和他有關係的法蘭西，又無希望對他表示贊成，他怎樣會抱持和日常經驗極端相反的道理，豈不是一件古怪的事情。他看見了世界上最開化的國家之一的人類精神，在開化數千年之後，竟然會在這種種可厭的，即令最野蠻時代最野蠻國家亦會覺得可恥的怨憤，殘忍，恐怖，惡意，復仇心，野心，顛狂，及愚昧等等擾亂下墮落，他的人類精神必會進步的見解，照理該會受一嚴重打擊。要抵抗這打擊，除了對於原理的真實性抱有最強信心，是無論如何亦做不到的。

這遺稿，僅是一邊較為大的著作的綱要，他雖要把牠完成，但沒有把牠完成。因此，證明一種學說真確所必要的細目與應用，那裏是缺乏的。這學說如果應用到真實的事態上去，不應用到想像的事態上來，卻亦只要少數觀察，就可說明這學說全然矛盾。

該書最後一篇，論未來人類趨向完成的進步，曾說：比較歐洲各文明國的現實人口，與土地面積，考察他們的耕作，他們的產業，他們的分工，他們的生活資料，人們就會知道，必然會有多數人，要以自身勤勞為唯一的滿足慾望的手段，不然，即不能保持同樣的生活資料，從而不能維持同樣的人口。承認這階級的必然性，再進論到完全依賴家長生存及健康的家庭，其收入極不安定以後，（註）他很適當的說：『然則，不平等現象，依賴現象，貧窮現象（不絕的威脅社會上最多數最活動的階級）所以常常發生，就有必要的原因了。』這困難，是這樣適當的巧妙的為他所說明了，我恐怕他所提倡的剷除困難的方法，不見會有效。他計算生命的蓋然性及貨幣的利息以後，提議設立一個基金，指定用來補助年老的人。其徵集法，一部分由於他們自己以前的節儉，一部分由於別一種人——他們同樣是節儉的，但他們在未能獲取節儉的利息以前，就死亡了——的節儉。對於已失丈夫或父親的婦女兒童，亦用這基金或另設一基金來補助。對於已達結婚年齡的男人，則給以充足的資本，使能適當的發展他們的生業。他以為，這諸種建設，宜由社會的名義設立，並由社會保障。此外，他又應用這計算，提議定立一個機關，防止貸借事業成為大富翁的獨佔權，並給貸借事業以同樣穩固的基礎，使產業進步及商業活動，更不依賴大資本家，從而而在

更完全的形態下，保持平等狀態。

(註) 爲節省時間與篇幅計，我在這裏僅敘錄摩多塞氏盛情與實情。我承認，我不會把他的意思誤解。但我請讀者參看原書，那雖不能使你相信，但會使你喜歡。

這種建設，這種計算，在紙上，似乎是極有希望的，但一旦用於實際生活，則其絕對無效，立可看見。摩多塞氏承認，完全由勤勞維持生活的階級，是一切國家所必要的。爲什麼他承認這點呢？沒有別的理由。唯一的理由是，他認爲，爲追加人口獲取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沒有必要的糧策，是不會進行的。如果這種制度的建立，可以除去勤勞的刺激，如果就貸借的關係說，就妻兒的未來扶養說，懶惰怠慢者得與勤勉勞苦者處同樣的地位，人類還會努力去改善他們的境遇——這在今日是公共繁榮的主要動力——麼？設立一個審判機關，來考察各個人的要求，決定誰會誰不會竭力，誰應誰不應得補助，那就無異以更大的規模，重複提起英吉利的救貧法，把真正的平等原理及自由原理，完全破壞。

且不論這鉅大的反對理由，暫假設這種制度不致妨抑生產的勤勞能，但仍有最大困難殘留在後面。

如果一切男人都確能給家庭以舒服的生活品，每個男子都會有家庭了。如果後一代得免除貧窮的『殺氣』，人口必定會迅速增加起來。關於這點，康多塞似乎亦十分知道；當他描寫進一步的改良以後，他就說：『但在產業及幸福這樣的進步中，每一代所要求的享樂，均將擴大，結局，人類體格之物理構造，將使人數增加。這樣，不將引出一個時期，使此等有同樣必要性的法則，互相抵消麼？當人數增加超過生活資料時，必然結果是幸福與人口之繼續減少，（一個真正向後退的運動）或至少是善與惡一進一退。達到了這時期的社會，不將以這一進一退的運動，成爲週期貧窮的永在原因麼？改良的限度不是可以劃定麼？人類完成的時期，不是可以經長歲月而到達，但決不能通過麼？』

但他往後又說：

『誰亦知道，這樣一個時期，離開我們很遠很遠；我們有達到這時期的一天麼？這是誰亦不能斷言的。人類改良到我們現在不能想像的地步方始發生的事件，誰能斷言其將來會實現或不會實現呢？』

康多塞氏描寫了人數超過生活資料那時候將會發生的情狀。他的描寫，是適當的。他所描寫

的一進一退運動，當然會發生，且無疑是週期貧困的永在原因。關於這圖畫，我和康多塞氏的唯一不同點，是這圖畫能適用於人類的時代。康多塞氏以為，那只能適用於極遼遠的時代。假若我所舉示的人口自然增加與食物自然增加間的比例，竟有幾分近於真理，則人數超過生活資料的時期，老早就已經臨到了；而這必要的一進一退運動，這週期貧困的永在原因，亦自有人類史以來，即已存在。那在今日是存在的，倘非吾人本性的生理構造，起某種決然的變化，那當然還會永久存在。

康多塞氏又說，這如此遼遠的時期，如果終有一天來到，人類及人類完成可能性的辯護者，用不着驚異。他有一種方法，除去困難。他這方法，我承認，我是不瞭解的。他以為在那時候，迷信的可笑的偏見，對於豫防生育的亂婚狀態或其他不自然狀態，將不再在道德方面，加上一種腐敗而墮落的苛責。但在多數人看來，這除去困難的方法，定會把德性及民俗的純潔性破壞。平等及人類完成可能性的辯護人，不是口口聲聲，說他們的見解的究竟與目標，是德性及民俗的純潔嗎？

第九章

關於人類生理完成可能性及人類壽命無限延長性，康多塞氏的推測——以動物繁殖、植物的栽培為例，說明由局部改善推論進步無限，是一個假說，雖然局部改善的界限不能確定。

康多塞氏提出來考察的最後問題，是人類的生理完成可能性。他說，如果那已提出而在發展中將取得更大證明力的證據，在人類天賦不變，有機組織亦不變的假設下，已足證明人類有無限的完成可能性，那麼，倘若這有機組織，這天賦是可以改善，事實將如何，希望程度又將如何呢？

醫術改良了，更衛生的食物及住所被使用了，以運動增進體力但不過度致損害體力的生活方法發現了，人間墮落的二大原因（貧窮與過富）破滅了，可傳染可傳染的疾病依物理知識進步而次第消除的方法，依理性及社會秩序的進步，而更有效了；這種種，使他推論，人雖不能絕對不死，但由誕生到自然死亡，歷時將不絕增加，將無限境，一句話，將成為無限的。他以爲，「無限的」這個名詞，有兩種意思。其一，是繼續向一無限範圍接近但永不到達這範圍；其二，是算增

加，以致較任何有限量爲大。

「無限的」這一名辭，無論在何一意義上，應用到人類生命的修短上來，總是極不哲學的，不能在自然法則上發現任何保證。由種種原因而起的變動，與規則的增加及直進的增加，根本就是有別的。人類的平均壽命，在某程度上，會因氣候之衛生與否，食物之衛生與否，民俗之有德與否，及其他種種原因而變異；但自我們有可靠的人類歷史以來，人類自然壽命是否真有稍稍增加，本是大可懷疑。一切時代的成見，都直接和這假說相反；這種種成見，我雖不要太過着重，但那可在某程度上，證明沒有顯著向相反的方向進步。

或謂，世界還在年青的幼年期，希望牠這樣迅速的發生變化，是不應該的。

· 如果事實真是這樣，一切人類科學，立即就會完結了。從因到果的推理方法，將全破滅了。我們可以關起自然的書籍不看，用不着讀牠了。最荒唐最不可能的推測，和最正當最優良（以細心反覆的試驗爲基礎）的理論，將有同等的確實性了。我們可以復用古哲學方法，不把理論建立在事實上，而使事實屈從於理論了。牛頓的偉大而合理的理論，和笛卡兒的荒唐而奇矯的假說，可以同樣看待了。總之，如果自然法則是這樣變動不居的，如果歷來沒有變動模樣的自然法則，

竟被斷言被相信是可以變動的人類精神，將不復有任何研究的刺激，而日唯不動，僅以荒唐的夢想，無聊的幻想自娛了。

自然法則的不變性，因果的不變性，是一切人類知識的基礎。我並非說，構成自然法則執行自然法則的權力，不會『在一瞬間，在一轉眼，』改變自然法則。這種變化，無疑是可以發生的。我所要說的，是我們不能由理性推論這種變化。倘事前並無可觀察的象徵，表示變化將起，我們就以推論將生變化，那我們隨便作什麼判斷，亦無所不可了。我們肯定明天月球將與地球相觸，肯定明天太陽將照常升起，是一樣合理的了。

自太古以來，直到現在，沒有任何永續的象徵，表示人類的壽命，是在日益延長。（註）氣候，習慣，食事，及其他原因之顯著結果，對於壽命的修短，未曾提示任何理由，斷言其可無限延長。這議論，乃建築在沙上，其根據不外是人類生命的限度，難於劃定。因為你不能劃定牠的期限，不能說牠是如此長，不能再長，所以你說，壽命可永久增加，至於無限或無限制。這議論的謬誤與背理，只要稍稍考察康多塞氏關於植物動物所說的完成可能性或退化性——他以為，這可認為是一般自然法則之一——就會十分明白。

(註)

有許多人認為，當真去辯駁這樣荒唐的一個怪論——去說世間人類不死，或人類及社會的完成可能性是浪費時間，浪費篇幅。有許多人認為，對於這種毫無根據的推測，祇又以不答答之。但我的意見，與此不同——當這一類怪論是由天才能幹的人提出來的時候，不答，決不能使他們覺察自己；說，他們正自誇耀其悟性之博大與宏裕，其見解之範圍與內容，你不理會他，他們定會把這種不理會，看作是當時人的精神努力既貧乏又狹隘的表示。世界未曾準備接受我們高尙的真理——他們祇會這樣想。

反之，公平研究這諸問題，表示自己已充分準備接受健全哲學所證明的理論，或可使他們覺悟，相信自己構成這不可能又無根據的假說，不僅不能折大人類學間的領域，且再把收縮小，不僅不能促進人類精神的改良，且將檢證改良以阻礙。這種假說，將迫我們退回到知識的幼兒期，將減弱哲學方法——科學就在牠的庇護下，減生了這樣迅速的進步——的根柢。現在人情所以這樣熱心作廣泛而無限制的思辨，似乎有一種精神的熱狂在中作祟，因為近年來各種科學都有大而不會豫期的發現。為這種成就而得意忘形的人情，覺得一切事物都在人力理解的範圍內。在這幻想下，他們退回了向無任何真實進步的學問，和已有顯著進步的學問。假若他們的思辨，稍為嚴肅而時時警戒着，他們將會知道，以輕浮而無根據的斷言，代替沈默的研究及極可靠的證據，祇能給真理及健全哲學之道以損害。

我曾聞說，家畜改良家有一個公理：『你要怎樣優良的家畜，你就可以繁殖怎樣優良的家畜。』這公理，又建築在另一個公理上，即後裔中，有些會在更大程度上，持有父母的優良品質。有名的萊色斯豆及羊的繁殖，其目的即在於使羊的頭小足小。但若從這繁殖的公理出發，斷言羊的頭足，將會小到近似消滅，豈非一明明白白的笑話。我們可以斷言，這前提是不當的。我們雖看不見牠的限度，雖說不出牠的限度，但其中確實有一個限度。在這場合，最大改良程度或頭腳最小程度，雖可說是難定的，但不像康多塞氏所說，是無限制的或無限的。現在我雖不能劃定改良的限度，但很容易就能說出一點來，為改良所不能達到。我堅決的斷言，繁殖永續，羊的頭與足，也不致和鼠的頭與足一樣小。

所以，說動物界的後裔，有些，會在更大程度上，持有父母的優良品質，或者說動物有無限的完成可能性，都不真確。

由野生植物變成美麗的園花，比動物界的任何變化，也許都是更為顯著的進步。但在這裏，如斷言這進步無限制或無限，也就不合理得很。這改良有一個最明瞭的特徵，即是容積增大。花，由培植而次第長大了。如果進步真是無限的，其容積當亦可無限增大。但這是一個這樣大的悖理，

所以我們實可斷言，植物界的改良和動物界的改良，一樣是有限境的，雖然我們不能知道這限境究在何處。也許，競奪花獎的園丁，會屢施用強烈的肥料，但都無效。說自己曾看見最優美——不能再優美——的剪秋羅或秋牡丹，固未免太過自誇。但說剪秋羅或秋牡丹無論怎樣培植，亦不能使其容積，大似大的菜頭，卻決不會與未來的事實相抵觸。而況，比菜頭遙較為大的有定量，這不是沒有。任何人亦不能說他已經看見了最大不能再大的麥穗或稈，但他很容易並很有把握的，可指出一點，為牠們事實上所不能達到。所以在這一切場合，無限制的進步及限度難確定的進步，都應細心分別。

或謂，動物植物所以不能無限增加其容積的理由，是牠們自身的重量，可以壓倒牠們自身。我答說，除了由經驗——經驗牠們的幹，有怎樣的強度——我們怎樣知道這個道理呢？我知道，用不着等候剪秋羅的容積大似菜頭，牠的莖，就會不能支持牠自身。但我所以知道這個道理，即由於我的經驗呀。我經驗了剪秋羅的莖的質料，是脆弱而缺乏強韌性的。自然界就有許多物質，得以同樣粗大的莖，支持菜頭一般大的頭。

植物枯死的理由，現在我們尚全不知道。任何人亦不知道何故這種植物是一年生的，那種是

二年生的，那種又是多年生的。在這一切場合，在植物，在動物，在人類，都還祇有經驗的事情。我不過因為一切時代的經驗，都證明有形人體的質料是會死滅的，所以我斷言人會死亡。

「我們推理，祇能根由我們所知。」

在健全哲學未能證明人類的壽算，已經並且正在顯著的進向無限以前，我決不要改變世間人類皆有死亡的意見。而我所以要在動物界植物界引述兩個特例的主要理由，就是盡我所能，暴露並說明一種議論的謬誤；這種議論，僅僅因為看見了若干局部的改善，而這改善的限境不能精密指定之故，遂推論這進步無限。

植物動物某一程度的改善可能性，是誰亦不能懷疑的。明白顯著的進步，已經發生；不過，我覺得，說這進步無限，終歸是一個大的悖理。人的生命，雖會由各種原因引起了大變動，但自有世界以來，人體構造曾否有任何有機的改良，卻頗是疑問。所以人類生理完成可能性的議論，基礎是非常薄弱的，祇能說是一種推測。當然，注意繁殖，未嘗不可在人類中，像在動物界植物界那樣，發生某程度的改良。知力能否傳達，固是一個疑問；但魁大性，膂力，美，氣質，也許生命長度，卻都可以在某程度上傳於後裔。錯誤不在於假定小程度改良的可能。錯誤在於不分別什麼是限界難於

確定的小改良，什麼是真無限界的改良。不過，人類要這樣改良，亦非禁止惡型的人們結婚不可，所以要使繁殖的注意，永遠普遍，還是不可能的。實際，除了古代比克爾斯達夫族，據說，因要使皮膚潔白，身體增長，曾以謹慎的婚配——特別是謹慎的和榨乳婦雜種婚配的結果，曾矯正族人體格上一些大缺點——得到極大的成功以外，我沒有聽見這一類企圖，曾好好的進行過。

爲了要更完全的，說明世間人類不能不死，我想，用不着再提到壽命延長，將大大增加人口理論的重置了。

康多蔭氏的著作，不僅可說是一位名人的意見的要錄，且可說是革命初期法蘭西許多文人的意見的要錄。像這樣的著作，雖然祇是一個要錄，但是值得注意。

第十章

高德文氏的不等制度——以人類一切罪惡歸於人類制度之辯護——高德文氏對人口所生困難的第一個

解答，是全然不充分的——高德文氏的美麗的不等制度，被假設是實現了的——單有人口原理，已可在三十

年那樣短時間內，把這制度完全掃蕩。

讀高德文氏的精巧的政治正義論，一定會覺得他的文章，富有精神及能力，他某一些推理，扼要而精密，他的思想，有熱心的情調，尤其是他給全篇以真理的外觀時，他的態度，有一種印象的熱情。從而我們要不爲他所感動，亦不可得。但同時我們又須承認，他在研究的進程中，沒有健全哲學所必要的注意。他的結論，常常不爲他的前提所保證。自己提出的反駁，亦有時不能答覆。他太過倚賴一般的抽象的不能應用的命題。他的推測，確乎超越了自然的中庸性。

高德文氏所提倡的平等制度，無疑比較任何制度，都更為美麗，更惹起注意。單由理性及確信而生的社會改良，比較依權力而施行而維持的任何變革，被認為更有永續的希望。私人判斷之

無限的運用，是一個極偉大而魅人的主義，一切人均爲公衆奴僕的制度，豈能與之比較。以仁愛心代替自利心作社會主要動力及動機，乃是人們所熱望的頂點。總之，對於這美麗的制度全體，倘非有喜悅的讚賞的情緒，熱望其有一日成就，是決不能沈默下來考慮的。惜哉！這時期是不會來到。這全部不過是一個夢，一個美麗的想像的幻影。此等幸福及不死的『絢爛的宮殿』，此等真理及德性的『莊嚴的廟堂』，當我們一反省到現實生活，一考慮到地上人類真正地位的時候，就會『像空中樓閣』一樣消滅掉。

高德文氏在他的第八篇第三章的結論上，曾就人口發表意見：『人類社會上有一個原理，類此，人口不斷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因此，在美洲及亞洲的流浪部落間，我們從來不會在長歲月間，發現人口如此增加，致令土地有耕作必要。』高德文氏認爲神祕不可思議而未曾加以研究的這原理，究竟是什麼呢？我們發覺了，那就是這個惱人的必然法則——貧窮及貧窮的恐怖。高德文氏貫通全書有一個大謬誤，是以文明社會幾乎一切罪惡與貧窮，概歸過於人類制度。政治上的條例，現存的財產制度，在他看來，是一切罪惡的大源泉，是一切使人墮落的罪惡的暖床。如果情形真是這樣，則從世間完全除去罪惡，就不是一件無希望的工作了。爲實行這偉大的

目的，理性就似乎是適當而充足的手段了。但真理是這樣的，人類制度雖然是給人類以許多禍患的明白而有力的原因，但那實際是一個輕而表面的原因。使源泉污濁並使人生全流污濁的不潔原因，是根基深固的；人類制度卻不過是水面上浮着的一根羽毛。

論平等制度的利益那一章，高德文氏說，「壓制的精神，卑屈的精神，欺詐的精神，乃是現今財產制度的直接產物。那是精神改善的敵。其他的罪惡如嫉妬，怨恨，及復仇，又一定會伴着現今的財產制度發生。在人們均在豐富中生活，一切人平等享受自然恩惠的社會狀態下，這些感情是必定會消滅的。偏狹的利己主義，將要滅絕。任誰亦不會盡力防衛他的少許資財，任誰亦不會頑強耐苦，去填滿他的無窮慾望。每一個人均將為一般福利，而把他個人的存在忘記。任誰亦不會成為他的鄰人的仇敵，因為他們之間，沒有競爭的對象；從而慈心將受理性委任，再行支配人間精神，不再為了肉體生存而時時刻刻提心弔膽，怕自由了，得自由在牠所愛好的思想領域中逍遙。每一個人都幫助全體人研究。」

這確乎是一個幸福的狀態。但這祇是一幅想像的圖畫，幾乎沒有一個特色近於真理。我怕，讀者早已覺悟到了這點。

人不能生活在豐富中。一切人不能平等享受自然的恩惠。設無確立的財產制度，一切人均非竭力防衛其少許資財不可。自利心將勝利。競爭的對象，是永久的一切人的精神，將不絕懸心於肉體的生存。沒有任何精神，得自由逍遙於思想領域中。

高德文氏不以其富有洞察力的精神，稍稍注意世間人類的真實狀況。看他所揭示的剷除人口過剩困難的方法，就可以充分說明這點。他說：「對於這反對論調，顯明的答覆是，理性會豫見將來的困難。可以住人的地球，有四分之三，現今尙未曾耕作。已經耕作的部分，尙能有無限的改良。人口再繼續增加幾萬世紀，地球亦足夠給居民以生活資料。」

有一種人，設想在地球未絕對不許增加生產物以前，即不會因人口過剩生出任何窮苦或困難。我會指出這個說法的錯誤。現在就暫假設高德文氏的美麗的平等制度，得在最純粹的形式上實現，來觀察這困難，會怎樣迅速的壓迫到這完全的社會制度上來罷。一個不能實際應用的理論，不能稱爲正當。

我們且假設，這島國除去了一切貧窮與罪惡的原因。戰爭消滅了，競爭亦消滅了。不衛生的職業及工廠不在了。羣衆不再爲朝廷的陰謀，爲商業，爲放縱的滿足，而聚集於疫癘叢生的大都

市了。單純的健康的合理的娛樂，代替了飲酒，賭博，及淫蕩。沒有任何大都市，會在人體上，引起任何有害的結果。這世間樂園內的幸福居民，大部分散居在田野的村落及農家內。每一個屋子，都是清潔的，空氣流通的，十分廣闊的，住在衛生的位置上。一切人都是平等的。奢侈品的生產停止了。農業上必要的勞動，很適當的由一切人分擔。人數及生產物，假設在這島國現在，恰好相等。仁愛的精神，為至公不私的正義心所指導，使社會上一切人，按照各自的需要，而分配生產物。雖然不能每個人每天都有肉吃，但植物性的食物，間或有肉類，亦很够滿足一個節儉家的慾望，很够保持他的健康，智力，及精神。

高德文氏以為婚姻是欺騙和獨佔。我們就假設性的交易，建立在最完全的自由原理上罷。高德文氏並不認為，這自由，將引出亂交狀態；在這點，我和他是完全一致的。愛情不專，是一種放縱的墮落的不自然的嗜好，在單純而有德的社會內，決不能大盛行。每一個人將會選擇一個配偶，在兩方同意同居的時候，他們必繼續同居。但高德文氏以為，一個女人有多少兒女，兒女屬於誰，將成爲不重要的問題。生活必需品及補助品，自然會從富的地方，流至缺乏的地方。每一個人，都會按照能力，教育次一代的青年。

我不能想像一個社會制度，能够這樣全部有利於人口增加。現制度下結婚的無可救藥，無疑會妨礙許多人，使不能加入這種狀態。反之，無束縛的交接，卻將成爲早婚的最有力的刺激。我們既假設不必懸心於兒童未來的扶養，所以，在一百個二十三歲的婦女中，也許不能設想有一個尙沒有家庭。

這種社會，既然這樣異常獎勵人口，人口減少的一切原因又被假設已經除去，其人數增加，自必較任何已知社會爲迅速。我曾參照斯台爾博士所刊佈勒士博士所引證的小書，說美洲腹部殖民地的居民，十五年就增加一倍。英吉利，比起美洲腹部殖民地來，幾乎是一個更衛生的地方。我們又假設這島國的一切房屋都是空氣流通的衛生的，而組織家庭的獎勵，在這裏又更大於在腹部殖民地，所以，這島國人口何故不會十五年增加一倍，就似乎沒有理由可以指出了。但我們不要離開真理，我們祇假定人口增加一倍的時期爲二十五年，大家知道，這增加率，在美利堅北部諸邦，是曾經發生過的。

財產平等化了，全社會的勞動又主要歸向農業，其趨勢必大增農產物無疑。但人口增加會更迅速。要應付這迅速增加的人口的需要，高德文氏每人每日半小時勞動的計算，當然是不夠的。

每一個人的時間，也許必須拿一半，來爲這一個目的。但就會這樣努力，甚至於更努力得多，知道我國土壤性質，知道已耕地豐度，知道未耕地瘠度的，恐仍不免要懷疑，平均總生產物能否從這時候起，二十五年增加一倍。要使其可能，唯一機會即是開墾全部牧地，不再用動物性食物。但這計劃的一部分，就已經失敗了。英吉利的土地，不施肥料，是不能有許多生產的。但要製造最適於土地的肥料，家畜就似乎是必要的。據說，在中國有些省分的土地是這樣豐饒，所以不施肥料，每年種稻，仍可收穫兩次。但英吉利沒有土地，可以和這比擬。

這島園固難在二十五年間倍其平均生產物，但我們且假設其能夠如此。所以在第一時期完結的時候，食物雖然幾乎全是植物性的，但仍够在衛生的方法下，維持加倍的人口一千四百萬。在第二個倍加期間內，那裏去尋食物，來滿足追加人數的迫切需要呢？那裏有新地來開墾呢，那裏有必要的肥料來改良已耕地呢？稍有土地知識的人，就知道在第二個二十五年間，要按現生產量，增加平均生產物，必不可能。雖不可能，我們仍假設有這增加罷。我們的議論，有綽綽的餘力，教我們作各種讓步。但就會這樣讓步，在第二個時期終了的時候，仍會有七百萬人不給養。僅足供養二千一百萬人的食物量，將爲二千八百萬人所分割。

悲哉！人在豐富中生活，人不必費神耐苦於無窮慾望之滿足，狹隘的自利原則將不存在，精神將不必永久懸心於肉體生存而得自由逍遙於他所愛悅之思想領域，果何所謂哉。這美麗的想像樓閣，一經與真理接觸，便瓦解了。為豐富所培植所促進之仁愛精神，卒為缺乏之冷呼吸所萎縮了。已經消滅的可惡的怨情，將再發生。自我保存的有力法則，驅逐盡了靈魂中的更溫柔更高尚的情緒。為惡的誘惑太強了，非人性所能抵抗。穀物在未熟以前就割下來了，在不適當的比例下密藏起來了。堪稱為虛偽的種種黑暗的罪惡，馬上就會發生。有大家庭的母親，已不復有生活品流到自己手上。因食物不足，孩童患病了。健全的紅顏，為貧困的青顏白眼所代替了。仍在少數人中殘留的仁愛心，作幾度無力的最後奮鬥以後，自利心遂再起來支配這帝國，而在世界上誇示他的統治的勝利。

高德文氏以為最惡的人的原始罪惡，應歸因於人類制度之腐敗。但這種人類制度，在這場合，是沒有了。公衆的善與私人的善，不再互相對立了。理性指定了要留歸公衆的利益，不再發生獨佔。沒有一個人，受驅策於不公平的法律，而擾亂秩序了。仁愛心已在一個人心中，樹立了支配權。然而只要經過五十年那樣短期間，使現社會狀態墮落的暴行，壓迫，虛偽，貧窮，各種可惡的罪惡，

以及各種形式的困窮，就會由最急迫的事情，由人性中內在的絕對與人爲法規無關係的法則，再生出來。

對於這憂鬱光景的現實性，我們如尙不十分相信，就看看第三個二十五年間的情形罷。我們將發覺，有二千八百萬人沒有生活資料；而在第一世紀終結時，人口將爲一萬一千二百萬，但食物僅足供養三千五百萬人，有七千七百萬人是沒有給養。在這時代，貧乏將極流行，強奪與謀殺，將大盛行；然而在這一切時候，我們仍假定土地生產是絕對無限的，每年的增加，比最大膽思想家所能想像的，還是比較的大。

這裏，關於人口增加所引起的困難，所持見解，無疑和高德文氏的見解，極不相同。他曾說：『人口再繼續增加幾萬世紀，地球亦足夠給居民以生活資料。』

我十分知道，過剩的二千八百萬或不如說七千七百萬，是決不會存在的。高德文氏說：『人類社會間存有一個原理，類此，人口不絕引下到生活資料的水準。』這是一個完全正確的觀察。唯一的問題是，什麼是這原理？是某種曖昧而不可思議的原因麼？是某種神的神祕干涉——那在一定時期，會使男子無性交能力，會使女子不能受妊——麼？這一個原因，非爲吾人所能探究，

所能觀察，而在一切人類社會狀況下，都會以某種勢力，繼續發生作用的麼？這不是某程度的貧窮麼？這貧窮，乃是自然法則的必然不可避免的結果，與其說人類制度會把這結果增大，遠不如說會把牠減輕，不過永不能把牠滅除。

在我們右設的場合，支配今日文明社會的法則，有些何以會相繼的受命於最急迫的必然性呢？一看，那似乎是很奇怪的人類，照高德文氏說來，既然是他所受各種印象的產物，所以貧乏的鞭策不能繼續許久，劫奪公眾資財和私人資財的事情，就必然要發生。這種劫奪的次數增加，其範圍擴大，社會上更活動更有知識的人，不久就覺得人口在迅速增加，國內年產物卻是馬上就會開始減少。情勢的緊急，暗示了有立即採用某種手段以保護一般安全之必要。一定會召集某種會議，吾在最強烈的字句上，說明國家的危險狀態。當人們生活在豐富中的時候，誰勞動最少，誰佔有最多，沒有多大關係，因為每人都十分願意並準備供給鄰人的需要。但在這場合，問題已經不是一個人應不應把自己不用的東西給別人，祇是他應不應把自身生活所絕對必需的食品給別人。貧民的人數，大大超過了供養他們的人數與手段。此等急迫的貧乏，因國家生產物不能使一切人滿足而生，結果遂惹起了對正義之嚴重的侵犯。這種侵犯，早已防抑食物的增加，設

無某種手段爲之豫防，且將陷全社會於紊亂。急迫的必然性，似乎命令人類，生產物的常年增加，如果可能，無論如何，亦須設法獲得。爲要達成這最先的偉大的不可少的目的，更完全的分配土地，或以最有力的制裁——甚至於以死刑——保障各人資財使不受劫奪，都未嘗是不可行的。

反對論者也許會提出這樣的主張：土地豐度增加及各種事業發生起時，某一些人所得的部分，可遙遙超過他們維持自身所必需，而自私心的支配權一度成立以後，沒有報酬，他們決不會拿他們的剩餘生產物出來分配。在答覆這種意見的時候，我們承認這是一個大可悲嘆的不便，但這種弊害，與黑暗的大困窮（財產不安全時，這是必然要發生的）比較，其實算不得什麼。而且，一個人所能消費的食物量，必然要受限制於人類的狹隘的胃力，固然，要他拋棄其餘的，雖不可能，但拿這剩餘食物來交換他人的勞動，從而在某程度上，使他們不能自立，總比較讓他們全然餓死，來得更好。

因此，也許會建立一種財產制度，和今日文明國的財產制度沒有多大差別，作爲最好的（雖然是不充足的）方法，來救治社會上各種禍患。

第二個特要討論的問題，與前一問題有密切關係，即兩性間的交易。曾注意社會所受困難的

真正原因的，或不免要這樣主張：如果每一個男人都覺得他所有的兒女，能安然依一般的仁愛心而得到充分的給養，則對於由此必然會引起的人口增加，土地生產食物的力量，將會絕對不足；社會全部的注意及勞動，如均導向這唯一的目的，如財產極端安全，並有其他一切有想像可能的獎勵，生產物的年年增加，自可儘可能，達到最大程度，但食物增加，恐仍不能與這為迅速的人口增加，並駕齊驅；因此，對人口增加必須有某種妨礙：最自然最明白的妨礙，似乎即是使每個男人供養他自己的兒女；就某一點說，這個妨礙，很可說是人口增加的測度與指導；自己不能扶育的兒女，也許不會生出來；但就令如此，為例示他人起見，任意陷自身及兒女於貧窮缺乏中的個人，似仍須預擔這種行為所引起的恥辱與煩惱。

結婚的制度，至少，每個男人有扶養兒女義務（明示的或暗示的義務）的制度，在一個有這種困難的社會，似乎是推理的自然結果。

此等困難之觀察，說明了何故貞操破壞，在女子方面會比在男子方面更為可恥，說明了這現象的極自然的起原。望婦女有充足資料維持兒女，是不可能的。一個女人與一個無扶育兒女責任的男子結合，如果男子感到了不便，而出於遺棄，則此等兒女除了仰給於社會，就祇有餓死。但

這是一種極自然的過失。爲要豫防苦惱的疊出，而以監禁或處罰，制裁這樣自然的錯誤，是很不正當的。人們遂同意以恥辱爲之制裁。此外，犯罪的事實，在婦女方面更爲明白顯著，是更不致於誤認的。一個兒童可以常常不知道誰是自己的父親，但誰是母親，卻很容易就能確實知道。對於犯罪證據最完全而對社會的妨害又最大的方面，大家同意，處以最大部分的責罰。如有機會，社會將責男子以扶養兒女的責任。男子維持家族所必須預擔的煩惱程度與勞苦程度既較大，所以如陷他人於不幸，即令僅蒙受幾分恥辱，亦就算充分受了制裁。

現在，婦女犯罪，幾乎要被逐出社會，男子犯罪，卻幾乎可以免受制裁；一看，那似乎是自然的正義之侵犯。但這風俗，當作一種最明白最有效的豫防法，使妨礙社會的大事件，不致頻頻發生，雖然也許不十分公平，其起因卻似乎是自然的。但這起因已遺忘在這風俗所生的新觀念中了。當初因社會必要而實行的事情，現今得依婦人淑德而維持。而這風俗，在其原初旨趣尚保存，現實上卻最用牠不着的地方，仍以最大的強力，在社會那一部分人身上，發生作用。

社會上這兩個根本法律——財產的安全及結婚的制度——一經制定，不平等的狀況必然會隨着起來。在財產分割以後出世的人，即在全世界均已被人佔有以後，才來到這世間。如果他

們的雙親，因有過大的家庭，致不能給他們以充足的扶養，又將如何在這一切均已被人佔有的世界上生活呢？每一個人均有權要求等份土地生產物的社會，會發生什麼最後結果，我們已經講過了。人數過多致原份土地不足維持的家庭，不能像要求還債那樣，向別個人，要求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分。因此，按照我們本性中的必然法則，就有些人必定要苦於貧乏。這些不幸的人，在生括的大彩票中，抽到了一門空籤。請求者的人數，馬上就會超過剩餘生產物的供給力。道德上的功過，除了在極端的場合，乃是極難循以區別的規準。剩餘生產物的所有者，一般都要尋覓更明白的區別標準。除了在特殊場合，他們自然會選擇那些能够並自願努力獲取追加剩餘生產物的人。這是自然的，又是正當的。如此，既有利於社會，又使所有者能扶助更多的人。一切缺少食物的人，將為急迫的必要性所驅策，而提供勞動，以交換生活上所絕對必要的物品。維持勞動的基金，等於土地所有者所有的，但超過自身消費所需的食物總量。對這基金的需要愈大愈多，每份的分額自然愈小。勞動的報酬將愈劣。人們勞動，將僅能獲取必要的生活資料。家庭的扶養，必為疾病及貧窮所妨礙。反之，這基金如果增加迅速，這基金與請求者數比例言如果很大，每份的分額就會大加。任何勞動者，如不能得充分的食品量作報酬，他就不會以勞動交換。所以勞動者將

會生活得安逸而舒服，從而能夠扶養較多數較有元氣的後裔。

在我們所知道的任一國內，下層階級人民的幸福或貧窮程度，現在均主要取決於這基金的狀況。人口是增加，是停止，抑是減少，又取決於這幸福或貧窮程度。

這樣看來，一個社會，就令按照所能想像的最美的形態組織，不以自愛心而以仁愛心為推動原理，一切人員的不良性向均不由勢力而由理性矯正，也終久會按照本性的必然法則，（非因人間的原始罪惡）在極短期間內，淪落下去，使該社會的組織計劃，和今日任一國的組織計劃，沒有本質上的差別。我的意思，是淪為這樣一種社會，在那裏，有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是區別，且以自愛心為大機械的主要動力。

在前所假設的場合上，我所舉的人口增加率，無疑較實際會有的增加率更小，我所舉的生產物增加率，又無疑較實際會有的增加率更大。在假設的狀況下，人口增加，一定會比任何已知的實例，更為迅速。假設在這場合，人口不要二十五年，只要十五年就會增加一倍，並想想要在這樣短期內使生產物加倍，即令可能，也須費多少勞動，我們就敢大膽說，高德文氏的社會制度，即令在最完善的情形下確立了，不用說不要幾萬世紀，甚至三十年不到，就會由一個單純的人口原

理，全行破壞。

我這裏不提到人民移出，有顯明的理由。如果歐洲其他地方亦設立了這種社會，他們在人口方面當然會發生同一的困難，不能容新來的人入境。假若這美的社會祇存在於這島國，牠的本來純潔，就已經損失了許多，牠所希望的幸福，已經就祇實現了極小部分。總之，在該社會已有任何人願自動離開，生活在歐洲現政體下，或忍受極端困苦而卜居異地以前，該社會的根本原理必已經完全破壞。我們由反覆的經驗，會明白知道，人們必須經受極端的困苦，才會決心離開祖國；追尋新殖民地的計策無論怎樣動聽，亦屢屢為瀕於餓死的人所拒絕。

第十一章

高爾文氏推測，兩性間情慾未交會消滅——這種推測，沒有明白的根據——愛慾不與理性或德性相矛盾。

我們曾設想，高爾文氏的社會制度會一度完全設立。但這假設不可能。這制度一經設立，既有自然的原因馬上把牠破壞；這自然的原因，又會使這制度沒有設立的可能。猜測有任何理由，可據以假定此等自然原因的變化，是一種損失。世界五六千年以來，並沒有任何運動，表示兩性間的情慾，日益消滅。一切時代頹年的人，對於自身不復感到的情慾，都高聲反對，但極少理由，亦很少成功。生理上氣質冷淡，不知戀愛為何物的人，沒有資格，批判這情慾，對於生活的快感和，有怎樣的貢獻力。浪費青年時期於不正的放逸中，準備年老後，以肉體衰退及良心苛責自娛的人，亦咒罵這種快樂為空虛無益，不能生出永久的滿足。但純粹戀愛的快樂，在最進步的理性及最高尚的德性之前，決不會是不當的一個人，如曾一度經驗道德的戀愛之真正的愉快，往往無論有怎樣的理知的快樂，終會回想到這時期，認這時期是他全生涯的太陽點。這時期，是他極愛

回想的時期。他以最上的愛惜，追憶這時期，冥想這時期，並頂願意再生活在這時期。理知的快樂，所以較優於感覺的快樂者，與其說因前者較為真實較為本質，尚不如說因前者所佔時期較長，所佔領域較大，且更不易滿足。

每一種享樂，如無節制，都可破壞牠本身的目的。最晴明的天氣，散步於最美麗的鄉村，如行過遠，結果一定是苦痛與疲倦。最衛生而富有滋養的食物，食之無度，就不但不能使人健壯，且將使人萎靡。甚至於理知的快樂，雖比較更不易滿足，但若用之不息，亦足使身體衰弱，而損傷精神的元氣。此等快樂的濫用，是常常有的，不過，如要否認這種快樂的實有，卻殊難稱為適當。照高德文氏說，道德即是結果的打算，或如亞齊德康·巴勒所說，道德即是神的意志，那是由一般便利推得的。這兩個定義，都表示了感性的快樂，倘不伴着引起不幸結果，就不能說已侵犯道德法則；設其追求有度，留有最廣大的餘地給理智發展，那就無疑會在生活上，增加快感的總和。由友情而高尚化之道德的戀愛，似乎就是在一定方法下，混合感性的享樂和理智的享樂，使最適於人的天性，最能喚起人的同情心，生出最優美的滿足。

高德文氏因要表明感性快樂之遜劣，曾說：『兩性間的交易，如果把牠所伴起的一切事情除

開，牠就會被輕視。」這樣，他可以對一個觀賞樹木的人說：除去樹的繁茂的枝，嫩嫩的葉，你在這棵的樹上，還看得見什麼美？但使人觀賞的樹，是有枝有葉的，決不是無枝無葉的。一件事物，牠的特色和牠的總體，可以是兩種相差極遠的事物——譬如一個美麗的婦人和馬達加斯卡爾的地圖——從而引起極不相同的情緒。喚起愛慾的，是女人。「身材勻稱，活潑，溫柔，親切，想像，及機智，」而不單因為她是女性。一個人為愛慾所驅使，可被迫而大有害於社會一般利益。但若這女人僅有女人的形相，並無任何引人注意的點，他或不難抵抗誘惑。從感性的快樂，除去一切伴起的事情，以證明感性快樂的遜劣，好比剝奪磁石的最本質的吸引力，然後斷言磁石的作用微弱。每一種享樂，無論是感性的抑是知性的，其追求均有理性為其適當的矯正者指導者。理性，使我們能夠計算結果。因此，進步的理性，雖不能滅絕感性的快樂，但往往可以預防這快樂的濫用。我會努力說明，從限界不能確定的部分的改良，推論進步無限的議論，是誤謬。我以為，有許多例子，雖然表示了明顯的進步，但若假設其進步無限，卻是大謬不然。而且，兩性間情慾日趨消滅的話，一向就沒有任何進步可資觀察。設想這樣一種消滅，僅僅提示了一個無根據的推測，沒有任何哲學的蓋然性，可作根據。

歷史充分闡明了一個真理。有些有最高度精神力的人，不僅適度的享受性愛的快樂，且過度的耽溺其中。說偉大的理智的努力，有一種趨勢，會減少這情慾對於人間的支配，雖有許多實例與之反對，我仍願予以承認。但就令承認這點，人類大眾的進步，如不超過現在人類的最光明的典型，亦恐不能生出足夠的差別，而予人口增加以顯著的影響。我決不要設想人類大多數已經達到了改善的限界；這論文的主要議論，是提示一個強有力的觀點，即任一國下等階級的人民，也不能十分免除貧乏與勞動，而成就理智的高度發展。

第十二章

人壽無限延長，高德文氏的推測——精神刺激對人體是有影響的，但從此推得的推論，卻是不適當的，以各種事實為證——不以過去事實為根據的推測，不能說是哲學的推測——高德文氏與多塞氏推測世間人類日近於不死，這是懷疑主義不合理的例。

高德文氏推測，未來人類在世間是日近於不死的。這種推測，見於他所著書的一章。這一章的目的，在於除去人口原理對平等制度之反對。他把這個意見安插在那裏，一看似乎是很奇怪的。他如不假設兩性間情慾減少，速於壽命增加，地球必將因此而較從前各時期更為擁擠了，但這困難，留下來給高德文氏罷，我們且一檢察人類或可不死論所根據的幾種假象。

為要證明精神對肉體的支配力，高德文氏說：『一個好消息，往往可以治病醫好。同是一件事，對於無所事事者，是疾病的原因，對於忙碌勤勞者，卻可以是極易遺忘。我走二十哩，如精神疲意，結果一定是十分疲倦，如精神飽滿，動機活躍，結果我在行程上必定始終覺得清新活潑。接來』

信，如有不會豫期到的文句，則由此激起的情緒，必定會在肉體上，喚起極異常的激發，即增加血液循環的速度，加甚心臟的鼓動，使舌尖麻木失去作用，甚至由極端的苦悶或極端的歡喜而死。醫生知道，沒有什麼，還比精神力，更能幫助或妨礙病的復元。」

這裏所述的實例，主要是要說明精神刺激對於肉體構造的影響從來沒有人懷疑過精神與肉體的密切（雖然是神祕的）關係。但假設精神刺激可繼續以相等的勢力應用，或因見其能暫時如此應用，遂假設其用之不竭，用之不敝，卻是完全不瞭解這種刺激的性質。在此所列舉諸種事例中，刺激的強度，取決於其新奇性及突然性。按照牠的性質，這種刺激就不能以同一強度，重覆生將出來；愈是重覆，強力所由而生的特性必愈喪失。

在其他場合，他的議論又由小的局部的結果，推到大的一般的結果。這種推理法，大概說來，是大謬誤的。忙碌勤勞的人，固可在相當程度上，克制或漠不關心肉體上的些微的不舒服，而一個無所思慮的人，那怕就是一點小毛病，亦必斤斤注意。但這現象，不能證明精神的活動，能使某人，不介意於高度的熱病，天花病，或黑死病。

動機軒昂的人，走二十哩，抵目的地後，雖稍有疲勞，他是不會注意的；但若倍其動機，使再行二

十哩，再倍其動機，使再行二十哩，並依次類推下去，他能行多遠，終須取決於其筋力，而不取決於其精神。隨威爾因要得十幾尼而情願跑的路，或者比高德文氏因要得五十萬幾尼而情願跑的還要遠些。一個人，如果體格的強壯不過中平，在過強的動機下，或不免過分勞動，而自殺其身。這動機無論如何亦不能使他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一百哩。這個例可以說明，一個人初行二十哩雖全不感疲乏，但假設這是因為他不疲乏或不感到疲乏，卻是謬誤。精神不能同時強烈注意於一種以上的對象。二萬鎊金已如此吸引他的系念，腿骨如果不頂酸痛，腳部如果不頂麻木，他是一點也不會注意到的。就假設他走二十哩後，和出發前是一樣清新活潑罷，如果說他能像初行二十哩一樣愜意的，再行二十哩，再行四十哩，卻會引出一個顯明的悖理。當一良馬已經半疲時，設有適當的駕馭，拍車刺激牠，牠將往前衝，旁觀者見牠趕趕，也許會說牠是剛才開步。就連馬自己，在刺激所惹起的熱情與激情中，亦將不覺疲倦；但若從這現象推論刺激不止，馬亦不疲，卻極相反於一切理性與經驗。一羣獵犬的吠，也許能鼓起一匹已行四十哩的馬，像出發時一樣清新活潑。在開始追獵時，騎者也許一點也不覺得馬力已有減退，但獵獲一日已畢，已往的疲勞，卻必發生充分的壓力與影響，使牠更迅速的覺得疲倦。這是不錯的，持鎗遠行而一無所獲，歸來時，必

痛感疲勞之不安。他日，我行獵的地域也許一樣大，而獵獲甚多，歸家時，我必顯出清新活潑的模樣。在這兩天的當天，疲勞的感覺，是大有差別。但這差別，在兩個翌晨，卻是不能發現。在獵獲甚多那天的翌晨，我當會覺得，我的腿骨是一樣酸苦，我的腳部是一樣麻木。

在這一場合，對精神的刺激，與其真正抵殺了肉體的疲勞，不如說使人不注意肉體的疲勞。如果，我的精神力真正抵殺了我肉體上的疲勞，為什麼我在翌晨會感到疲勞呢？如果獵犬的刺激，事實上，像表面上一樣，可完全克服行途的疲勞，為什麼走了四十哩的馬，比不會走四十哩的馬，又更容易感到疲勞呢？當我著作此書時，我患極劇烈的牙痛，因專心於著作，我屢屢把這痛苦忘於暫時間。但我不禁要想到牙痛的肇因，還是向前增進，而傳達痛感於大腦之神經，在這暫時間，亦要我對他注意，並要我專心注意於牠。但這種振動要我注意於牠，其他種種振動或許會出來干涉，不許我答允牠的要求，直到後來，才以非常的一擊，把一切其他的振動排除了，破壞我著作的精神，並在大腦中壓倒一切。在這場合，像在其他場合一樣，精神都沒有或很少抵殺或療治痛苦的能力，就令所受刺激特別強，亦祇能移轉注意於其他對象。

我並不說，健全旺盛的精神，沒有保持肉體於同一狀況的任何傾向。精神與肉體的結合既如

此緊密而密接，設其作用不能互相幫助，倒是一件反常的事。但比較起來，肉體對於精神的影響，必較多於精神對於肉體的影響。精神的第一目的，即是調節肉體的欲求。此等欲求全得滿足，活動的精神，固往往會進一步，徘徊於學問界，或涉獵於想像國，或幻想『已離去這浮生』而尋求相類的要素。但這一切努力，好比寓言中的兔的努力，乃是徒然的。行動遲鈍的龜——肉體——無論精神徘徊的範圍怎樣闊大，終必能把精神克服。最光輝最旺盛的精神，在受第一次或第二次號召的時候雖立即起來，但大膽的王國，到底終要在饑餓的要求前面屈服，不然，就會隨力竭的肉體，陷於睡眠狀態中。

有人說，倘能發現一種藥，使肉體不死，則精神不死，無疑會伴着發生。這種說法，一看似乎是很正確的。但精神的不死，並不能推論肉體的不死。反之，可想像的最大的精神力，還會枯竭而被壞肉體力。適度的精神力固有利於健康；極大的精神努力，據以上所說，還不如說有消耗其肉體的傾向。高德文氏因要證明精神對於肉體的支配力，從而證明人類不死的蓋然性，曾舉出許多例來，這些例，都屬於後一類，如果不超應用這一類的刺激，那就不但不能使人的肉體不死，且將迅速的把人的肉體破壞。

人類意志對於軀體的支配力能否增加，是高德文氏次要討論的問題。他的結論是，就這方面說，一些人所不能做的事，按照別一些人的意志力，被發覺了是可以做到。但這種推理，乃用少數例外，推翻一般原則，而此等例外，與其說是力，可用以促進好目的，尙無寧說是戲法。我自來不曾聽見有誰能在熱病中調節自己的脈搏。我十分懷疑，有沒有誰，曾在肉體疾病之規則的療治上，從而在壽命的延長上，作出稍稍可以知覺的進步。

高德文氏說：「因某一種力不爲我們今日所觀察，便斷言那在人間精神的限界之外，是最不哲學的。」就這點說，我承認，我的哲學觀念，和高德文氏的哲學觀念，大有差別。在哲學的推測與豫言家布拉叟氏的斷言之間，我祇看見了一種區別，即其一以今日所能觀察的現象爲根據，他沒有任何根據。我希望各種人類學問，尤其是物理學，尙能有大發現；不過，如果離開過去經驗，不把他看作根據以推測將來，尤其是，如果我們的推測絕對與過去經驗相矛盾，我們就踏入了極不確實的曠野，一切假設都無所謂正與不正了。假若有一個人告訴我，人的前面有手與眼，人的後面亦終將有手與眼。多有一隻手，多有一對眼，當然是有用的。但我以前不曾看見有任何現象，可據而推論這樣一種變化稍稍有發生可能，這就是我不信有這變化的理由。如果這算不得

妥當的反對理由，則一切推測都是同樣的，而且同樣是哲學的了。我承認，據我看，據我們現在所觀察，說人將有四眼四手，說樹木將不直立而橫立在同一水平面上，是沒有真實證據的；說人類將來可以在世間不死，是同樣沒有真實的證據。

或謂，世間有許多發現，全然不曾有人豫先看見，而出人意料之外。這，我承認是真的；但若豫測此等發現的人，不為過去事實之類比或指示所指導，他就祇配稱為豫見者或豫言家，不配稱為哲學家。近世某一些發現，雖足引起台蘇斯及亞基里斯時代歐洲未開化居民的驚異，但這驚異不能證明什麼。幾乎完全不知道機械力的人，要猜測機械力的結果，是沒有希望的。我並不說，我們現在已充分認識人類的精神力，但比較四千年前所知的，我們對於這工具，確乎知道得更多。所以我們雖不能說是够資格的裁判者，但比較未開化民，卻更有資格說什麼是我們精神所能把握的，什麼是我們精神所不能把握的。未開化人見一鏡，必大驚訝，認其為永久運動。但在我們看來，鏡顯明是一件機械，永久運動卻為最敏銳的理智努力所永不能想像。在許多場合，我們現在能瞭解這等等發明物何以不能無限改良——在當初，那似乎很可以無限改良——的原因。最初改良望遠鏡的人，也許會想，鏡之大及管之長增加，這工具的能力與利益，亦會增大。但此後的

經驗，卻告訴了我們，視野的狹小，光線的不足，天氣條件的增大，使望遠鏡不能由鏡異常大管異常長，生出豫期的有利結果。在知識的許多部門，人幾乎不絕有相當的進步；在其他部門，他的努力卻不絕遇着妨礙。這鉅大的差別何以發生的原因，是未開化人所不能猜想的。進一步的經驗，卻使我們對於此等原因，有若干洞見。從而什麼可豫期於將來，我們雖不必更有判斷能力，但什麼不能豫期於將來——雖然是消極的，但確是一種最有用的知識——我們卻將因此而更有能力判斷。

睡眠之必要性，與其說取決於精神，無寧說取決於肉體。因此，要由精神改善而大大除去這「顯著的弱點」，似乎是不可能的。在精神上受大刺激可兩三夜不睡眠的人，必按比例，消耗肉體的元氣。健康與體力的減退，馬上就會擾亂他的悟性作用，所以雖有此等大努力，睡眠的必要性，卻仍不能因此而真有一步的減除。

就精神之能力，仁愛之行爲等等說，我們所知道的種種性格，是有充分顯明的差別的——這，使我們能够判斷，在壽命的延長上，知力的作用，是否有任何判然的結果。這種判然的結果，還未曾爲人所看到，這是毫無疑問的。雖然隨便怎樣注意，結果都似乎不曾使人生日趨近於不死，但

就這方面說，似乎更會有這結果的，並不是精神的注意，而是某種肉體的注意。飲食極其得當，運動極其得當的人，比較深入精神事業，屢屢忘記肉體的要求的人，就往往更爲健康。思慮不出田園足跡不出田園而終日家居的隱居居民，比較知力範圍最擴大頭腦比同時任何人都更清晰的哲學家，也許有同樣長的壽命。曾注意死亡表的人，將會明白看到，平均說來，婦女的壽命較男子爲長。我雖不要說女人的智力較遜，但我以爲，我必須承認，因教育不同，努力於知識精神方面的婦女，必較男子爲少數。

就這些例說，或就更廣泛的例說，數千年來，雖發生了種種不同的性格，但智力並不會在人類壽命上引出任何顯著的結果。世間人類的必死性，與最不變的自然法則，是同樣完全確立了的，其確立且恰好立在同一基礎上。宇宙創造者的力的直接活動，固可突然的逐漸改變這諸法則之一或全部，但這種變化既無任何現示，這種現示又不存在，則假設人類生命得延長至無限，豈不同假設地球吸引力將變爲排斥力，石不日落終將上騰，地球某時會失其軌道而飛向更暖更熱的太陽一樣，太不哲學麼？

那一章的結論，無疑在我們面前呈現了一幅極美麗極可愛的圖畫，但那圖畫，像是一幅空想

的不合真理的風景畫，自然及蓋然性方才能够喚起的興味，在這裏，是不能喚起的。

關於人類壽命無限延長，高德文氏及康多塞氏的推測，已如上述。這種推測，可以說是靈魂盼望不死的一個極妙的例。在未考察這點以前，我們是不能把問題放下來。有一種天啓，絕對的允許在此世以外，有永遠的生活。對於這種天啓，高德文氏康多塞氏二位，均曾加以排斥。一切時代的最能幹的智人，都認自然宗教的光明，曾指示靈魂未來的存在；但他們不承認這點。不過，不死觀念與人類精神是如此親近的，所以他們又不要全然從他們的體系中，排去不死的觀念。他們堅決懷疑不死的唯一可能方法以後，另提出一種不死性，那不僅與哲學的蓋然性法則全相矛盾，即就牠自身說，亦含有最高程度的偏狹與不公。他們假設，一切偉大的有德的高尚的精神，或是曾經有過的，或是數千年內數百萬年內會有的，都須歸於全滅，但有少數人——其數目不較地球上現存的人數更多——終久會帶起不死的冠。這教義，若當作一種天啓的教義提出，我相信用，一切宗教的仇敵，連高德文氏康多塞氏包括在內，都將竭全力嘲笑牠，說牠在一切迷信家所發明的教義中，是最孩氣，最不合理，最貧弱，最可憐，最不正，最於神不配的教義。

這種推論，對於懷疑論的矛盾，暴露了一個怎樣巧妙的例啊！因為，這是應該知道的，與最一般

經驗絕對矛盾的斷言，和不與任何事物矛盾但爲我們今日所不能觀察不能知識的斷言，是兩種不同的斷言，〔註〕從而對這兩種斷言的信仰，亦有顯著的本質的差別。我們周圍的自然物太複雜了，有這許多偉大力，每日呈現於我們眼前，所以我們正可假定，自然界有許多形相，許多作用，尙爲吾人所未曾觀察，並且用我們現今所有的有限的知識，那亦還是吾人所不能觀察。由穀粒既可萌麥芽，由橡實既可萌橡木，則脫離自然體而復活精神體，亦似乎不是什麼怪異。設有一有智者，其處境如此，致祇能與無生物或已十分成長物相接近，從未親見植物發育成長的過程；另有一人，示他以兩小片物，一麥粒，一橡實，希望他加以檢察，如果願意，還加以分析，以探知其性質及本質，然後告訴他，這兩片物雖看來很是輕微，但持有奇異的選擇力，結合力，排列力，及創造力，如播之地上，牠們就會在塵埃濕氣中，選擇最適宜於自己的部分，並以奇異的嗜好，判斷，及行爲，把這些部分蒐集而排列，並長成美麗的形式，絕不類似當初播在地上的小物片。我想，我假設的這位想像人，在相信這怪逆的斷言以前，比較在相信這樣的話——有一個神，作爲他周圍所能看見所能意識到的一切物的原因，將依一種力，對於人類的死亡及毀滅，發生大作用，從而提起無形的或至少是不可目見的思想本質，使在另一狀態下，過更幸福的生活——以前，必更覺

躊躇，而要求更好的引證，更強的證明。

(註) 當我們靜思看到此世以外，我們所聽有的指導，就祇是引證，揣測，曖昧而不確切的感情了。所以，我這裏所說，在我看來，並不抵觸於前此所說——即，任一特殊事件，如不為過去的類似事件所指示，認其發生，實反於哲學。我們所規止的，如果是一個一去不復返的境界，這原則放棄，亦甚合理。但若我們所講的，是這世界的事件，把這原則放棄，卻一定會和真正的哲學相抵觸。不過，類推法是極寬容的。例如，因為人類過去曾發現許多自然法則，類推法就指示，他們還可以發現許多其他的法則；但在何類推法，亦不會指示，他們會發現第六種感官，或全然超越我們今日的觀察系列，而在人類精神中，發現一種新的力。

就我們自己的理解說，於後一斷言不利的唯一差別，是前一種奇蹟，**註**為我們所反覆看見，後一種奇蹟，卻為我們所不曾看過。這驚人的差別，我是承認的。但如下的主張，還更不可懷疑。即，**壹**天啓一事於度外，雖自然體使精神體復活——在許多不能目見的自然作用中，這祇是其一——比較人類在這世間不死——這件事，不但以前未有徵象，且積極與人類所觀察的最不變的自然法則之一相矛盾——的事，是有遙較為大的可能性。

(註) 每一粒種子所表示的選擇力，結合力，變形力，都或是奇蹟。誰能想像，在這小片物中，含有這奇異的能力呢？

想自然之偉大的神實以充分精力表現於這一切作用中，在我者，與哲學的構研，甚為吻合。這萬能的存在物，極實固可長一根本，無極實亦可同樣容易的長成一根本。這種於地的準備過程，乃是為的人類的效用，作為物質覺醒成爲精神所必要的一種刺激。假設世界即是精神所由創造所由成立的偉大過程，既不與我們周圍的自然現象相抵觸，亦不與人生的種種事件相抵觸，更不與神對人的連續的啓示相抵觸。當然有許多器物，要在不正的形態上，從這大鑄鑄爐中出來。但那些，會當作無用的東西，打碎了丟在一邊。唯有真理唯有名譽唯有美的形的事物，卻皆浮在更幸福的地步，而與偉大創造者更為接近。

在這裏，我或許又該向我的讀者表示歉意，因我花費這多時間，研究這樣一種不必研究的推測。我知道，有許多人會覺得，這推測是太悖理太不可能了。但若那是不可可能的，並且像我所想的，與哲學的真精神相反，又爲什麼不應加以公平的考察呢？一種推測，一看無論是怎樣不可能，但若由能幹聰明的人提出，至少亦是應當研究。就我自身說，人類或可在這世間不死的意見，我是不惜予以相當贊同的——如果用來支持這意見的現象，值得我們贊同。所以，在我們未決定這事件決不可能以前，即是最公平的探究此等現象。但此等現象的探究，卻使我得到這樣的結論，即，假設樹可長得無窮高，馬鈴薯可長得無窮大，固無理由，假設人的壽命可以無限延長，還更無

理由。(註)

(註) 高德文氏雖聲明人類壽命得無限延長的觀念祇是推測，但他既提出若干現象，認其可以支持他的假說，他當然會覺得此等現象應該研究。我這裏所要做的，亦就是這個。

第十三章

高德文氏視人類祇有理性，是一個謬誤——人是一種合成的存在物，在悟性的決定上，情感常常是一種擾亂的勢力——高德文氏關於強制問題的推理——性質不能由一人傳達他人是真理。

在我所檢驗的這一章，高德文氏承認人口原理是他的平等制度的反對。但他以為這種困難，為期尚甚遙遠，卻是一個大錯誤。這種困難，不要待無數百萬年後才會發生，那其實用不着三十年，甚至於三十天。人類在世間日趨不死的假設，不能緩和這困難。因此，在這一章，有除去這困難的傾向的，就祇有下述那一種推測了。他推測兩性間的情慾消滅。但這推測，既然祇是一種推測，沒有任何證據可為之支持，所以我們正可說，反對方面的重力，毫不受損害，且有充分的重力，可以完全推翻高德文氏的平等制度全部。但關於高德文氏推理的若干重要部分，我仍要作一二觀察。這種觀察，更可說明，在他的政治正義論中，人性及社會性質的大改良，雖使我們嘆賞，但要合理的希望他成功，卻是很少可能性。

高德文氏過分的視人類爲祇有理智，這是錯誤，至少在我看是錯誤。但這錯誤，就瀰漫在他全書，其他全部推理相混合。人的意志行爲，可以在他們的意見中創造；但一個合成的既有理性力復有肉體性的動物的意見，可以和完全合理的動物的意見，大不相同。高德文氏，當證明健全推理與真理可以傳達的時候，曾先就實際方面考察這命題，然後說：『這命題，在粗雜的實際的考察之下，是採取這個外觀。但在嚴密的考察下，這一命題卻不許有任何爭論。』人是理性存在物這考察，不但不能稱爲嚴密的考察，我承認，我還應稱其爲再粗雜再錯誤沒有的考察方法。這種考察法，有如計算下落體在真空中的下落程度後，主張下落體在有抵抗媒素的地方，將以同一速度下落。這不是牛頓的哲學方法。應用於特殊問題而正確的一般命題，是很少的。月，不依一種單與距離平方爲反比例變動的力，而環繞地球，保持其軌道。地球，亦不依一種單與距離平方爲反比例變動的力，而環繞太陽，保持其軌道。要定立一般理論，恰好可適用於此等天體的廻轉，必須精密的計算日對於月的擾亂力，月對於地球的擾亂力。在此等擾亂力未適當的計算以前，此等天體運動之實際觀察，祇足證明這理論不是精密的真理。

我願承認，一切意志的行爲，都先有精神的決定。但若說人類肉體性向，對於這種決定，不是很

有力的，作為一種擾亂力，那就不僅與這問題的正常理論相反對，且顯與一切經驗相矛盾。所以這問題所要問的，不僅是：是否可使人理解明確的命題，是否可使人信服那無可反駁的議論。當作一種理性的存在物，他可以十分確信真理，但當作一種合成的存在物，他卻可決心反於真理而行爲。饑餓的要求，酒的嗜好，娶美女的慾望，將驅使人明知此種行爲大有害於社會一般利益，而不免明知故犯。除去他們的肉慾，他們固將毫不躊躇的決心反對此種行爲。如果別人有這種行爲，你請教他們的意見，他們固然會立即加以責斥。但若行爲的是他們自己，而他們又有種種肉慾的話，則合成存在物的決定，必大不同於理性存在物的確信。

倘若這是正確的見解，（理論與經驗都會一致證明他是）那末，高德文氏第七章關於強制問題的全部推理，就幾乎全立在謬誤上面了。他費若干時間，樹起一種滑稽的見地，企圖以打擊的方法，說服人的悟性，並從人心中，闡明一個疑惑的命題。無疑，那是滑稽的，野蠻的。鬪雞亦是這樣。但前者稍較後者有關於人類刑罰的真正目的。一個頻繁的（而且太頻繁的）刑罰，即是死。高德文氏能說死的目的，在於使人確信麼？至少，依這方法開明的悟性，對於個人，對於社會，似不能提供許多未來的利益。

人間刑罰的主要目的，無疑是限制與示例。限制，是從社會除去習慣不良而於社會有害的個人；示例，是表示社會對於某罪的意見，更顯而近的，聯合罪與罰，維持一種道德的動機，以勸止他人犯罪。

高德文氏雖視限制為暫時的便宜策，但指斥孤獨的監牢——這其實是使犯人道德改良的最有效的唯一方法。他以為，自私的感情，由孤獨養成，德則由社會養成。無疑，德不能由監獄的社會生出。如果犯罪的，單與有德的人交際，比較在獨居狀態中，他也許會更有改良。但這是實際可能的嗎？高德文氏的創意，似更常用來發現罪惡，更不常用來提示實際的救濟法。

例如，刑罰就全被指斥。因要懸示很嚴重很令人注意的例，國家固每每採用最野蠻的殘忍辦法。但任一辦法的濫用，亦不能適當的反駁這辦法的使用。在這國度，如有殺人案出，必不避疲勞去探訪，其刑罰亦必求確切。此等手續，都很有力的，使普通人民生出一種感情，即殺人案早晚會水落石出。殺人結局所引起的恐怖，將使人們，在情慾的苦迫中，放下屠刀，免為復仇心所誘惑，而殺害他人。在意大利，逃入聖域的殺人犯，往往可以避免刑罰。因此在意大利那國度，人們並不像僧厭犯罪，犯罪的事情，亦就發生得更為頻繁。如果我們知道了道德動機的作用，我們對於如

下的結論，必不會有片刻的懷疑；即，如果在意大利，殺人犯都不免受刑罰，則在情慾的變動中，使用短劍的事情，也許會比較少些。

人間的法律，是否恰好比例其罰於罪，能否恰好比例其罰於罪，那是誰也不要斷言的。動機既極不可測，所以，要使二者保持恰當的比例，乃絕不可能。這不恰當，雖可說是一種不公平，但不能適當的用來反駁人間的法律。人注定了要屢屢在兩種罪惡之間，選擇其一。一種制度，如果是豫防較大罪惡的最善方法，我們就已有採納這制度的充分理由。繼續努力，使制度儘其所能，達到最完美的境界，無疑是應當的。但最容易的，莫過於發現人間制度的缺點；最困難的，莫過於提示適當的實際的改良。可惜，費時間於前一任務的能人，比費時間於後一任務的能人，更多。

知識較高人民間亦常有犯罪事件發生，充分證明了有一些真理，雖可使人信服，但不能常常在行為上，生出適當的影響。而且有一種真理，按其性質，也許就永遠不能由一人傳達於他人。理知的快樂優於肉感的快樂；高德文氏以為那是一個根本真理。在全部事情的考慮下，我樂於對他表示同意；但是如有一個人，從來不曾感受理智快樂，我將如何以這真理傳達於他。那好比對一個瞎子談顏色的性質與美。即令我竭力的忍耐的明白的說給他聽，並反反覆覆的勸告他，我

亦無希望，可進一步達成我的目的。我們之間，無任何共通的測度。我不能逐步進行：這真理，按其本性，即絕對不能論證。我所能說的一切，不過是，一切時代最賢最善的人，都贊成寧可享受理論的快樂；我自身的經驗，完全證實了他們所主張的真理；我發覺了肉感的快樂是空虛的暫時的，且將不斷的伴起倦怠與嫌厭，理知的快樂卻永遠是清新的青年的，使我無時不感到滿足，牠會給生命以新刺激，並永遠安靜着我的精神。如果他相信我，那一定因為他尊敬或畏敬我的權威。這是信賴，不是信服。我不會說一句話，可以生出真的確信，我亦不能說出一句話，可以生出真的確信。這壓根兒就不是推理的事件，祇是經驗的事件。他也許會這樣答覆：你所說的，就你自身及其他許多賢人說，固可說是真理，但就我自身說，我關於這問題，意見卻是極不相同的。我屢次拿起書來看，幾乎對着書，就要瞌睡，但若到跳舞場去過一晚，或和一個美婦過一晚，我就覺得活潑，元氣充足，真正享受了我的人生。

在這種情形下，有成功希望的工具，不是推理與議論。不過，最忍耐最有力的勸告，不能在四十年內造就的效果，也許在未來某時候，只要一個月，就會由感覺快樂之真的飽滿，喚醒精神力之偶然的印象，造就出來。

第十四章

高德文氏全套所舉的關於政治真理的五個命題，均不曾確證——依人口原理而起之困難何以會使人類的罪惡及道德上的弱點，不能全然絕根，我舉出了三種理由——高德文氏所謂完成可能性，不能適用於人類

——人類的真實的完成可能性，其性質如何。

前一章的推理如果是正當的，高德文氏關於政治真理，從這一命題——人的意志行為，從他們的意見中生出——推出的諸種系論，就都不會有明白的確證。這諸種系論是：『健全的推理與真理，如能適當的傳達，必常戰勝謬誤；健全的推理與真理，是能够這樣傳達的；真理是全能的；人類的罪惡及道德上的弱點，是不能克服的；人是可以完成的，換言之，可以不絕的改善。』

前三個命題，直可說是一個完全的三段論法。如果所謂適當的傳達，意即謂一種確信，可在行為上生出適當的結果，則大前提可以承認，小前提須加以否認。結論即真理全能說，遂失其根據了。如所謂適當的傳達，僅指理性力的確信，則大前提須否認，小前提祇在能證明的場合是真理，

從而結論同樣失其根據。第四個命題，高德文氏說即是前一命題，不過敘述方法略有改變。果如是，自亦須與前一命題同時崩壞。但我們也許值得參照這論文的主要議論，稍稍研究爲了什麼特殊理由，我設想人類的罪惡及道德上的弱點，決不能在這世間，完全克服。

照高德文氏說，人是一種生物，他所以會像現在這個模樣，就因爲他從最初的胚胎發育以來，受入了各種連續的印象。設人所處地位，不受任何惡印象，則在此境位下，有德與否，固成疑問，但惡卻確乎會積除。高德文氏論政治正義的著作，有一大傾向，如果我所理解的正確，他隨處都要說明人間罪惡及弱點的大部分，是起因於政治制度及社會制度的不正義。倘若此等制度可以除去，人類的悟性又可更爲開明，則此世間向惡的誘惑必甚少，甚至於毫無。但這證明了是一個全然錯誤的概念。（至少我想那是如此）不問政治制度社會制度如何，人類均有大部分，將按由固定不變的自然法則，因有缺乏，（即令無其他情慾）須永遠蒙受惡的誘惑。按照高德文氏的人的定義，則此等印象或印象的結合，在這世間，就非生出種種惡人不可。高德文氏對於性格的形成，見解既然是這樣，則在這情況下，要一切人成爲有德的，就好像擲骰子，擲一百回，要一百回六一樣，一定是不可能的。骰子的結合可以有種種式式，反覆擲下去，可以生出非常多的樣數。

這種繁雜，在我看，很可說明，如果各個人所以有各個人的性格，就因為各個人生來所受的各種印象，是如此結合，則世間自不免會有種種性格存在。在相當程度上，這比喻還可說明，設想例外將成爲一般規則，設想異常的結合將頻頻發生，設想偉大的德——那在一切時代，都是個別的事例——將普遍流行，都是不合理的。

我知道，高德文一定會說，就某一點說，這比喻是很不適當的。在骰子的場合，前因或前因的機會，常常是一樣的；因此，設想第二個一百回的擲，比第一個一百回的擲，會擲出更多次數的六，是沒有十分理由的。但人對於形成性格的諸種原因，卻有某種能力，予以影響；因此，每一個善良有德的人生出，都必定會發生一種影響，使有德的性格，更有生出的機會；但骰子擲出一次六，卻確不會增加第二次擲出六的機會。是的，就這點說，這比喻是不十分正確的。我承認這種反駁；但這反駁，祇有部分的妥當性。反覆的經驗，會使我們確信，最有德的性格的影響，罕能對極強烈的惡的誘惑，佔得優勢。那無疑會影響到少數人，但有適爲多數的人，不能受其影響。如果高德文氏果能證明惡的誘惑，得由人的努力而除去，我將把這比喻放棄，至少，我須承認，人的手法可如此進步，以致每次擲下，都能擲出六來。但形成性格的印象，既有大多數，像擲骰的手法一樣，絕對不受

人類意志支配，所以，計算在世界未來時代，德與惡將持怎樣的相對比例，固太可笑，太誇妄，但我們猶可安然斷言：人類的罪惡及道德上的弱點，大體說，是不能够克服。

第五命題，是前四命題的一般的演繹，如果支持這命題的基礎推翻了，這命題當然亦要崩潰。高德文氏所謂完成可能性一辭的意義既如此，倘上述四命題未明白確立，則人類有完成可能性的話，亦就不能確鑿的說將出來。但這名辭還持有一種意義，就這意義說，那也許是正常的。說人類常常有改善的可能，那是合於真理的。說在人類歷史中，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將來亦沒有任何時期，能說進步已至極點，亦合於真理。但我們不能因此便說改良人類的努力，常常可以成功，亦不能因此便說人類將常常以非常的飛躍，向於完成。從此能够推出的唯一結論是，人類改良的準確的限度，是沒有被知道的可能。在此，我不禁要提醒我的讀者一種區別，這區別，在我看，就這問題說，是應該特別注意的。那就是，無限制的改良，同限界不能確定的改良，有本質上的差別。按照人類現在的本性法則，前一種改良，決不能應用到人類身上，後一種改良，卻無疑可以應用到人類身上。

如我上文所述，人類的真實完成可能性，可用植物的完成可能性來例證。種花企業家的目的，

據我想，即是統一其大小，其勻稱，及其色之美。那怕是最成功的改良家，亦不敢說，他栽了一種剪秋羅，其品質已臻至善，無可進一步改良的地步。他的花，無論怎樣美，亦還可有別種肥料，別種土壤，別種光線，可以生出更美的。不過，他雖然知道，設想自己已達完成境是悖理的，他雖然知道，他是用什麼方法弄到。現在這樣美的花，但卻不敢斷言，使用同樣的方法，加甚強度，即可取得更美麗的花。努力改善某一種品質，或不免損害別一種品質的美。更肥的土壤，或可用來增加植物的大，但也許會破裂花的尊，立即破壞牠的勻稱。同樣，強力的肥料，固會引起法蘭西革命，給人類精神以更大的自由與精力，但就破裂了人類的花尊和一切社會的束帶。個個的花瓣無論怎樣大，其中少數又無論怎樣美，但其全體，卻成了粗鬆的，不美觀的，雜集的，沒有統一性，勻稱性，和顏色的調和性。

石竹花剪秋羅如果有改善的價值，那我們雖不能希望其長大得像菜頭，但我們由連續的努力，無疑可望取得比今日更為美麗的模式。改良人類幸福之價值，是誰亦不能否定的。這方面的一種進步，即令是最小的，亦有其大價值。但人種的試驗，與非人種的試驗，是不同的。一朵花的破裂，是一件無足重輕的事，馬上會有別的花起來代替。但社會束帶的破裂，是各部分的分裂，必

伴着給無數人以最烈的苦痛。要創痍復元，必須經長時期，且須忍大貧窮。

我所檢驗的這五命題，是高德文氏的幻想構造的礎石，表白了他全書的目的與傾向。所以，他的散漫的推理，無論怎樣顯赫，他所企圖的大目的，總該算是失敗了。由人類合成性生起的困難，他未曾充分除去，但除此以外，反對人間及社會完成可能性的主要議論，亦不曾因由他所提出的任何意見，而略受損傷。在我能信任我自己的判斷的限度內，這議論不僅反對高德文所謂廣義的人間完成可能性，且指示了一般社會的形式與構造，不得有任何顯著驚人的向善的變革。我的意思是，人類最下層最多數從而一般說又是人類中最重要階級的階級，決不能在境遇上，有任何鉅大而決然的改良。我如果可以活一千年，自然法則又依舊不變，我敢斷言，富人們無論怎樣努力怎樣犧牲，亦不能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早已爲人所佔居的國度，使社會下層階級的境遇，與三十年前比美諸邦普通人民的境遇相等。我這斷言，決無與經驗相矛盾的危險，不如說決無與經驗相矛盾的希望。

歐洲下層階級人民，即令在將來某時期，可以比現在受更好得多的教育，即令被教訓，不費其少許餘暇於酒店，而把牠用在許多更好的方面，即令他們將來所服從的法律，可以比任何國既

往的法律，都更善良更平等，即令我以為他們將來雖不必有更多閒暇，但亦未嘗不能有更多閒暇，——但按照事物之自然，他們仍不能保有大量貨幣或生活資料，以致一切人均十分自信自己可以愜愜如，供給一個大家庭，從而一切人都早婚。

第十五章

過於完全的模本，有時，與其說會促進改善，不如說會妨礙改善——高德文氏說貪婪與濫費——社會的必
要勞動，要適當的分配於一切人，乃不可能——對勞動的讚揚，可以激起現在的惡，但沒有高競爭沒有機會惹
起未來的善——良業勞動總量的增加，對於勞動者，常常是一種利益。

高德文氏在其『研究者』序文中，有幾句話，似乎暗示了，他的意見，自從他著『政治正義論』
以來，已有若干改變。『政治正義論』是過去若干年的著作。我當然不免這樣想，我前所反駁的
意見，作者自己亦發覺了有修正的理由。我又覺得，在『研究者』某幾篇論文中，高德文氏特有
的思考方法，是和以前一樣有顯著的光彩。

常常有人說，我們雖不能希望任何事達到完成點，但在我們眼前懸起最完全的模本，卻也是
常常有益的。這種說法，表面上是很可稱讚的，但與一般真理相去甚遠。試問，一個青年畫家，是專
心模倣已完成的圖畫更有利益，抑是模倣僅有輪廓而着色方法更易發現的圖畫更有利益呢？

這是一個明白的例證，就這例證說，模倣最完全模倣本有益的話是否真理，已是疑問。假若模倣的完成性，和我們自然所向的完成性，是性質不同的，而且是更優越的，我們就不僅難得向這完成性進步，我們在不愉快完全模倣的場合可有發生希望的進步，也大概會受其妨礙。一個理智甚高的存在物，設無饑饉睡眠提出卑劣的要求，當然比人類更完全得多。但若人模倣這模倣本，他就不僅不能向這模倣本進步，他既如此不聰明的，努力去模倣那不能模倣的事物，他所要改進的少許智慧，也許亦會因此破壞。

高德文氏所描寫的社會的形式與構造，與世界上任何盛行的社會形式，都是根本不同的，那好比一個不要吃東西不要睡眠的存在物，和人類根本不同一樣。改善現形式下的社會，不能達到他所描寫的狀況，好比兩人平行，不能趨近一線一樣。所以，問題是，以這個模倣的社會作為北斗星，我們究將促進人類的改善，抑是妨礙人類的改善？高德文氏『研究者』一書中的貪慾及濫費論，對於這問題的解決，似乎就和他自己的主張相反對。

亞當斯密博士說得很對：國家與個人，均依節儉而富，依浪費而貧；因此，每個節儉家都是國家的友，每個浪費者都是國家的敵。他的理由是，從收入所節儉下來的，常常加入資本中，用以維持

不生產勞動的東西，遂得取出，用來維持生產勞動。（這種勞動會實現其自身於有價商品上。）沒有這種觀察，這比這更正確的了。高德文氏論文的問題，驟然一看，似與此稍同，但本質上，卻極不相同。他把濫費有資，看作是一個已經公認的真理，要比較貪婪的人和濫費收入的人。高德文氏所謂貪婪的人，和亞當斯密博士所謂節儉的人，至少就他們對國家繁榮的影響說，性質是全然不同的。節儉的人，因要弄得更多的貨幣，節儉其收入，而加以加入資本中；這種資本，他或親自運用以維持生產勞動，或以之借人，也許會由此人用來維持生產勞動。他增加了國家的一般資本，而財富當作資本用，比財富當作收入用，又不僅能推動較多的勞動，而所推動的勞動又更有價值，所以他是福利了國家。但高德文氏的貪婪的人，卻以其財富鎖於櫃中，他沒有推動生產勞動，亦沒有推動不生產勞動。這是一個本質上的差別。如果亞當斯密博士的命題顯然是正當的，高德文氏在這論文中提出的解決，就立即表明了是錯誤的了。所以，就在高德文氏看來，指定了用來維持勞動的基金，鎖在箱裏，亦不覺對於貧民，生出若干不便。這反對論調，是頗有力的。他要減弱這反對力，唯一方法，即考察這二種性格能否促進這平等幸福狀態——他說，這是我們應該憧憬着的，應該把他看作我們的北斗星——之實現，來比較這二種性格。

我覺得，這論文的前部，已經證明這一種社會狀況，乃是絕對不可實行的。在政治發現的茫茫大海中，拿這樣一點，作我們的嚮導和北斗星，將會發生什麼結果呢？理性將會告訴我們，可從此希望的，祇是不絕的逆風，不斷的但無結果的勞苦，頻頻發生的破船事件，及確實的痛苦。我們總想行向這完全的社會形式，但我們一定不能向這方面走，且不祇此也，浪費心身精力於這不能的方向，再三失敗所必致惹起的頻頻的苦痛，顯然會妨礙我們所能做的社會改良。

按高德文氏制度構成之社會，必依自然的必然法則，淪為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以仁愛心代自愛心為社會原動力，不但不能生出幸福的结果——在這好名辭下所可希望的幸福結果——且將使今日僅一部分人所感到的貧乏的壓迫，為社會全體所感到。人類天才所以有這一切高貴的努力，靈魂所以有這一切更美妙的情緒，文明狀態所以有別於未開化狀態，都賴有確立的財產制度，賴有狹隘的自愛心。這就是人類上升的梯。文明人的性質，尙未有十分變化，使我們能够說，人類現在或未來，可在某狀況下，安然把這梯拋棄。

已進步到未開化狀態以上的社會，倘均須有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註)那末，勞動既然是勞動階級的唯一財產，凡物，有減少這財產價值的趨勢，亦必有減少社會這一部分人的財產的趨

勢。貧民要獨立的支持其自身，唯一方法即是體力的動作。貧民要交換生活必需品，他所能提供的唯一商品，即是勞動。縮小他們這商品的市場，減少對勞動的需要，減低他的唯一財產的價值，如何可說於他有利。

(註) 應注意，這論文的主要目的，僅要證明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必要，並不要推論，爲現在這樣大不平等的財產，亦爲社會所必要，或於社會有用。反之，那必須視爲一種罪惡，凡是促進這罪惡的制度，都根本是有害的結核的。但政府爲社會利益計，並否積極干涉財產的不平等，卻是一個疑問。亞當斯密博士及法國西經濟學者所採納的寬大的完全自由制度，也許較任何限制制度，都更優良。

高德文氏也許要說，物物交換及交換的制度全體，都是下賤而不正當的買賣。如果你真要救助貧民，你須分擔他的勞動一部分，或給貨幣他，不向他要求這樣慘酷的報酬。關於第一種方法，我可以說，即令勸告富人，使按這方法幫助貧民，幫助的價值，亦會無足輕重。富人，雖自覺地位重要，但以人數計算，富人數必遠遜於貧民數。因此，即令富人願用這方法幫助貧民，他亦只能分擔他們的負擔一小部分。原僱在奢侈品製造業上的人，設都改僱來生產必需品，而這一切必要勞動又能適當的分配於一切人，每個人所須負擔的勞働，固可比較的輕；但這適當的分配，雖爲

人所願欲，但我想不出，有任何實際的原理，^(註)可憑據來實施這適當的分配。我會說明，仁愛的精神，果如高德文氏所描寫，為嚴格無私的正義所指導，其嚴格施行，且將陪全人類於缺乏貧窮之中。其次，我們且考察，假設有產者保留適當部分以後，即以其餘施於貧民，不勒令其工作以為酬答，又將發生什麼結果。不講這辦法的一般施行，將在現社會狀況下引起怎樣的意憤與罪惡，將怎樣減少土地的生產物及奢侈品的勞作罷，我還可以舉出別的理由來反對。

(註) 高德文氏似極少注意到實際的原理。但據我看，人類的惡人，不僅要指著社會現狀的醜惡和其他一種狀態的美，且須指示一個實際的——由此狀態到彼狀態的進步，可立即因此而加速——的方法。設不能如此，我覺得，反不如指出怎樣一個較低的善，可以達成。因為這會更有利於人類。

我們已經說明了，按照人口的原理，常在貧乏中的人，必較多於給養充分的人。富人的剩餘，若足供三人，而望得一份的，卻有四人，則在四者中，他須選擇三人。在這選擇中，他的恩惠，必成為偏惠。受恩惠的，必自認對彼負有義務，須賴他支持，富者將感到自身的權力，貧者將感到自己須依賴他人；這兩種印象，對於人心的惡影響，是大家知道的。高德文氏所指摘的勞動過度的弊害，我十分同意；但依賴，比這還更有害，更可惡化人類精神。我們讀過的一切人類史，又都強力的表明

了，以永久權力委於精神，精神將因以陷於危險。

在現狀下，尤其當勞動有人需要時，我對於爲我勞動一日的人盡了義務，他對我亦盡了同樣大的義務。我有他所欲的，他亦有我所欲的。我和他行一種公平的交流。貧民昂然闊步，自覺其獨立，僱主的精神，亦不爲一種權力之感所害。

三百年或四百年之前，就人口比例而言，英吉利的勞動，無疑遙較今日爲少，依賴卻遠較今日爲多。設無製造業發生，使貧民們，有某種物品可以交換大地主的食物，而徒倚賴他的補助金，我們今日也許不能享受這樣大程度的公民自由罷。商業製造業的最大敵人——我自己並不是商業製造業的最熱心的朋友——亦須承認，當商業製造業在英吉利發生時，自由跟着就在英吉利發生了。

博愛原理的價值，是無可輕視的，我亦不會說一句話，稍稍予以輕視。這是人心中最高貴最神聖的性質，也許是逐漸的慢慢的由自愛心生出，厥後，才作爲一種一般法則，執行其仁慈職務，以緩和偏頗的醜情，以矯正粗暴，以導平牠的根源的污點。這似乎是一切自然之類比。也許，沒有一個一般自然法則，不會生出部分的惡，至少在我們看是如此。但我們同時又看見有某種仁慈的

規約，當作別一種一般法則，來矯正前一種法則的不平等。

仁愛心的本來職務，即緩和自愛心所引起的部分的惡。但仁愛心決不能代替自愛心。未充分決定所要行之行爲，是否最有利於一般幸福以前，設不許有任何行爲，則最開明的精神，將在混亂與驚愕之中躊躇，不開明的精神，且將不絕于犯最大的錯誤。

如何農業上的必需勞動，始可公平分配於全勞動階級，高德文氏未立下任何實際的原則；他擁護統統的嘲笑人們使役勞動，想通過現在許多的惡，以追求一個不能達成的善。藉口將增加對於貧民的壓力，竟視使役貧民，是與貧民爲敵，並因此贊成守財虜，而反對以其收入支出的人。結果將會怎樣呢？——以其收入支出的人，概將爲社會利益，而成爲守財虜了。今日有十萬人，各僱十人，設此十萬人均鎖閉其財富，不投入一般用途，此一百萬工人，豈不顯明要完全失業？社會不將因此引起更大的貧窮？這，恐怕高德文氏自己亦不易否認。要證明鎖閉財富，比較以其收入支出，更能「置人類於其應置之狀態」，在我看，似乎是很不容易的。

但高德文氏又說，守財虜實際不會鎖閉任何物。問題尙未有正當的理解。我們對於財富的性質，須有正確的闡明與定義。設給財富以極正當的定義說：財富是人類勞動所生產所有成的商

品，則守財虜既未鎖閉穀物，鎖閉牛，鎖閉衣服，亦未鎖閉房屋。無疑，他不會實際鎖閉這些物品，但他鎖閉了生產這些物品的能力。這其實是一樣的。就令他像是一個乞丐，這些物品亦會一樣真實一樣大量的，爲他同時的人所使用所消費，不過，假令他用他的財富開發更多的土地，繁殖更多的牛，僱用更多的縫師，建築更多的房屋，他同時人所消費所使用的物品額，卻一定會更大。但我們且暫假設守財虜的行爲，不會妨礙任何實際有用品的生產罷，請問，失業的人們，將如何獲得特許證，從社會所生產的食物衣物中，取得適當的一份呢？這乃是一個不能克服的困難。

高德文氏說世界上的勞動，比較實際必要的勞動，更多得多。又說，如果社會下層階級，協定每日不勞作六點鐘或七點鐘以上，人類幸福所必要的商品的生產，仍可像現在一樣豐饒。高德文氏這種意見，我是十分願意讓步的。但勞動者間要維持這種協定，殆是不可能的。根據人口的原理，有些人就必然要比別一些人，更爲貧乏。有大家庭的，自然願意多用兩點鐘勞動，來交換更大量的生活資料。這種交換，如何可以防止呢？企圖由一種積極的制度，來干涉一個人對其自身勞動的支配權，乃侵犯人類所有的第一種最神聖的財產。

所以，在高德文氏未定立任何實際的計劃，使社會必要勞動得平均分配以前，他對勞動的設

嚮，不惹起注意則已，如果惹起了注意，結果就必然會增加現在的惡，並不能使我們近向平等的狀況——他認此爲北斗星，以爲現在，在決定人類行爲之性質與傾向時，應以此爲嚮導。一個航海家，以這樣一個北斗星爲嚮導，一定有船破的危險。

一般的說，用財富改良土地，使農業家栽培入不敷出的土地成爲生產的，在各種可能的財富用法中，也許是最有利於國家，最有利於下層階級的。如果高德文氏以其有力的筆，描寫僱用貧民改良土地，比較僱用貧民生產奢侈品，是更有價值更有效用，一切開明的人，必均讚揚他的努力。農業勞動需要的增加，常有改善貧民境況的傾向；如果工作的增加是屬於這一類，則貧民不得不工作十小時，但所得價格和先前工作八小時一樣的話，決非真理。事實恰與此相反。先前須工作八小時的勞動者，現在工作六小時，已可同樣維持其妻兒。

奢侈品所引起的勞動，雖於農村生產物的分配上有用，雖不致以權力腐化有產者，以依賴心腐化勞動者，但對於貧民狀況，不會有同樣有利的影響。製造業所增加的工作，比農業勞動的追加需要，雖更有提高勞動價格的作用；但在這場合，一國的食品量，可不發生比例的增加，貧民所得的利益，遂祇是暫時的，食品的價格，必按勞動價格的比例，昂貴起來。關於這問題，我不禁要對

於亞當斯密博士國富論的一部分，加上兩三個註釋。同時，當我的言論不和這位在政治界應負盛名的人的意見一致的時候，我是不勝惶惑。我應該有這樣的感覺。

第十六章

亞當斯密博士說社會收入或實財的一切增加，都是維持勞動的基金的增加，也許是錯誤的——財富增加不能改善勞動者境況的例——英吉利財富增加了，但維持勞動的基金，沒有比例的增加——中國貧民的狀況，雖有製造業使財富增加，亦不會改善。

亞當斯密博士研究所揭的對象，是國民之富的性質與原因。但還有一種研究，也許更有趣味，即研究那種種有影響於國民幸福或社會下層階級（各國都以這階級佔最大多數）幸福的原因。他屢屢把這二種研究，混而為一。我亦充分承認，這兩問題的關係密切，就一般說，增加國富的原因，亦有增加下層階級人民幸福的趨勢。但亞當斯密博士也許把這兩種研究的關係，看得過於密切了；至少，他沒有停下來，注意社會財富（按照他的財富界說）增加不會增進勞動階級幸福的例。何物構成人類真正幸福的問題，我並不要作一種哲學的研究；我祇要討論兩個為一般所承認的份子，即，健康與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支配權。

勞動貧民的安樂，取決於維持勞動的基金的增加，且與其增加速度極準確的保持比例。這是很少疑問，甚至沒有疑問的。這種增加所惹起的勞動需要，因將在市場上引起競爭，必致於提高勞動的價值。在必要的追加工人數未曾扶育起來以前，基金增加了，而分享此基金的人數卻依舊，因此，每勞動者的生活，均將比較安樂。但亞當斯密博士認社會收入或資財的一切增加，都是這種基金的增加，卻也許是錯誤的。這剩餘資財或剩餘收入，就佔有這剩餘的個人說，固常被認為追加的基金，可用以維持更多的勞動；但這不一定會成爲真實有效的維持追加數勞動者的基金，除非社會收入或資財的增加額的一部分，得轉化爲比例的食物量；如果這增加僅由於勞動生產物，不由於土地生產物，這轉化便是不可能的。社會資財所能僱用的工人數，和社會領土所能維持的工人數，在這場合，顯有區別。

且舉一例，以明吾說。亞當斯密博士曾謂，一國財富，由其國土地及勞動的年產物構成。這定義顯然包括了製造品及土地生產物。現今假設有一國家，一年一年的，以其年收入之節省部分，單加入製造業資本中，毫不投在土地上，則按上述定義，這國更富了，但沒有能力支持更多數的勞動者，從而，維持勞動的真實基金，亦不增加。但對勞動的需要，仍將存在，因各製造家現有或自

認已有力量，來擴充營業資本或添營新業。這需要自然會提高勞動價格；但若該國生活必需品年年的貯蓄不增加，這提高馬上就會徒有其名，因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必隨着騰貴。對製造業勞動的需要，且將誘惑許多農業勞動者，從而減少土地年產物。但我們又假設農業器具的改良，可補償這種影響，從而假設生活必需品的數量得保持不變罷。製造業的機械，自然會改良；因此，僱用在製造業上的工人數既已加大，製造業的機械又改良了，那一定會使國內的勞動年產物總量，大為增加。按照定義，國富就可年年增加了，也許還不會增加得太慢。

問題是，依這方法增加的財富，有沒有任何趨勢，可以改善勞動貧民的境況。在生活品貯積依舊的場合，勞動價格的一般提高，祇能有名義上的提高，因生活品馬上會跟着發生比例的騰貴。這命題，乃是一個自明的命題。我們所假設的勞動價格的增加，結果不會，或幾乎不會有這樣的結果，即給勞動貧民以更大的對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支配權。就這點說，他們現在的境遇，必幾乎和從前一樣。勞動貧民，將有更大的比例，被僱於製造業；被僱於農業上的勞動貧民，將減少。這種職業的轉換，我想，大家會承認，是極不利於健康的。而健康即是幸福之本質的成分。此外，製造業的勞動，又因個人嗜好易變，戰爭勃發，及其他諸種原因，而更不安定。

或謂，我所設想的事例，必不能發生，因生活品價格的提高，馬上會使若干追加資本，改流入農業方面。但這件事，是發生得極遲緩的。勞動價格騰貴在生活品騰貴之先，土地生產物價值增加，對於農業非此即可引起的良好影響，遂因而受到妨礙了。

或又謂，國家的資本增加了，必能爲其資財所能僱用的人數，輸入充分的生活品。像荷蘭那樣的小國，有大海軍，大內地交通機關，即可輸入適當量的生活品，而分配之；但生活品的價格必定會很高，致使諸大國在這樣輸入這樣分配的時候，處在更不利的地位。

以上是我的假設。恰好和這相同例，也許永不會發生；但我相信，與這近似的例，要發現，並不怎樣艱難。我覺得，十分覺得，革命以來的英吉利，對於這議論，就提供了一個極顯著的說明。

我國的國內商業與國外商業，在前世紀間，確曾有迅速的進步。我國土地勞動年產物在歐洲市場上的交換價值，無疑會大大增加。但一加檢察，就知道，增加了的，主要是勞動生產物，不是土地生產物。因此，國富雖以逐步前進，維持勞動的有效基金，卻增加極爲遲緩。結果如何，可以豫料。國富的增加，很少或者沒有改善勞動貧民境況的趨勢。我相信，勞動貧民，對於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支配權，並未加大。比較革命時期，現在勞動貧民，已有更大得多的比例，被僱在製造業，而廣

集於密集的不衛生的場所。

蒲勒士博士曾說，英吉利的人口，自革命以來，已經減少。如果這話是可以相信的，維持勞動的有效基金，財富似乎就在製造業進步的時候，減少了。因為我認爲，維持勞動的有效基金增加，換言之，如果土地和資財一樣可以僱用更追加的勞動者，那就令有蒲勒士博士所舉示的諸次戰爭，這追加人數亦馬上會生育出來。這，很可說是一個公律。所以，如果一國人口在停止或減少，我們就可安然推出如下的結論：製造業的財富無論怎樣增進，維持勞動的有效基金，總是不能增加的。

不過，英吉利自革命以來人口並不見得已經減少，雖然各種證據，一致證明了牠即有增加，增加亦很遲緩。但在這問題所惹起的論爭中，蒲勒士博士比較他的反對派，無疑更充分瞭解了問題，無疑有更正確的知識。單從這爭論判斷，我以爲，我們應當說，蒲勒士博士的見解，比霍勒特氏的見解，更近於真理。真理也許在這二種主張之間。我們認爲，自革命以來，人口的增加，與財富的增加比較，是極遲緩的。

說前世紀土地生產物在減少或絕對停止，那是任何人亦不會相信的。公有地及荒蕪地的圍

園，確有增加國內食物的傾向。但事實卻是公有地的圍圍，屢屢得到相反的結果，從前生產大量穀物的大塊土地，一旦改爲牧場，則所僱用的手，必比圍地以前更少，所養活的口亦比以前更少。同樣一塊土地，自然豐度相等，牧畜就比種穀所能生產的人類生活資料，更爲小量。這是一個公認的真理。如果因爲最上等屠肉的需要增加，其價格隨着增加，每年確乎有大量的良地改用來牧畜，人類生活資料亦就會因而減少。荒蕪地的圍圍，農業的一般改良，固曾提供利益，但生活資料的減少，可以把這種利益抵銷。

現在屠肉價格高昂，非肇因於現在屠肉稀少，從前屠肉價格低廉，非肇因於彼時屠肉豐饒，這是無待多說的。屠肉價格所以今昔懸殊者，乃因今昔牲畜上市所必要的費用懸殊。一百年前我國的家畜，也許較今日爲多，但今日上市的最上品的屠肉，卻無疑比前此任何時期遜較爲多。當屠肉價格極低廉時，家畜主要在荒地上飼養，除了在若干大市場上，其屠殺，多不待其肥壯。今日遼郡以如此低價出售的小牛肉，和今日倫敦所購的小牛肉，除了名稱相似以外，別無相似之點。照從前的屠肉價格，要在可耕的土地上飼養家畜，已經不大夠，要在可耕的土地上繁殖家畜，一定是不足的。但照今日的屠肉價格，卻不僅夠在最良耕地上肥育家畜，且夠在優良種麥地上繁

殖畜畜。屠殺的時期不同，同數的家畜，甚至於同重量的家畜，將消費（如果許用這名稱）極不等量的人類生活資料。肥育的動物，就某一點看，拿法蘭西經濟學者的用語來說，很可說是不生產的勞動者；他對於他所消費的厚生產物的價值，未有任何增加。現在的牧畜方法，比從前的牧畜方法，無疑，更有減少——與土地一般豐度比例而言——國內生活資料量的趨勢。

我並非說，從前的制度，能够繼續，或者應該繼續。屠肉價格的提高，乃是耕作一般進步之自然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但我不禁想到，今日對最上品屠肉需要之大，每年用以生產屠肉的良好地之多，今日供人娛樂的馬匹之衆，乃是今日我國食品量不能與土壤豐度的一般增進相並而進的主要原因；這諸方面習慣的改變，對於國內生活資料量，從而對於我國人口，無疑有極顯著的影響。

最沃地有許多用來牧畜了，農業器具改良了，大農地增加了，尤其是國內小農人數減少了，這種種一齊發生出來，證明了今日被僱在農業勞動上的人數，也許沒有革命時代那樣多。人口無論怎樣增加，是不得不幾乎以全部僱在製造業上。製造業因時趨變化——如以洋紗代替絲綢，以鞋帶及蓋扣代替金及金扣——而失敗的事情，同業組合及教區法限制勞動市場的事情，會

頻頻的驅無數人，使仰賴於慈善機關，這是大家知道的。救貧稅率的大增加，本身就極有力的證明了，貧民對於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支配權，沒有加大。勞動貧民的境況，就這方面說，與其說改善了，不如說是墮落了。設在這情形下，我們再考察如下的事情——即，有大部分的勞動貧民，被僱在大製造廠內，而大製造廠，在健康及道德兩方面都有妨害——我們必須承認，近年財富的增加，並沒有增加勞動貧民幸福的趨勢。

一國資財或收入的增加，不能認為是維持勞動的真實基金的增加，從而對於貧民境遇，亦不能同樣好的結果。這一種議論，如應用到中國來，這更明顯。

亞當斯密博士說，中國也許早已經富裕到該國法律及制度所許到的程度，但若法律及制度改變，外國貿易被尊重，她就仍然可以有更大的富。問題是，富的這種增加，是維持勞動的真實基金的增加嗎？將使中國下層階級人民生活得更富裕的狀態中嗎？

如果中國大大尊重商業及外國貿易，則因該國勞動人數眾多，勞動低廉，她會製造大量製造品，以販售於外國，那是很明白的。其生活必需品既已有莫大的分量，其國內領土又已有驚人的面積，所以為報答其輸出而輸入來的分量，對於該國生活資料年年的貯積，將不能有何等顯著

可見的增加，這是同樣明白的。她的大量製造品，輸往世界各地，主要是交換各地的奢侈品。所以，食品生產事業，似不會省下任何勞動。與資財所能使役的人數比例言，該國人煙亦太稠密了；勞動是如此豐夥的，沒有人會耐苦去縮減勞動。這樣，結果也許是盡土地之所能，發生最大量的食品生產。蓋因縮減勞動，雖使農業家能以較廉價擔一定量穀物到市場上，但與其說會增加總生產量，尙無寧說有減少牠的傾向；從而在農業上，就某幾點說，縮減勞動，與其說是公利益，尙無寧說是私利益。中國如要製造大量製造品販售於外國，非從農業取去許多勞動者不可，事態遂於以改變，從而在相當程度上減少農村的生產物。製造業工人的需要，自然會提高勞動的價格；但生活資料量既不增加，生活資料的價格必與之相並而進；如果生活資料量實際已經減少，其價格的提高，且將超而過之。國富顯已增加；其土地與勞動的年產物的交換價值，每年會增加；但維持勞動的真實基金，將停止，甚至減少；從而，增加的國富，與其說會改善貧民狀況，尙無寧說有抑下貧民狀況的傾向。就對生活必需品方便品的支配權說，他們所處的境遇，與前相等，或竟較前爲劣。而有大部分貧民，反不得不以衛生的農業勞動，交換不衛生的製造業勞動。

上述議論，適用到中國，所以會更明白的，是因爲大家知道，中國的財富，已停滯許久。如所考察

的是其他國家，則相較二時期，究以何時期財富的增加最速，往往難有定論。據亞當斯密博士說，貧民狀況是取決於該時期財富增加的速度。不過，就土地及勞動的年產物的交換價值說，兩國財富的增加，即令有恰好相等的速度，但若一國主要經營農業，一國主要經營商業，則維持勞動的基金，從而財富增加在各國的影響，仍可以極不相同。在主要經營農業的國家，貧民將度較富裕的生活，從而人口增加迅速。在主要經營商業的國家，貧民比較僅能受少許利益，從而人口增加遲緩。

第十七章

什麼是一國財富之適當的定義——法國西經濟學者說一切製造業者爲不生產勞動者，他們的理由，不是其
的理由——工匠及製造業者的勞動，對國家雖然是不生產的，對個人卻充分是生產的——西勒士博士二卷

觀察中一覽可注意的話——西勒士博士以美洲的華僑及人口增加迅速，主要歸因於其特殊文明狀態，乃是

誤說——閉起眼來不著社會改良途中的困難，不能希望生出何等利益。

有一問題，自然會在這裏發生。土地及勞動年產物的交換價值，是不是一國財富之適當的定
義。或照法蘭西經濟學者所說，土地總生產物，是不是他的更正確的定義。如果是的，則按照經濟
學者的定義，每一種財富增加，都會成爲維持勞動基金的增加，從而，都有改善勞動貧民境況的
趨勢；雖然按照亞當斯密博士的定義，財富的增加，並不一定有同樣的趨勢。不過我們不能就這
一點，說亞當斯密的定義不當。不認人民全體的衣服住屋爲收入的部分，從許多方面說，都是不
得當的。其中有大部分，與國內食品比較，價值是極輕微極不重要的；但仍當認爲是國家收入的

一部分，所以，我與亞當斯密唯一的不同點，是他認社會收入或資財的增加，都是維持勞動基金
的增加，往往有改善貧民境遇的趨勢。

富國的細絲，棉布，花邊，其他裝飾的奢侈品，可以大大增加該國年產物的交換價值；但不過稍稍可以增加社會幸福的總量；在我看，就因為我們注意了生產物的真實效用，所以我們應該評定不同種勞動的生產性或不生產性。法蘭西經濟學者，認製造業上僱用的勞動，都是不生產的。設以這種勞動，比較於土地上使役的勞動，我應該十分和他們表示同意；但我的理由，並不恰好是他們所舉的理由。他們說，土地上使役的勞動所以是生產的，乃因其生產物，在完全全支付勞動者與農學家之後，尚能提供一種純淨的地租於地主；而製造花邊的勞動所以是不生產的，乃因其生產物，僅僅補償了工人所消費的生活品及僱主的資財，不能提供任何純淨的地租。但就令製成的花邊的價值，在完全支付勞動者及僱主以後，尚能提供一個純淨的地租於第三人罷；在我看，與土地上使役的勞動比較，那依然是不生產的。按照法蘭西經濟學者的推理說，在這場合，僱在花邊製造業上的工人，雖已可說是生產勞動者；不過，按照他們的國富的定義說，他卻依然不是生產的。對於土地總生產物，他沒有增加任何物；他消費了這總生產物的一部分，留下

了一塊花邊作爲報答；以這塊花邊出售，所換還的食品量，也許可三倍於他製造這花邊時所消費的食品量，從而對於他自己，是一個極生產的勞動者；但他的勞動，不曾增加國富的任何本質部分，所以，要評判一種勞動對於國家究竟是生產的抑是不生產的，似不應以純淨的地租——有些生產物，在付清生產費以後，尙能提供純淨的地租——爲唯一標準。

有二十萬人，今日均僱來生產製造品，以圖滿足少數富人的虛榮。設這二十萬人，悉僱用在不毛的未開發的土地上，他們所生產的食品量雖僅半於他們所消費的食品量，但比較以前，他們對於國家，仍然是更生產的勞動者；雖然他們的勞動，不僅不能提供任何地租於第三人，即獲取生產物時他們所去的生活必需品，他們亦祇能補過半數。在他們從前的職業上，他們消費了國家一部分的食物，留下一些絲絹花邊，作爲報答。在他們此後的職業上，他們消費了同量食物，但留下了十萬人的生活必需品，作爲報答。這兩種還贈，究以何者最於國家有真實利益，我想，是沒有什麼疑問的。我們承認，與其用財富維持二十萬人，使生產絲絹花邊，就不如用牠維持他們，使他們生產追加量的食品爲有利。

投在土地上的資本，對於投資的個人，可以是不生產的，但對於社會，卻可以是極生產的。反之，

投在商業上的資本，對於個人可以是極生產的，但對於社會，卻可以幾乎全然是不生產的。這就是我稱製造業勞動（與農業勞動比較而言）為不生產勞動的理由，與法蘭西經濟學者所舉示的理由不同。試一看商業所致的大財產，商人所度的寬裕生活，我們必不能同意於法蘭西經濟學者的主張，即製造家祇能犧牲自身生活所賴的基金，以致於富。在許多門貿易上，利潤是如此大，簡直可以對第三人提供一種純地租；但因無這第三人存在，利潤全部方集中到製造廠主或商人身上，用不着多大的節制，他就已經有很好的發財機會；所以我們看見，由經營商業而擁有大財產的人，並不以節儉著稱。

日常經驗證明了，僱用在商業製造業上的勞動，對於個人是十分生產的；但對於國家，卻沒有同程度的生產性。一國食物的增加，對於全社會，有直接的利益；但由商業而得的財產，僅在極遠漠不定的方法下，傾向於同一目的，而就某幾點說，尙還有相反的傾向。消費品的國內貿易，是各國最重要的貿易。中國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即無任何其他的商業。暫時把外國貿易攔開不說，對於國家更有利益的，就顯然不是有巧妙製造術而在生活必要品的原蓄財中獲取雙份的入，乃是以自身勞動而增加一份生活必需品於原蓄財中的人。可消費的商品如絲絹花邊裝飾

品及昂貴傢具，無疑是社會收入的一部分；但那祇是富人的收入，不是社會一般的收入。國家收入這一部分的增加，與食物（那是人民大眾的主要收入）的增加相比較，不能說有同樣的重要。

照亞當斯密的定義（不照法蘭西經濟學者的定義），外國貿易有所增於一國的財富。外國貿易的主要利益及其所以被人一般如此尊重的理由，是牠大大增加了國家對外的權力，換言之，大大增加了本國對於外國勞動的支配權。但近切的考驗一下，便會知道，外國貿易不大能夠增加國內維持勞動的基金，從而，不大能夠增加社會最大部分人的幸福。在國家趨於富庶之自然的進步過程中，製造業及國外貿易，按照順序，就須起在土壤已有高度的耕作以後。在歐洲，這自然的程序顛倒了。土壤之開發，乃由於製造業資本之過剩；製造業之興起，非由於農業資本之過剩。今日歐洲所以有這多土地依然未曾開發，也許是因爲歐洲對於都市產業更爲獎勵，而工匠的勞動，比農業上使役的勞動，有更高的價格。設歐洲所採政策不同於此，歐洲的人口，無疑會較今日爲衆多，但不致爲了人口增加而更加麻煩。

由人口增加而起的困難，是一個奇怪的問題，這問題，在我看，是值得精密研究，竭力討論的，我

的能力還嫌不够得很。但在未注意蒲勒士博士二卷『觀察』中一段異常的話以前，我是不能把這問題攔起來的。蒲勒士博士關於都市及農村人們壽命的蓋然性，在舉示若干表格以後，說：『根據這種比較，稱大都市爲人類墓場，亦似含有真理的成分甚多。曾考察此問題的人，定然相信，按照前卷第四論終的觀察，認疾病爲自然之固有的意圖，決非至當。無疑，疾病大都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設有一國，其居民完全過自然的有德的生活，則不享天年全部而死亡者，必定少數。痛苦與不快，他們是不知道的；除了漸次的不可避免的衰老，再沒有別的死的原因，所以死會像睡眠一樣來到他們頭上。』(註)

(註) 第二卷 第二四三頁。

我承認，根據蒲勒士博士二卷『觀察』所舉示的事實，我必須推出一個極相反對的結論。我知道，人口與食物，乃以不同的比率增加。我心中會浮起一種漠然的意見：此二者要保持平衡，祇有藉由某種貧窮或罪惡。後來精讀蒲勒士二卷『觀察』，便確信這種意見了。他舉出了許多事實，證明在無妨礙的場合，人口增加的速率異常大；他還提示了許多證據，說明一般自然法則壓制過剩人口的方法。爲什麼，他會寫出上述那一段話來，我是完全不懂得。他極力贊成早婚，他

認此爲民俗放縱的最好的預防法。他不像高德文氏那樣幻想兩性間情慾的消滅，又不像康多、薩氏那樣考慮迴避困難的方法。他屢屢說，要留餘地給自然的多產性活動。但有此等觀察的，何以能避免這明白的必然的推論——無妨礙的人口增加，將無可比擬的更爲迅速，以致土地雖依指導最良的人類努力，亦不能生產食物來供給他們——在我，是很覺驚奇的。此而可免，則歐克利最明白的命題的結論，亦可否認。

提到文明國家的各個階段，雷勃士博士說：「最初的單純的文明階段，最有益於人類的增加與幸福。」他旋舉美洲殖民地爲例，認此爲最初的最幸福的國家，並以爲，那很顯著的證明了，文明各階段對於人口的影響。他似乎不知道，美洲人的幸福，依存於其特殊文明程度者較少，依存於其地位特殊（一個新殖民地）及未耕豐地夥多者較多。二、三百年前，挪威、丹麥、瑞典，或我國有些地方，文明程度，就和美洲的文明程度幾乎相等，但幸福不一樣，人口增加率亦不一樣。他引用亨利八世一種法令以後，即慨嘆耕作衰頹及生活必要品價格提高，說：「於是，有許多人不能維持其自身及家族了。」美洲盛行的最高度的公民自由，對於產業，幸福，及人口的進步，無疑有其貢獻；但公民自由，無論大到什麼程度，亦不能創造新土地。美洲人現在，比他們隸屬於英吉利

時，還更享有公民自由，還更是一個獨立人民，但我可以十分斷言，那裏人口不能長此繼續以同一速率增加。

知道二十年前美洲下等階級人民的幸福狀態的，自然願意他們永遠留在這狀態中；他們也許會想，豫防製造品奢侈品發生，就可以達到這目的。如果這種期望是合理的，則女人不曬太陽不露空氣即可不老的期望，亦是合理的了。統治良好的新殖民地的地位，是任何努力所不能長保的。青春少年。有許多方法可以加速或延遲政治體及動物體的衰老；但要使政治體及動物體永遠年少，卻無論如何，亦不能有成功的機會。獎勵都市產業甚於農村產業的政策，或曾使歐洲早熟的達到老境。就這方面說，不同的政策，或可以把新鮮的生命與活力灌入此等國家。因有長男承繼法及其他習俗，歐洲的土地竟持有一種獨佔價格，以致以資本投於土地，對於個人不能有多大利益，從而，土地亦不能得到適度的耕作。在一切文明國內，雖必定有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但財產近於平等，常常可以生出一種固定的利益。有產階級的人數愈多，勞動階級的人數必愈少；社會上將有較大部分人，處在有產的幸福狀態中，較小部分人，處在除了勞動就沒有其他財產的不幸福狀態中。不過，指導最良的努力，亦只能減輕，不能剷除貧乏的壓迫；試一考慮人類

在世間的真正地位與自然的一般法則，就知道，任何最善的努力，亦不能使人類「不享天年全部而死亡者，必定少數；痛苦與不快，他們是不知道的；除了漸次的不可避免的衰老，再沒有別的死的原因，所以死像睡眠一樣來到他們頭上。」

試一反省社會大改良途中的大障礙，竟不能克制，當然令人寒心。人類超越生活資料而繁殖的永久傾向，乃是生物界自然的一般法則，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希望其發生變化。不過，這種困難的反省，雖不免使努力改善人類的人寒心，但把這種困難輕輕看過，或置而不談，亦不見得有甚好處。反之，因真理使人不悅而不取問真理的怯懦行爲，還可引出非常有害的錯誤。除了與這大障礙有關係的一切，尚有許多關於人類的事情，待我們去做，並刺激我們，使我們不斷去努力。但若我們做的時候，對於我們前面的困難的性質，範圍，大小，既無徹底的知識，又無正確的理解，又若我們的努力，受一種不賢明的指導，趨向無成功希望的目標，那我們就不僅會在無結果的勞力上，用盡我們的力量，始終和我們所望的頂點相去甚遠，且將在西細法斯礁石的反衝下，永遠的被粉碎。

第十八章

人口原理所引出的困難，這人類以不斷的壓迫，從而使我們希望來世——神預知的觀念與試練的狀態不相容——此世界，也許是喚醒物質成爲精神的偉大過程——精神成立的理論——肉體的慾求及從此發生的

刺激——一般法則的作用及從此發生的刺激——人口原理所引出的生活困難及從此發生的刺激。

生活困難的困難，不斷的壓迫人類。這考慮所引出的的人生觀，表明了在這世間，要合理的主張人類完成可能性，是毫無希望的，從而使人強烈的希望於來世。前面，我們曾經檢驗幾種自然法則，根據這諸種自然法則的作用，人必須受種種誘惑。這種種誘惑，又似將按照通常一般的觀察，把這世界說明得像是一種試練的狀態，是一間道德的學校，是幸福最高狀態的準備所。但我希望，如果關於人類在這世間的地位，我所提出的見解，略略與此不同，但與我們周圍各種自然現象更相調和，與神力神善及神豫知的觀念更相一致，或亦能得人諒解。

如果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悟性，適度的不敢自信，對於我們所見一切事物的理由，又適度的

自知不能充分理解；如果我們竭誠歡迎一切光明射來，當無光明時，自認黑暗在自身，不在身外；如果我們情願謙遜的屈服在最高智慧——「他的思想，在我們的思想之上，有如天遠在地之上——」之前，則努力「辯護神向於人之路」，亦不能說是人類精神的濫用。

在我們的墮弱的「發現完全的神」的企圖中，絕對必要的，是我們應由自然推論到自然的神，不要從神推論到自然。設我們對於某些事物，祇問其何故不會不如此，而不說明其如此，我們決不會知所止；我們將陷入最鉅大最兇戲的悖理中；關於神的路的知識，必不能再有進步；其研究，將不復為人類精神的有益的運用。無限的力，是一個這樣廣泛這樣難解的觀念，其思考，必致於迷惑人類的精神。關於神的這種屬性，我們有時候會形成一種粗雜的幼稚的概念。有這種概念的我們，往往會想像神能創造無數無數存在物，均得免除痛苦與缺陷，而有卓越的善與智慧，能享受最高的快樂，並且像無限空間的一樣，有不可數的數。但若我們拋棄此等空虛的誇大的空想之夢，轉眼來讀自然之書——我們祇能在這裏知道神為何物——我們就看見了有情萬物，是不絕由許多物質的污點，經過長遠（有時候）痛苦的過程，在這世界，繼續生起。而在此過程未曾終了以前，牠們會有許多，達成高尚的性質與能力，表明牠們適於某種優越狀態。我

們不應該根據我們實際看見的一切物的思考，糾正我們關於無限力的粗雜幼稚的概念麼？
 開被創造物，我們能判斷創造者麼？如果我們願意犧牲的善以提高神的力量，就不必講了，不然，我們不應該說，大創造者雖然是萬能的，但要使創造物具有高尚的精神性質，以適合高尚目的，仍須經歷一定的過程，一定的時間（至少在我們看是時間）麼？

說到試練的狀態，我們就會想到一個前已形成的存在，既與人類幼時的外觀不一致，其爲物，又懷疑先知，缺乏先知，與我們所願懷抱的最高存在物的觀念相矛盾。所以像前面一個註解所寫的一樣，我是情願把這世界，這人生，看做是神的偉大過程，其目的不在於試練，而在於精神之創造與形成。這過程是必要的，如果要喚醒微力的渾沌的物質成爲精神，要昇華地上的塵埃成爲靈魂，要由黏土塊抽出天上的閃光。對於這問題果作如是觀，人間在生活上所受的各種印象與刺激，就可說是創造者創造萬物的手。這個手的活動，當然要按照一般法則，並由神性之生的接觸，而喚醒遲鈍的存在物，使其有最高享受的能力。而人間的原始罪惡，即是混沌物質——人，可說是從此生出的——之麻木與腐敗。

精神是與物質不同的實體呢，抑僅僅是物質的更精細的形式呢？這問題的討論，是沒有好處

的。這問題，也許結局祇是名詞的爭執。精神無論是由物質形成或由其他實體形成，本質上總是精神。我們根據經驗，知道靈魂與肉體的關聯，是極爲密切的。一切現象都表明了，二者是從幼稚時候相並發育起來的。設想每孩童均有完全圓滿的精神，但在人生前二十年間，其作用會由肉體（包藏精神的肉體）的薄弱遲鈍，而走入邪途，或受到妨礙，僅僅含有極少的蓋然性。我們既然贊成神是精神的創造者又是肉體的創造者，而精神與肉體又似在同時形成其自身展開其自身，則神不斷關心從物質造出精神而人間在生活上受各種印象的目的亦在於此的假設，他不與自然現象相矛盾，亦就不與理性或天啓相矛盾。這事實確乎和神的最高屬性相稱。

關於精神的性質，我們的經驗很少，如果根據這僅少的經驗來判斷，在研究之下，我們周圍的一切現象，一切人事，都特別有促進這大目的的作用，而我們又能用我們自己的狹隘的悟性，在這假設上，說明生活上許多缺陷和不平等——不平等，屢屢以此爲口實，而向自然的神鳴不平——則對於人類在此世間的狀態，作如是觀，亦似有其蓋然性。

第一個喚醒精神的，似乎就是肉體的慾求。^(註)嬰孩腦髓所以能放出有情的活動的，即以肉體慾求爲第一個刺激。幼兒的腦髓，似乎即是遲鈍的原始物質，倘非由一種特殊刺激，生出其他

的同樣有力的慾求，則此等刺激，就到後來，亦似乎還會是必要的——如果要繼續牠當初所喚醒的活動。未開化人，如果沒有餓餓的要求或寒冷的壓迫，使其興奮，他或許會永遠睡在樹下不動；爲避免此等痛苦而生的獲取食物及建築住屋的努力，就形成了推動了非此即將沈着不動的官能。經驗告訴我們，人心是這樣構造的。根據這一切，如果肉體慾求對努力的刺激，一旦從人類大衆中除去，我們將會有更多的理由，設想他們會因刺激不足而淪爲野蠻人，更沒有理由，設想他們會因有閒暇而成爲哲學家。自然提供自然生產物最豐饒的地方，其住民不見有最敏銳的知力。必要是發明之母，這句話是很有真理的。人類精神的最高貴的努力，有些就爲了滿足肉體慾求的必要而發動。慾求，屢屢給詩人的想像以翼，指示歷史家的流暢詞藻，加甚哲學家研究的敏銳；固然，今日已有許多精神，因爲受了知識的刺激，社會同情心的刺激而大大改良了，即令肉體的慾求全行除去，亦不致再流於怠惰；但要從人類大衆，除去這種肉體刺激，那無疑會使一般人陷於無可救藥的麻木中，把未來改善的萌芽，全行破壞。

(註) 我原來想評論這問題，作爲這論文的第二篇。但有件特別事情，使我中斷了許久，以致不得不把這計劃放棄，至少，現在得把這計劃放棄。所以，我現在對於這幾個主要條件，祇能舉出一個大綱。這幾個主要條件，對於我

攝出的一般的概說，是可以用作佐證的。

依我所記憶的，洛克曾說，避免痛苦的努力，比快樂的追求，在生活上，更可刺激我們的活動；見到了某種特殊的快樂，在我們關於這快樂的思考，繼續到那長久，以致沒有這快樂，就會感到痛苦或不安以前，我們決不會興奮起來，為獲得這快樂而行動。避免惡，追求善，似為人類的大義務大事業；這世界，特別提供了機會，叫人不斷去努力。精神的形成，由於這努力，而這努力，又由於這刺激。洛克的思想如此，如果他是正確的，如果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是正確的，則要使人努力，就不能不有罪惡，而要創造精神，又顯然不能不有努力。

維持生命，食物是必需的，這種必需，也許比任何其他的需要，肉體的或精神的，都引起了更大的努力。最高存在物吩咐，在豫備的勞動及技巧未曾大量投在土地表面以前，土地呀，你不應該生產大量的食物。就我們所能理解的說，種子及從此生出的草木，並無任何可資辨認的關聯。最高存在者，無疑，為被創造者的利用，可不藉任何稱為種子的微小物質，亦可不藉任何人類的補助勞動及照料，而生出各種植物。土地的耕作與芟除，種子的搜集與播散，當然不是為了幫助種的創造。此等過程，乃人生享樂的必要先決條件，要這樣，人類才被刺激起來活動，人類精神才

會成爲理性。

要供給這一類最間斷的刺激，驅策人類十分耕作土地，以促進神的慈悲計劃，神又吩咐，人口增加應比食物增加遙爲迅速。這一般法則（如本論文前部所說，）無疑會引出許多部分的惡害；但略一反省，我們也許就會欣慰，他是生出了更多的善。要使人努力，強烈的刺激似是必要的。而要指導此努力，形成推理力，則最高存在物的一舉一動，又須絕對按照一般法則。推理力的基礎即是自然法則不變或確定，換言之，我們得由同一原因，確實希望生出同一結果。在事物的通常進行中，如果神的手指是常常可以看見的，說得更正確一點，如果神屢屢改變他的目的（因爲，神的手指，在我們所見的每一草葉上，都實際可以看見）人的官能或竟會陷於一般的無可如何的麻木中。如果人們不能合理的希望，自己的努力，只要有良好的指導，即可成功，那嗎，就連肉體需要，亦將不復能刺激人去努力了。自然法則的不變，是一個基礎。那使農夫勤勞而有先見，使職工技巧而不辭勞瘁，使醫家解剖家探求而熟練，使自然哲學家深深觀察而繼續研究。一切最偉大最高尚的理智上的努力，都應感謝這自然法則的不變。牛頓的不朽精神，亦應感謝這種不變。

自然法則不變的理由，就連對於我們的悟性，亦是明白而顯著的；我們如果回過來討論人口原理，認清楚倘非有必要爲之驅策，人類本來就是懶惰、遲鈍、什麼事情亦不高興做的，（按照我們的粗雜的幻想，談論人類可以成爲什麼，確是最愚蠢的事）我們就可確實斷言，倘人口增加力不優於生活資料增加力，這世界將無人類存在。這刺激很強烈的不斷的對人類發生作用，驅策人類去耕作土地；如果耕作的進行，還是十分遲緩，我們就可安然斷言，刺激如果少些，一定是不够的。甚至，在還不斷刺激的作用下，未開化人亦有一個長時期，住在自然豐度最大的地方，然後才投身於牧畜與農耕。設若人口與食物以同一比率增加，人類也許永遠不能衝出未開化狀態。即令地上曾一度充滿人口，一個亞力山大，一個帖里·凱薩，一個湯麥倫，或一次流血革命，亦就可以無可救藥的使人類稀疏，而破壞創造者的大計劃。傳染性的疫病之慘害，將隨時可以感到；地震會使一個地帶永無人煙。有了人口增加所按照的原理，由一般法則而起的局部惡害——人類的罪惡或自然的事變——才不妨礙創造的最高目的。這原理，使地球上的居民，常常與生活資料十分保持平衡，並常常當作一種有力的刺激，驅策人類去促進土地的耕作，從而使地球能夠維持更多的人口。但這法則的作用與結果，如果要按合於最高存在物的意圖，不引

起局部的惡害卻是不可能的，說人口原理會按照各國狀況而改變，不僅與我們（關於自然法則）的一般經驗相反對，且與我們的理性相矛盾。理性亦認識了，要形成理智，一般法則乃是絕對必要的。如果人口原理不按照各國狀況而改變，則得勤勞爲助，即可在少數年內，在肥沃地帶使人口充塞的這原理，就明明白白，會在早已有人居住的國家，惹起困窮了。

但是，依人口法則而起的公認的困難，無論從那一方面看，都與其說會妨害精神的一般目的，無寧說會促進精神的一般目的。這種困難，會刺激起普遍的努力，並使人們的處境和印象，有無窮的變異，一般而論，那是有利於精神發展的。固然，過大的或過小的刺激，換言之，過貧或過富，是同樣有害於精神發展。最適於精神發展的，是社會的中層階級。但希望全社會都成中等階級，卻反乎一切自然的類推。地球上最適宜於人類精神力與肉體力的地帶，是溫帶；但全地球不能成爲溫帶。世界既爲唯一的太陽所溫熱所照耀，則按照物質的法則，就必然有某部分爲永久的霜雪所冷，別部分爲永久的熱度所灼熱。每一片橫在地表上的物質，都有其上面與下面：不能一切分子均在中央。對於木材商，一株檜樹的最有價部分，不是根，不是枝；但要長出人所需要的中間的幹，根與枝都是絕對必要的。木材商決不能合理的希望檜樹的生長，沒有根與枝；當然哪，如果他能

發現一種栽培方法，使營養料多行於幹，少行於根與枝，他自然有權利，可自行努力，使這方法能一般應用。

同樣，我們雖不能希望從社會排去富與貧，但若我們能發現一種政體，能使兩極端的人數減少，中間的人數增多，我們自然有採納這政體的義務。不過，根與枝的大大減少，既然會削弱樹幹液的活潑的循環，則在社會上，使這兩極端的人數減少到一定程度以上，亦未必就不會減少中間部分的活力，然這活力，卻就是中層階級智力最易發達的原因。設若社會上任何人都沒有高升的希望，落魄的恐懼，設若勤勞沒有報酬，怠惰沒有懲罰，中層階級必不能有今日的情狀。關於這問題，我們的推理，所應主要考察的，是人類大衆，不是個別的例。有許多精神，而且在這大衆中，按照機會，亦應有許多精神，因受了特殊的刺激與激勵，不須有狹隘的動機不絕發生作用，亦能繼續去活動。但我們試一回想人類各種有用的發現，各種有價的著作，各種其他的值得頌揚的努力，我相信，我們將會發現，這等等，應歸因於影響多數人的狹隘動機者多，應歸因於影響少數人的廣大動機者少。

閒暇，無疑於人類有大價值；但就本來的人類說，那與其說，會常常生出善的果，尙無寧說會常

常生出惡的果。我們屢屢發覺，天才之弟，更多於天才之兄；但平均的說，弟較於兄，並非天生有更大的感受性。如果當中有什麼真實的差別，其差別亦祇能從境遇上的差別發生，在一場合，一般絕對必須努力，必須活動，在別一場合，卻可以隨便。

日常的經驗，證實了生活的困難，有助於天才的發生。男人爲維持自身及家族所必須有的努力，常常喚醒非此即將永不覺醒的官能。大家知道，新的異常的處境，大都會創造一種適當的精神，和所遭遇的困難相奮鬥。

第十九章

人生的悲哀，乃心情溫柔化悲惡化所必要，——社會同情心的刺激，往往可以生出一種品性，比僅有才能的品性，更為高貴——要生出道德上的善，道德上的惡也許是必要的——由理智欲求而來的刺激，固自然無異變化，形上問題含有曖昧的原故，得繼續維持——天啓的固理，由這原理說明絕——聖經包含的證據程度，也許最宜

於人間官能的改良及人類道德的改善——精神對於刺激的觀念，似乎說明了自然的惡及道德的惡何以存在。

人生的悲哀及困窮，是又一類的刺激。要由印象之特殊系列，使心情溫柔仁慈，喚醒社會同情心，生出一切基督教的道德，供博愛心以廣闊的活動機會，這一類刺激，似乎是必要的。一致繁榮的進程，其一般趨勢，與其說是使品性向上，無寧說會使品性墮落。從來不知道悲哀的心，對於同胞的苦痛與快樂，缺乏與願望，深能強烈感到。友愛的溫情，親切而溫雅的愛情，比最高的才能，還更能使人的品性尊嚴，但從來不知道悲哀的心，卻很少有這溫情與愛情。固然，才能是精神上——個極顯著的純美的特徵，但決不能說才能即是精神。有許多精神，不會受到一般會啟發才能的

刺激，但因受了社會同情心的刺激，亦居然提高到頗高的程度。不問是那一等生活，最高的或最低的，總有一些品性，充有人間仁愛的乳，充有對神與人的活潑的愛；他們雖然沒有才能那一種精神力，但比較僅有才能的人，還顯明持有更高的位置。福音主義的慈悲，敬虔，敬念，及特稱為基督教道德的各種道德，都不必包含才能；但有這諸種溫雅性質的靈魂，依愉快同情心而覺醒而向上的靈魂，似乎比較單純的知力敏銳，還與上天保有更密切的交通。

最大的才能，往往會誤用，並比例於才力的範圍，生出惡害。理性與天啓，都對我們保證，這種精神，將受永遠的死的處罰。但這種不德的機關，因可激起嫌惡與憎厭，故在世間，在印象的系列中，也有其位置。似乎，要生出道德上的善，道德上的惡乃是絕對必要的。人類如果只能看見善，就很可能說是受驅使於盲目的必然性。在這場合，善的追求，不能表示有德的性向了。或謂，無限的智慧，不要有外部行為表示，已可正確的豫知人類將選擇善抑選擇惡。這個議論，如用以反對試驗的狀態，是很可讚美的；但不能用來反對下述那個假設，即在這世間，精神是在形成的狀態中。根據主張，曾看見道德上的惡，並對此會感到失望與嫌厭的人，和那種祇見善而不會見惡的人，本質上就是不同的。他們雖同是黏土壤，但受了相異的印象；因此，他們的形像亦必定是不相同。

的；即令二者有同樣好的德的形式，我們仍須承認，其一曾經歷進一步的過程，故其實質堅固而耐久，其他卻易受損害，得為任何偶然的衝動所毀。對於德，要有熱烈的愛賞，似乎必須有惡的要素存在；設無道德上的惡，惹起厭惡印象，形式與實質將不能有同樣的美，品性亦將不能有同樣的完全。

當精神為情慾及肉體慾求所喚醒而起來動作的時候，理智的慾求就起來了。知識的慾望及無知的難堪，成了一類新而重要的刺激。自然的每一部分，遂都提供一種刺激，來刺激這一類精神的努力，並以無窮的食物，叫人去做連續的研究。我們的不朽的詩人，關於克里奧巴託拉，曾說：

——「習慣不能珍藏她的無限的變化。」

這句話，當應用於某一物時，可說是詩的誇張，但應用於自然，那確是正確的真理。無限的變化，實際是她的最特色。自然的圖畫，隨處混雜着陰影；這陰影，在全畫的美觀上，加附了精神，生命，與卓越。其粗糙，其不平等，其低劣部分，（用以支持優越部分的）雖有時會觸犯盛氣的近視的顯微鏡下的眼，卻會助成全體的勻稱，風雅，與調和。

自然形態及自然作用的無限變化，除了造出印象的變化，直接喚醒精神，改良精神以外，尚提

供一個廣闊的原野，供人研究，供人探討，從而開闢其他的豐沃源泉，叫人改善，一致的無變化的完全，不能有同樣的覺醒力。我們如果默思宇宙間的組織；如果想到無限空間散布着的星辰及其他系統的太陽；如果反省，我們也許未曾見過，輝耀而照耀無數世界的百萬分之一；如果不能把握無限概念之精神，當歎賞創造者的難理解的大力時，竟然失望，自失，而混亂；我們且莫怨訴一切氣候不是一樣溫暖；莫怨訴一年間不是春天永久當令；莫怨訴一切神的創造物不能有同樣的便利；莫怨訴雲嵐有時會使自然世界陰暗，罪惡與貧困有時會使道德世界陰暗；莫怨訴所創造的一切作品，沒有同樣的完全。理性與經驗，都將指示我們，自然的無限變化性，（有變化，即不免有低劣部分或瑕疵）最適於促進創造的最高目的，生出最大可能量的善。

形上問題的曖昧，在我看，亦同樣可說是一種刺激，這種刺激，亦是由知識慾生出來的。人類在世間，也許永遠不能完全解決這一類問題，但這不是人類不應研究這一類問題的理由。人類有好奇心，但人類要瞭解這一種有趣味的問題，卻很少希望。這種黑暗，對於理智的活動與努力，可以提供無盡的動機。人不斷努力要排去此種黑暗，雖不能成功，但可激勵思想能力，並從而改善之。人類研究的對象，若一旦乾竭，精神或不免沈滯；但這個時期是不會來到的，因為自然的形式

與作用，有無限變化，而形上問題對思辨所提供的食物又無窮。

梭羅門說：『太陽之下沒有新的事物。』這句話，決不是最賢明的。反之，假令今日的宇宙組織得持續至數百萬年，人類知識的總量，會繼續增加，亦未嘗是不可能的；不過，精神能力，是否會在顯著斷然的方法上增加，依然可以是一個疑問。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與今日哲學家比較，知識雖明明較劣，但精神能力卻不見得更為低下。知力從一種污物中升起，僅在一定期間內保持其活力，在這世間也許祇能容受一定量的印象。這種印象，固然可以有無限的變形，並由此種種變形，及原芽感受性的差異，（世使我們在這世間所見的品性，有無限變化；但理性與經驗，似乎都對我們保證，個人的精神能力，不按現有知識總量的比例而增加。最純美的精神的形成，與其說由於消極接受他人觀念的印象，不如說由於創造思想的努力，由於造成新系統發現新真理的努力。設吾人能設想，到某一時期，即無再進一步發現什麼的希望，從而，精神的唯一任務，即在於獲取已有的知識，不復努力去造成新的創造的系統；那麼，即令那時候的人類知識，一千倍於我們現在的知識，亦顯明有一種刺激，（對精神努力堪稱為最高貴的刺激，）將從此消滅；知力的最純美的特徵，將從此喪失；與天才相類似的一切東西，將從此終焉；洛克，牛頓，莎士比亞，

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荷馬所曾有的知力，將不復爲任何人所有了。

(註) 也許，沒有任何兩枚殼，是恰好一樣的。使殼產生出差別的，無疑主要是土壤，但也許不全部是這種情形，自然會

引導我們去設想，在萌芽中，已有某種差異，雖然這種萌芽，直到後來，才覺醒而成爲思想。物質感受性的極大差異，似乎證實了這個假設。

設若無人稍稍懷疑的天啓，居然一旦掃清了現在諸形上問題的霧；設若我們能說明精神的性質與構造，說明一切物質的性情與本質，說明最高存在物在創造工作中的活動方法，說明宇宙的全部計劃與圖案；由此獲得的知識的增大，不僅不能給人類精神以追加的元氣與活動，且確乎會抑壓將來的努力，挫折理智的飛躍。

依此理由，我們決不能因經典某一部分有疑問與難點，即據此以駁斥經典的神聖起源。最高存在物，無疑可以把奇蹟的連鎖顯示於人，使生出一種普遍的壓倒一切的確信，立即終止一切遲疑與討論。我們的脆弱的理性，要瞭解大創造者的計劃，固嫌不足，但要看見這種天啓的最顯著的反對，卻還有充分的力量。我們對於人類悟性的構造，所知道的雖然很少，但就有這僅少的知識，已可使我們確信，此種壓倒一切的確信，不會有人類改良及道德改善的傾向，卻會以燄發

物接觸理智努力，幾乎把一切的道德撲滅。如果一切人相信聖經上的永久懲罰的宣言，如同相信夜將隨日而至，這一個大而陰鬱的觀念，即將佔領人間能力的全部，不容其他概念有活動餘地了；人的外部行動，幾乎會一切人相類似：有德的行為，將不表示有德的傾向；惡與德，將混滯在一個共通體中；所以，神的無所不見的眼，雖可區別惡與德，但人既祇能由外表判斷，惡與德就將給人以同一的印象了。在這樣的統治下，我不知道，人類如何會嫌惡道德上的惡，愛賞神及道德上的善了。

關於德與惡，我們的觀念，也許不很正確不很確定；那怕一種行為，祇爲了恐怕極大的刑罰或期望極大的報酬，我想，亦有少數人，會稱牠爲德行。敬畏上帝，就很可能說是智慧的開端；但智慧的終極，卻是愛慕上帝，讚賞道德上的善。未來刑罰的宣告，載於聖經中，似曾阻止罪惡的進步，喚醒不注意者的注意；但反覆的經驗，卻告訴我們，這宣告所伴有的證據，不能壓服人類的意志，不能使人類僅僅因爲恐懼此後，即以惡的傾向，度德的生活。真正的信仰——即真正基督教生活上

的德——才一般可說是溫雅而有德的傾向之表現，其作用，更依於愛，更不依於純粹無雜的恐

怖。

人在此世間，因肉體構造及自然法則作用，必然要受各種誘惑。從而，從這大創造爐中出來的，一定有許多，有不正的形式。當我們反省到這些事的時候，我們要想像，神手創的某一種物能受永遠痛苦的宣告，那是全然不可能的。我們如採納這觀念，一切善的及正義的自然概念，將全被推翻；我們不復能視神為慈悲中正的存在物了。依福音而顯明的永生不死的教義，罪的工資是死而正義的結局是永生的教義，就各方面說，都是正當的，慈悲的，與大創造者的意志相稱。在可愛的美麗的形式上，從世界創造過程中出來的存在物，應戴上不死的冠，如其出身不幸，其精神不宜於更純粹更幸福的狀態，即應消滅而宣告其應再與原黏土相混合；似乎再沒有什麼，比這個假設，更與理性相符合了。這一種永遠的宣告，可說是一種永遠的懲罰；他有時會在痛苦的影像下表現，是不足怪的。但生與死，得救與破滅，比幸福與痛苦，在新約全書中，是更屢屢相反。我們如認最高存在物，不僅宣告一切依自然法則作用不宜於更純粹幸福狀態之存在物，應歸返本來的混沌狀態，而且，對於一切觸怒自己的創造物，還須加以永遠的株惡與苛責，最高存在物，就在一種極不相同的觀察下，出現在我們面前了。

一般的說，生命是一種幸福，那是無關於未來狀態的。這種幸福，即令惡人，亦不常常準備放棄，

雖然他們不怕死。因此，最高創造者雖引起了部分的痛苦，但他會使無數存在物，取得最高享樂的能力，所以這部分的痛苦，和他所給與的幸福比較，直不過是一點一滴的塵埃。我們有各種理由，認這世間所有的罪惡，作爲偉大過程的一個成分，並沒有超過絕對必要類以上。

知力形成之一般法則，顯然是必要的，這顯著的必要，無論就任一點說，亦不能以一二例外來反駁。此等一般法則，顯非意圖部分的目的，牠們會對於人類大部分發生作用，並持續許多年代。根據我的精神成立觀，神的默示對於一般自然法則的侵犯——被看作是神的直接動作，以混合新成分於大體中——似特宜於過程的特殊狀態，可引出新而強的印象系列，以純化，提高，並改善人類的精神。伴此等默示而生的奇蹟，一旦刺激人類的注意，一旦成爲最有興味的論爭事件，則無論教義是由神造抑是由人造，此等奇蹟，就算成就了牠們的任務，就算副了創造者的目的，神意的這種傳達，一因其自身本有價值，再因其作爲道德動機，慢慢的影響並改善人類的官能，不壓倒亦不停滯牠，後來才得任其有所成就。

說最高存在物不能在他所選定的方法以外，成就他的目的，無疑是僥倖的；但我們所有的神意的默示，雖具有若干疑問與難點；我們的理性，對於天啓——那強迫我們有直接的信仰，盲從

的信仰，普遍的信仰——雖指示了最強力的反對我們仍有十分正當的理由，認此等疑問與難點，不足反駁經典之神聖起源，而當中所有的種種證據，亦最適宜於人類官能的改良及人類道德的改善。

這世間的印象與刺激，乃最高存在物化物質為精神的工具；避惡求善的不斷努力的必要，又為此等印象與刺激的主要動力；這種思想，似乎落平了人生觀上許多困難。在我看來，自然的及道德的惡害何以會存在，那兩部分不小的起於人口原理的惡害何以會存在，都由此取得圓滿的理由了。根據這假定，要永遠除去這世界的惡害，固然是極不可能的；但若這印象的分量，不與人的活動及怠惰共增減，牠亦就顯然不能副創造者的目的，顯然不能發生這樣有力的作用，來刺激人們去努力。這壓力的重量及分配，是時時變動的，這不斷的變動，使我們不絕希望把這種壓力消除。

「希望永遠在人胸中湧現，

人決不是多福的，但常常想多福。」

惡害在這世間，不生失望，祇生活動。我們不是忍耐的屈服於惡害，是努力去避免牠。竭全力從

自身，從他所能影響的大範圍中，除去惡習，不僅是每個人的利益，而且是每個人的義務。他越盡了這種義務，他越是賢明地指導他的努力，他此等努力越是成功；那麼，他也許越加會改善自己的精神，提高自己的精神，從而，越加完全的履行創造者的意願。

——完——

附原名

休謨 Hume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沃拉斯 Wallace

高德文 Godwin

康多塞 Condorcet

亞拉利克 Alaric

亞希拉 Attila

安吉思汗 Zingis Khan

納里凱薩 Julius Caesar

庇特 Pitt

烏羅亞 Ullon

普勒士 Prico

斯台羅 Slyia

薩士米爾齊 Surnlich

蕭特 Short

金普 King

牛頓 Newton

笛卡兒 Descartes

亞齊德康·巴魯 Archdeacon Paley

布拉魯 Brothers

忒塞斯 Thesens

亞基里亞 Achilles

愛勒特 Ewloht

歐克利 Euclid

亞力山大 Alexander

馮麥倫 Tamerlane

梭羅亞 Solonon

蘇格拉底 Sourales

柏拉圖 Plato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o

莎士比亞 Shakespear

洛克 Locke

荷馬 Homer

社會學大綱

孫本文等編

精裝二厚冊
定價洋九元

本書編著乃集社會學專家十餘人之心力，歷時兩年有奇，至最近始告完成。內容分十四種，舉凡社會學的門徑，全備於此，以作各大學社會學的教本之用，極稱適宜。全書十四種，目錄如下：

社會學的領域

社會研究法

社會的地理基礎

社會的生物基礎

社會的心理基礎

社會的文化基礎

社會組織

人類起源

社會變遷

社會進化

社會約制

農村社會學

都市社會學

社會學史綱

世界書局

— 版 出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人口論 (全一册)

First Essay on Population (1798)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馬爾薩斯

譯者 郭大力

發行人 沈知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發行所

本查其貴校對者何短孫

